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目錄

一、會議流程.....2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2-1.國小教育科.....6

2-2.工程及環境教育科.....42

2-3.幼兒教育科.....52

2-4.特殊教育科.....60

2-5.社會教育科.....72

2-6.體育及衛生教育科.....80

2-7.中等教育科.....104

2-8.新住民文教輔導科.....106

2-9.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114

2-10.技職教育科.....122

2-11. 人事室.....126

2-12.秘書室.....130

2-13.督學室.....138

2-14.校園安全室 150
2-15.政風室 156
2-16.家庭教育中心 160
2-17.體育處..... 166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170
四、資訊體驗課程及分組名單.....180
五、專題簡報
5-1.動健康宣導.....190
5-2.談新北市校訂課程英轉實施方式.....192
5-3.談以運算思維為本的資訊轉換教育暨分享新北市以資訊跨各領域實施案例.....216
六、附錄
6-1.與會人員名單.....234
6-2.會場座位表.....244
6-3.心得筆記欄.....246
6-4.提案單.....250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
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一、會議流程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會議流程表

108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08：00-08：20	20	報到	承辦學校
08：20-08：30	10	會議流程說明	承辦學校
08：30-08：50	20	勉勵與期許	侯市長友宜
08：50-09：00	10	休息	承辦學校
09：00-09：20	20	影片回顧與展望	張局長明文
09：20-09：40	20	動健康、課後照顧宣導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09：40-10：10	30	談新北市校訂課程英轉實施方式	陳俊生校長
10：10-11：50	100	談以運算思維為本的資訊轉換教育暨 分享新北市以資訊跨各領域實施案例	臺北市立大學 盧東華教授
11：50-13：00	70	午餐	承辦學校
13：00-16：15	195	分組闖關 全體校長分八組進行資訊課程體驗 （每35分鐘換場）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16：15-16：25	10	休息	承辦學校
16：25-17：05	40	綜合座談	張局長明文
17：05-		滿載而歸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2-1 國小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國小教育科	單位主管	廖曼雲
		職　稱	科長

★本市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08年度行事曆							員額核定、教師甄選、經費核撥、教師研習期程
一　月							【1月】核撥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1-6月)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 【1月】核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107年12月27日至108年1月17日】教學卓越獎教學觀察訪視。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4-21日】108學年度各國小及幼兒園教甄介聘委託情形(填報)。 【15-17日】國小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研習。 【18日】國小補救教學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
20	21	22	23	24	25	26	【21日】十二年國教英語領綱研習-鷺江國小場次。 【21、22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中和國小、忠義國小、重慶國小、大豐國小、德音國小場次。 【22日】十二年國教英語領綱研習-海山國小場次。 【22日、23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鶯歌國小、莒光國小、榮富國小、金龍國小、新興國小場次。 【23日】十二年國教英語領綱研習-汐止國小場次。
27	28	29	30	31			
二　月							【2月】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班臨櫃審查 【2月】核撥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度1-7月）專案中心人力所需經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日】公告108年本土語言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徵件。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日】教學卓越獎評選方案發表。
24	25	26	27	28			
三　　月							【3 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檢視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輔導訪視計畫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臨櫃審查。 【3 月】核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度 1-7 月）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充實行政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私立學校課稅配套所需經費。 【3 月至 6 月】差異化教學觀課活動暫訂 2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3 月上旬】調查各校學習困難轉介個案篩選情形。 【5 日】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初選頒獎典禮。 【6 日】公告本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名單。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日前】公告 108 學年度學區一覽表。 【15 日前】公告 108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11 日至 15 日】108 年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區賽) (暫訂)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舞文弄墨好品德師生書法比賽初賽。
24	25	26	27	28	29	30	【26 日】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協同教學方案說明會（暫定）
31							【3 月底前】辦理 108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說明會。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2 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A 組)-1（暫定） 【2 日至 19 日】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
7	8	9	10	11	12	13	【9 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B 組)-1（暫定） 【11 日至 15 日】108 年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市賽)(暫訂)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日】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閱讀寫作競賽。 【15 日前】108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各校申請資料送件。 【16 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A 組)-2（暫定） 【18 日至 25 日】第 3 次教師缺額調查(教甄開缺調查)。 【20 日】新北閱讀節活動。

21	22	23	24	25	26	27	【23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B組)-2（暫定） 【暫訂25日】補救教學計畫國小端期末督導檢討、篩選測驗暨畢業轉銜說明會。
28	29	30					【30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A組)-3（暫定）
五　　月							【5月】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施測(暫訂5/15-6/30)。 【5月】審訂本教科書需求填報(暫訂5/1-5/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3日至7日】108學年度教師甄試考生線上報名。
5	6	7	8	9	10	11	【7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B組)-3（暫定） 【8日】107學年度公私立國小閱讀寫作競賽頒獎典禮。 【10日】108年本土語言親師生創意繪本比賽徵件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4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A組)-4（暫定） 【15日】107學年度公私立國小舞文弄墨好品德師生書法比賽決賽暨頒獎典禮。 【17日】私立學校函送新生名冊。 【17日至20日】額滿學校第二次報到。 【18日至19日】公立國小新生報到。
19	20	21	22	23	24	25	【21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B組)-4（暫定）
26	27	28	29	30	31		【28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A組)-5（暫定） 【31日】公立國小新生實際報到統計表填報。 【5月底前】各校填報108學年度正式教師職級務編制、閩客語支援教學及專長教師巡迴節數，試算合理員額經費表。
六　　月							【5月30日至6月3日】各校教甄增額需求調查(填報)。 【6月】核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6月】確認各科室108學年度增置及借調人力(核定員額編制)。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2日】108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3日】公告108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核定學校、班級

							數及經費。 【4 日】國語文能力檢測。 【4 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協作工作坊(B 組)-5（暫定） 【4、6 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指導（暫定） 【6 日】數學能力檢測。 【6 日】下午 7 時公告 108 學年度國小教甄初試錄取名單。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程計畫上傳開始。 【11 日】課程計畫上傳操作說明會（暫定）。 【13 日】課程計畫上傳操作說明會（暫定）。 【13 日】數學能力檢測(暫定)。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程計畫上傳開始。 【18、20 日】新課綱課程計畫分區撰寫指導（暫定）。
23	24	25	26	27	28	29	【22 日】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24 日至 28 日】※本局核定 108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班級數(班級數一經核定即不可變動，依公文日期為準)。 【27 日】下午 7 時公告 108 學年度國小教甄複試錄取名單。 【27 日】課程計畫上傳操作說明會（暫定）。
30							【30 日】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程計畫上傳截止。 【6 月底】補救教學第 2 學期成果填報。
七　　月							【7 月上旬】函知各校員額計算說明及調查職級務分配 【7 月】充實行政人力、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經費。 【7 月】核定(撥)108 年度 8-12 月合理員額增置教師、 【7 月】審閱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程計畫。 【7 月】審查及核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協同教學計畫。 【7 月】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程計畫審查會議。
	1	2	3	4	5	6	【2 日】課程計畫上傳操作說明會（暫定）。 【5 日】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程計畫上傳截止。
7	8	9	10	11	12	13	【7 月上旬】各校學習困難轉介個案輔導轉介情形調查。 【8 日】下午 7 時公告 108 學年度國小教甄第 1 次分發結果名單。 【9 日】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開始。 【10 日】108 學年度國小教甄第 1 次分發教師至各校報到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5日】下午7時公告108學年度國小教甄第2次分發結果名單。 【26日】107學年度國小教甄第2次分發教師至各校報到。 【25日至26日】辦理註冊組長會議說明常態編班作業。
28	29	30	31				【31日前】函知各校至區務領取合理員額一覽表草案
八　　月							【8月】各校107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費報部核結作業。
				1	2	3	【8月上旬】學校回覆修正後員額數回報表
4	5	6	7	8	9	10	【8月上旬】107學年度補救教學開班填報。 【8月上旬】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課程計畫審查會議。 【7日至9日】新進正式教師職前講習(暫定)。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8月下旬】期初檢討會暨線上系統填報說明會。
25	26	27	28	29	30	31	【8月31日至9月1日】新進代理教師職前講習(暫定)。

壹、語文教育

一、國語文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8-111年度)。

（二）內容：

1.107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舞文弄墨好品德」師生書法比賽：

(1)初賽採寄送作品：訂於108年3月20日(星期三)前寄至莒光國小。

(2)決賽採現場比賽並當場頒獎：訂於108年5月15日(星期三)假莒光國小舉行。

2.107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比賽：

(1)比賽日期：預計108年4月14日(星期日)假九大分區承辦學校舉行。

(2)頒獎典禮：訂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於本府6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

3.108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及營運計畫。

4.辦理2019國際閱讀教育論壇。

5.辦理本市108年度閱讀績優學校評選、發表活動與表揚典禮。

6.辦理108年度故事志工初階（3場）、進階（2場）及高階（1場）培訓課程。

7.辦理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落實推動閱讀。

8.辦理107學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區域社群運作計畫，發揮深化及擴散閱讀教

育效能。

9.辦理故事志工劇團下鄉服務，推廣動態多元閱讀活動。

10.辦理閱讀密室逃脫體驗教育，符應 12 年國教閱讀素養導向教學。

11.辦理學校社區化-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實施計畫，學校閱讀資源與社區共享。

12.辦理各校每月配置 1 本未來兒童及未來少年刊物計畫。

13.配合教育部辦理 107 學年度充實學校圖書館（室）藏書量充實計畫。

（三）配合事項：

1.預定 1 月份核定 108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計畫補助學校，請受補助學校儘速並確實完成招標、履約、驗收工作，以提供親師生優質的圖書館閱讀教學環境。

2.108 年度上半年賡續辦理故事志工培訓初階研習課程，請學校鼓勵志工踴躍報名參加。

3.本局針對 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及本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將陸續辦理增能研習活動，請所屬學校確實督導閱推教師參加社群及相關研習增能活動。

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規定，各校申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時必須以**科任教師**為優先，並必須指派**正式教師**擔任，**獲得核定後不得更換原指定之閱推教師**，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獲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由國教署核定者，再由本局轉陳國教署審核），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更換情形亦列入爾後申請之參據；閱推教師之定位為各校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其核心工作為運用相關資源協助推動學校相關圖書資訊利用教育及閱讀教育活動，但其並非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按此，請學校組成閱讀教育推動小組，透過團隊系統性規劃與推動學校閱讀教育。

5.請各校圖書館與鄰近的公共圖書館尋求可能的資源共享及合作方案，擴大閱讀推廣的效益，以假期閱讀為例，新北市立圖書館在寒暑假都會請本市閱推教師推薦適合學生閱讀之書單進行採購，館藏相當多元且新穎，請學校與鄰近之市圖分館多加聯繫，透過假期閱讀，充實孩子的多元學習經驗。

6.預定於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將於忠義國小、三峽國小、莒光國小、新莊國小、德音國小及積穗國小等 6 校**辦理閱推教師社群區域分享研習**，分享主題為跨域閱讀素養課程之發展與實踐，請本市尚未配置閱推教師之學校**鼓勵對於閱讀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就近參加**。

7.預定於 4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於三重區光興國小辦理 2019 新北閱讀

節系列活動，請學校鼓勵親師生一起來參加，感受本市在閱讀教育之創新與努力。

二、本土語言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108-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二）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工作小組，下設師資培育小組、資源整合小組、課程及活動展能小組及輔導訪視小組，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三）配合事項：

1.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及交通費填報，**請確實依限至國教署人力資源網填報**，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1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1人以上，客語學童2人(偏遠地區1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並請主聘學校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10日前送達)，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5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5.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

(1)政策：

A.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107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另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進步情形自108學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

認證輔導加強班，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B.重申學校當學年度所申請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節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之節數，建議各校檢視現已通過旨揭認證之師資，依其意願優先安排擔任本土語言科任教師，進行專業教學。

(2)通過認證者獎勵：

A.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B.**另依本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獎助金計畫」**，補助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新臺幣 1,000 元，中級新臺幣 2,000 元，中高級新臺幣 3,000 元。

6.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7.每學期規劃 36 校本土語言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各語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三、原住民族教育

（一）依據：

1.新北市 108-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

2.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內容：

1.新北市 108-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中程計畫：規劃師資培育小組、資源整合小組、課程及活動展能小組及輔導訪視小組，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2.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以原住民族學生為主，重點學校全面實施，並鼓勵特色學校賡續推廣原住民族教育，並採校內或分區方式辦理，兼顧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為達到多元文化學習，鼓勵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本計畫分為下列 4 項實施策略：行政規劃運作、增進文化理解

與尊重、教師培力增能、學生輔導協助、家長參與及資源整合及文化特色創新，統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3.本市自 107 學年度起正式聘任 18 名專職族語老師，除族語課程教學外，亦協助本市於族語教材研發、學生族語學習及族語老師教學能力精進之推廣，目前專職族語老師分別由仁愛國小、丹鳳國小及新和國小為主聘學校，並以「族語教師增能」、「補救教學課程」及「教學計畫發展」進行主題探討，提升專職族語老師教學能量。

（三）配合事項：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小學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每節 400 元，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7%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2.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2)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局，**將委請原民輔導團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3.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 1 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 1 學年，並以免甄選 2 次為限。**務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

4.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1)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實體課程各 4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14 小時)或 1 學分，但擔任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實體課程各 2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2 小時)。

(2)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3)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並應於 107 年修畢上開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5.本局持續辦理族語教師三階段研習課程，每學期各辦理 1 梯次「**初階族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請學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6.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各校**善用餘裕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倘無餘裕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並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另若需臨時調整授課場所，請務必提前告知族語教師**，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四、英語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 104-107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配合事項：

1.行政支援：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提供多項英語教師教學相關資源、教師研習與各項比賽計畫成果，請各校務必利用友善連結至學校首頁，並多加利用。

2.教師研習：

(1)請鼓勵校內英語教師參與英語教師系統化五階研習(基礎、初階、進階、高階)，本局預計於 7 至 8 月辦理，其中高階研習 60 小時課程含暑假之平日課程，提供教師增進教學技巧、改變教學方法的機會，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

(2)為提供教師精進教學策略的培訓機會，本局於年度計畫當中規劃差異化教學工作坊、說故事融入英語教學工作坊、戲劇融入教學工作坊、全英語授課教學觀摩、國際短期教育訓練成果分享及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計畫將陸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並發函告知學校報名事宜，請鼓勵教師參加。

(3)配合教育部更改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由教師自行檢送至原師培機構辦理，或另 11 所大專院校設有英語相關科系學校辦理。並請鼓勵各校英語教師參加 B2 級相關英檢，通過者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報名費用。

(4)本局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針對英語檢測結果待加強學校，透過專家教師定期到校協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諮詢，協助學校改善英語教學策略，期能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3.學生比賽：108 年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預計 108 年 2 月公佈計畫，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進行區賽，4 月 8 日至 4 月 12 日進行市賽。

4.英速魔法學院：

(1)強調英速魔法學院服務對象係以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小學 5 年級學童為優先，賸餘名額再以學校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於額滿後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報名參

加序位及中籤班級，並安排至各校區進行遊學體驗。

(2)請各校依據排定日程表協助將學生報名表提供各校區，倘學生因特殊原因（病假或非事先可預期因素）無法參與，請學校務必來函告知，俾利校區確認參加人數及準備教材教具與膳宿等事宜。

5.雙語實驗課程：

107 學年度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增加至 18 校，並有 10 所共聘學校進行 CLIL「領域及語文融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課程發展，另有 4 所由中師協同學校也進行英語跨領域教學之課程發展實驗。以上各校按地區分群組進行交流分享，同時進行集中外師資源的主題式冬夏令營，也規劃中外師協同教學公開授課，分享給全市英語教師；請鼓勵學生與教師踴躍參加相關營隊與研習。

貳、專案計畫

一、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一）依據：

1.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2.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二）各項作業期程：

期程	預定執行事項
108 年 3 月 15 日前	公告 108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108 年 3 月 31 日前	辦理 108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說明會
108 年 4 月 15 日前	學校申請教育實驗課程
108 年 6 月 3 日前	公告課程書面審查結果
108 年 6 月 31 日前	核定各校教育實驗課程開班數、類別及其經費

（三）配合事項：

1.107 學年度學校提報「新北市公立國小教育實驗課程申請書及計畫書」，經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學校提報計畫之課程設計及特色、開班是否符合規定、相關資源整合、成果回饋到正式課程學生學習效益的提升等面向，審核計畫之可行性，其審查標準如下：

(1)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效：20%。

(2)計畫之實施策略：30%。

(3)課程計畫：30%。

(4)前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申請新課程者則敘明未來回饋機制)：20%。

(5)加分項目---回饋機制及創新作為：酌予加分，5 至 10 分為限。

2.為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及各學習形式跨領域統整課程，本計畫鼓勵各校妥善規劃符合新課綱「校訂課程」規範之統整性/主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配合 108 課綱將於國小一年級實施，108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低年級課程申請請依照「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設計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

3.不論學校是否申請本計畫，請學校務必整合教育服務資源（如：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課後社團、夜光天使、教育實驗課程等），並依相關規定開設，提供學生不同且多元的學習機會。

4.本計畫於 107 學年度新增納入學校前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作為評分機制，請學校續申請計畫時能提出成效評估，以作為新學年度課程調整及修正之依據；倘為申請新課程者，則需敘明未來回饋機制。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據：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內容：

1.108 年 3-4 月：函知各校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2.108 年 4 月：辦理 107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

3.108 年 4 月：受理 108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線上申請)。

4.108 年 5 月：審議 108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5.108 年 6 月：函知 108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三）配合事項：

1.請宣導申請期程為每年 4 月或 10 月，並請確認學生戶籍所在地為本市。

2.學校有學生設籍，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3.學生學籍既轉至學校，即屬學校學生，請依補充規定第 6 點協助學生購買教科書、定期評量及其他施打疫苗、依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使用者付費)等事宜。

4.為建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檢核機制，俾利掌握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出缺勤狀況及中輟情形，請設籍學校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

(2)另「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8 條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平時成績評量由家長提供，爰依前揭規定團體及機構學生之出缺勤狀況，應由團體及機構申請人提供團體及機構學生出缺席情形等平時成績評量紀錄，並由設籍學校協助進行登錄。

5.團體及機構學生中輟，仍應適用「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學校報到者，應通報本局，並輔導其復學。

6.倘團體及機構申請人向設籍學校即時通報偶發事件、兒少保護事件，設籍學校知悉進行通報，以維護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安全。

7.108 年 4 月申請期間，請學校協助檢視申請資料，於申請書核章並上傳。

三、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專案

(一)新北市 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前導學校實施計畫。

1.依據：

(1)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2)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3)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2.配合事項：本市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主科領域混齡教學，國語文及數學領域，由學校評估師資狀況及實施成效，以申請前導學校方式鼓勵辦理混齡教學，且混齡後每年段班級人數不超過 12 人始得辦理，其餘領域仍需依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辦理之，倘未辦理學科混齡者，先以教材混齡至少 1 學期後，始得進行實際混齡。倘貴校申請專家協作計畫，請善加利用外部資源，發展校本課程及教師共備工作，並於群組及培力工作坊分享供其他學校參考，俾利混齡課程實施。

（二）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 目的：透過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課程教學。

2. 申請資格：

(1)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現任本市之正式教師（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2) 受訪學校申請資格：本市實施混齡教學計畫之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3. **實施原則：**

(1) 受訪學校：

A. 申請名額：受訪學校可視其學習領域教學狀況（僅限國、英、數三科），申請 1 位教學訪問教師進行學科混齡授課，亦得以群組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以跨校巡迴方式支援他校學科混齡教學、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等事宜。

B. 準備工作：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受訪期間之授課、教學、交通及住宿規劃等相關事宜，並安排教師與訪問教師協同及共備課程，另學校不得安排教學訪問教師擔任其他職級務。

(2) 教學訪問教師：

A. 方案一：以外加員額方式商借到受訪學校；申請該計畫之教師於原服務學校所遺課務，由本局另補助 65 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

B. 方案二：一週至少安排 2 日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應協助公假排代事宜。

(3) 受訪期限：教學訪問期限以 1 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4. **申請及審查作業：**

(1) 擬申請之學校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填具「受訪學校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有意願擔任教學訪問教師並經本局輔導團推薦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填具「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3) 本局應進行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資格之審查，並得視情形安排其實地訪談，俟辦理媒合作業後公告之。

5. **獎勵及補助：**

(1) 敘獎獎勵：

A. 推動本計畫之受訪學校校長及學校承辦人員核予敘獎。

B. 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之訪問教師，得予以記功；另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2) 住宿及交通費補助：

A. 倘申請方案一者，本局將核實補助受訪學校宿舍水電費。

B. 倘申請方案二者，本局將補助教學訪問教師其往返交通費。

6. 配合事項：本計畫業107年7月5日新北教國字第1071285802號函知各校相關計畫及期程，請108學年度有意願參與之學校，並請各校鼓勵有意願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四、能力檢測

（一）依據：

1.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新北市108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二）內容：

1.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1) 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2) 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3) 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補救教學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請依據107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檢測統計結果，進行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及規劃改善策略，應參考本局公告國語文和數學檢測選擇題試題答案與非選擇題命題形式、檢測評量向度及命題架構與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分析各項能力指標，擬定具體教學目標，尋找合適教學素材，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108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

（三）配合事項：

1.國語文及數學部分預計於108年7月函請學校依據本局提供檢測結果答對率統計分析，擬定國語文和數學檢測改善措施。

2.有關 107 學年度各校英文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業已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分區、行政區之標準設定分析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並應將針對檢測結果分析後，擬定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之策略納入下一年度課程計畫中。

3.有關本市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新增歷史統計查詢功能，可供學校查詢跨學年度各學科量尺分數表現，該量尺分數係經等化轉換，並藉由定錨題聯結跨年度之施測數據，以等化後的能力值，乘於 50 再上 250 分後即為每位學生的量尺分數，作為呈現學生學科整體表現。請貴校藉此掌握近 3 個學年度能力檢測各科表現趨勢，以評估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同時調整課程計畫或於課中加強補救，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補救教學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2.新北市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分暑假、第 1 學期(第 1 階段)、寒假、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共四期 2 階段。

2.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退休菁英風華再現、教材編輯、師資進階知能研習、差異化教學社群、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及積穗國中)，強化補救教學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配合事項：

1. 補救教學督導機制：12 月辦理第一次督導，邀請 3 年開班率及進步率不佳之學校，安排人員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協助行政及教學；3 月辦理第二次督導，持續追蹤第一次督導及成長測驗績效是否改善。並提供各校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委員到校協助行政諮詢及教學訪視。

2. 請於補救教學班級開辦、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機制及學生結案，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於各學年度輔導訪視中列入備查項目。並請各校落實轉出及學生個案轉介，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3. 鼓勵各校踴躍提報教育部國前署辦理補救教學教學績優團隊甄選，相關辦法請詳閱公文。

4. 審計處糾正本市補救教學人員資格及招募方式不符規定，請各校依規定辦理如下：

（1）聘任「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需接受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2）聘任「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需接受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3）需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公開招募，以符合教學人員招募規定。

5. 補救教學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差異化教學教學社群發展計畫	強化教師有效教學能力，落實課間補救教學精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教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7年9月至108年6月
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	提早發現學習困難學生需要進行轉介及輔導機制協助。	107年9月至108年6月
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	提供各校在行政措施（基本學習內容、系統平台、宣導）教學機制(方式與教材)上	107年11月至108年1月
補救教學種子教師認證培訓	落實診斷式教學能力培養，及建置本市補救教學進階研習講師人才庫。	108年1月至2月
補救教學民間教材補助	將發函各校提供民間公益團體補救教學教材申請	108年2月至3月
補救教學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補救教學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08年3月至6月

6.補救教學教材運用事宜，相關教材將放置於因材網中，請各校教師、家長及學生可多加利用：

（1）本市已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一至六冊及英語第一至四冊補救教學教材編撰印製，教材電子書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

（2）補救教學教材係為學校補救教學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

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補救教學教材庫建置，提供補救教學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3）補救教學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為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4）本市目前已完成自編之教材如下，請各校盤整現有教材列入交接，俾利資訊重複使用：

科目 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1 年級	紙本	紙本+ 互動式光碟	
2 年級	紙本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3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1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4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2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5 年級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影片	英語第 3 冊電子書+互動式光碟+字卡
6 年級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	英語第 4 冊電子書+字卡

六、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

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實施方式:

(1)現場櫃檯化九大分區同時段審查方式，請各校依申辦期限內至所屬審查學校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2)無論是否開辦課後照顧班，須落實發送家長意願調查表。

(3)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 5 條規定略以，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4)針對偏鄉地區開課部分，為避免偏遠學校人數少導致無法開班的問題，107 學年

度起，針對學校班級數15班以下，開班人數不足15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至少開設1班。一般地區學校若校內有弱勢生參加課後照顧班需求，已混年級開班而人數仍不足15人者，專案補助至少開設1班。

2.留意課後照顧師資來源及進用情形，請學校嚴格把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放學，課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4.請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網，以因應緊急事件處理之時效；委辦學校亦須設置校內人員連繫方式。

5.每年針對自辦及委辦學校辦理輔導訪視提供改進建議。

6.寒假班視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得規劃半天班或全天班。

7.因應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1807號函，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至320元整。

8.課程規劃：

(1)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2)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40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10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三)配合事項：

1.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前三類學生）。

2.有關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部分除前三類學生外，第四類學生優先補助學生領有本市核發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學生家長持有本市核發「新希望關懷卡」(須學期初向學校申請，卡片影本及相關資料檢附於臨櫃審查資料)。

3.訂定於108年2月份於各九大分區審查學校辦理臨櫃審查，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開辦學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妥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一式2份，送至本局辦理核結，另成果冊（內函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由學校存妥備查。

4.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5.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內容：

1.為落實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妥善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請各校協助所需學童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以扶持弱勢家庭。學期期間每週 5 天、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2.請以正向健康之角度、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之方式，對本專案計畫之講師、臨時人力與學童進行反毒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推廣紫錐花運動），建立其正確觀念，以維學童身心健康。

（三）配合事項：

1.訂定於 3 月份於中正國小辦理臨櫃審查，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2.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妥成果冊及光碟一式 2 份（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八、教學卓越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本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公告「新北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截止收件，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參賽團隊抽籤決定方案發表順序暨觀察員說明會並確認參賽團隊訪視時間。

2.107 年 12 月 27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辦理教學觀察訪視、108 年 2 月 22 日方案發表、108 年 3 月 6 日公告本市獲獎名單，並於 4 月中旬推薦至教育部。俟本

市獲獎名單公告後，**啟動教學卓越輔導機制計畫**(含經驗傳承分享工作坊、學校自行邀請諮詢輔導委員及學校方案發表報告指導等)，以協助績優團隊獲得教育部卓越成績。

3.預計於108年9月11日辦理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卓越獎頒獎典禮。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參、教務管理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本局107年3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070385536號函。

（二）內容：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1至3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108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請於108年8月1日(星期四)至8日(星期四)辦理，並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15日。

3.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3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29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單位要求檢討核定班級及員額相關原則，自105學年度起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5.107 學年度班級數填報缺失態樣

(1) 新生填報多 1 人即增 1 班，未符合增減班原則。

(2) 誤將體育班、藝才班計入普通班班級數。

(3) 二、四、六年級應由一、三、五年級直升，不會增班(倘有特殊情形需增班，經取得校內家長、教師共識後，依規定報局專案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編班)。

(4) 疑似生、個案生請勿計列特教生酌減人數。

(5) 10 至 11 月核定各校共同性項目經費調整，將檢核各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是否有浮報情事。

(6)教室空間配置須依學生需求作最適切安排，如依班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空間等分配不同年段區塊，普通班教室依班級順序規劃，以維持校園空間、班級、學年完整性，並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安排適當教室位置，而非作為無須搬遷教室之理由；本局已於編班系統增加「編班群組方式」及「手動輸入教室名稱」，在不違反先抽學生、再抽導師的原則下，仍可達成本市編班合法性、各校教室空間配置調整之目標。操作手冊可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升級與編班」模組下載。

（三）配合事項：

1.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4.本局預計於 108 年 7 月 25、26 日辦理註冊組長研習活動，請各校註冊組長務必參加，並妥善運用研習手冊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各校電腦編班操作順利進行。

5.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建議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二）內容：

1.自 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

2.校訂課程規劃應考量面向：

(1)轉化本市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

為符應課綱揭櫫的「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原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新課綱實施後，依本市「英語課程綱要」及「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以跨領域/ 科目或結合相關議題，妥善規劃符合課綱規範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新課綱之排課建議結構如下表：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table>
<tr><th colspan="3">領域/科目 ＼ 年級</th><th colspan="2">一</th><th colspan="2">二</th><th colspan="2">三</th><th colspan="2">四</th><th colspan="2">五</th><th colspan="2">六</th></tr>
<tr><td rowspan="11">部定課程</td><td rowspan="10">領域學習課程</td><td rowspan="3">語文</td><td colspan="2">國語文(6)</td><td colspan="2">國語文(5)</td><td colspan="2">國語文 (5)</td></tr>
<tr><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英語文(1)</td><td colspan="2">英語文(2)</td></tr>
<tr><td>數學</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4)</td></tr>
<tr><td>社會</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
課程
（6）</td><td colspan="2">社會(3)</td><td colspan="2">社會(3)</td></tr>
<tr><td>自然科學</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3)</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3)</td></tr>
<tr><td>藝術</td><td colspan="2">藝術(3)</td><td colspan="2">藝術(3)</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2)</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2)</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r>
<tr><td>領域學習節數</td><td colspan="2">20 節</td><td colspan="2">25 節</td><td colspan="2">26 節</td></tr>
<tr><td rowspan="6">校訂課程</td><td rowspan="5">彈性學習課程</td><td>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td><td colspan="2">英轉(2)</td><td colspan="2">英轉(2)
資轉(1)</td><td colspan="2">英轉(1)
資轉(1)</td></tr>
<tr><td>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類課程</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學校安排符合
課綱規範的課程</td><td colspan="2">校訂(1)</td><td colspan="2">校訂(1)</td><td colspan="2">校訂(4)</td></tr>
<tr><td colspan="3">彈性學習節數</td><td colspan="2">3 節</td><td colspan="2">4 節</td><td colspan="2">6 節</td></tr>
<tr><td colspan="3">學習總節數</td><td colspan="2">23 節</td><td colspan="2">29 節</td><td colspan="2">32 節</td></tr>
</table>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落實國語文及數學「適性」補救教學

原九年一貫課程的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補強課程不再統一建議實施，各校應以表現落後且需要補救的學生為對象，以提升補救教學成效。學校可結合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統整開辦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亦可視學校需求開設符合課綱規範的多元課程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本局將密切關注各校年度學生能力表現，將輔導成績表現不佳學校，於校訂課程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3)善用校內教師專長深耕學校課程

學校可盤點及善用校內現有教師之專長，發展各項部定及校訂等校本課程，進行優質教學。另為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科目的社團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校訂課程規劃應注意原則：學校本位、系統整合、符應規範、專業教學、多元適性及落實評鑑。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依上揭建議事項及總綱規範，預先妥善規劃校訂課程，並落實各項新課綱推動準備工作。有關「英轉」及「資轉」課程務必依本局建議納入校訂課程，為鼓勵課程與教學創新，各校得結合學校特色自行發展英轉課程，但須符合本市「英語課程綱要」。

2.參加 107 學年度相關增能研習及工作坊(如下表)。

107 學年度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日期	107 年 8 月 14 場/108 年 1 月 10 場/108 年 7 月 5 場
課程主題	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導讀與實施準備)、公開授課實務、課程計畫撰寫、校訂課程發展與設計、領綱增能(國語文、數學、生活、健體)
內容說明	1.108 學年度擔任一年級教師務必參加，請各校協助薦派教師參與研習。 2.分區辦理 29 場，每場兩日，參加人數 80 位。

新北市 107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國小英語領綱研習

日期	108 年 1 月 3 場
課程主題	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校訂課程轉化及素養導向教學示例
內容說明	1.各校英語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請各校協助薦派教師參與研習。 2.合計辦理 3 場，每場 1 日，參加人數約 120 位。

三、教科書業務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二）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三）配合事項：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07學年度第2學期將於1月21日發函各校，請各校於107年2月底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四）學校行政及教師用書補助:教育部國教署已於107學年度起補助各校學校用書(學校行政+授課教師備課用書）費用，補助上限為班級數加一套，學校用書不再由書商無償供應。國教署要求請各校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經費需求，並請依實際需求完成學校用書需求調查作業，逾期未填報或填報資料錯誤，所生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內容：

1.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等特殊原因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藉由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學生能免除經濟困難，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2.扶助對象與範疇：前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另，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配合事項：

1.請學校協助依據學生個案提出需求，一案以數名學生及加總金額申請，不利於捐款人選擇，亦延遲個別學生得到扶助的機會。

2.請詳實填寫所需補助金額明細，明列所需補助項目及費用；案件說明則簡述學生家庭經濟問題導致就學上面臨之困境，以助學生安心就學。(補助項目請填寫與就學有關之支出)

3.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4779 號函，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學校可透過教育儲蓄戶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協助。

4.請學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布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資訊，請學校下載問題填報單，填畢並經校內主管核章後傳真至(02)29397813（教育部委辦學校臺北市萬興國小）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一）依據：

1.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辦法)。

2.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家長會應依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並依第 4 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

4.於 108 下半年規劃辦理 2-4 場次研習及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瞭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

（三）配合事項：

1.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移交。

2. 本市家長會選舉流程，務必注意會議流程、人數等是否符合本市辦法及學校該會組織章程：

(1)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2)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

A. 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

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B. 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C. 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　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3)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

(4)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 11 人為限**。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5)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3. 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2011114 號令發布修正。本局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新北教國字第 1072147843 號函諒達各校，請依以下修正重點重新檢視各校家長會組織章程：

(1)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2)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3)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本府教育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配合事項：

1.為確保各校於統一採購學生制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請各校務必配合標準

檢驗局之要求，將 CNS15290 納入採購必備檢驗文件；另學校委外員工消費合作社應一併配合辦理。

2.結合本府經發局現有相關規定及稽查機制，將商品標示一併納入各校採購學生制服相關規範，並與本府經發局或消保官協同到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本市學生健康安全。

七、校慶補助及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北教學字第 1030338943 號函辦理。

（二）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1.補助對象為本市校齡滿 50 週年隔 10 年以上之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即 50 年、60 年、70 年...依此類推，可申請 20 萬元之補助，其中 100 週年學校得專案補助 70 萬元。

2.申請補助計畫暨概算表最遲於校慶當天活動前 2 個月前報局。

3.校慶補助經費僅限補助經常門，非資本門。

4.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5.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6.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7.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8.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9.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10.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11.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 5%。

12.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桌餐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費每人每日不逾 500 元為限。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茶水費補助 20 元為限。

13.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於加註授課對象為何，並隨文檢附上課程表。

14.購買運動服僅限於議員補助款可申請，若需租借運動服，可申請局端補助。

八、團體協約

（一）依據：

1.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教育部101年5月14日臺研字第1010088351號函及101年8月27日臺研字第1010160701號函團體協約因應措施。

3.102年3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039198號函因應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標準作業。

4.106年9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12116號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

（二）配合事項：

1.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可洽本府勞工局協助確認。

2.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3.倘對於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可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協助認定。

4.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於啟動協商前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本局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5.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肆、人事管理

一、不適任教師處理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本局已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前段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2.「專審會」規劃目的：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相關事宜，未來學校可以自行調查、輔導，情節較嚴重者，也可向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減低學校之行政負擔。

3.局端配套措施：

(1)宣導：人事主任研習、教務(導)主任研討會議、校長會議進行法規、作業流程研習說明會。

(2)建置調查/輔導人員人才資料庫：除了在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者之外，另借重輔導團員在各領域之教學專業度協助擔任調查及輔導。

（二）內容：

1.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之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應依該「注意事項」附表一之處理流程處理之。

2.察覺期：

(1)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應由校長於五日內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2)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 10 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

3.輔導期：

(1)學校或專審會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2)學校自行輔導者，應安排一位或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

(3)學校向局端申請協助輔導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 調查小組之正式調查報告。

B. 學校是否組成輔導小組之會議紀錄。

C.「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勾選符合情事。

D. 推薦學校代表 1 人協助參與相關輔導及報告撰寫。

4.評議期：

(1)學校依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學校應於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2)專審會依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3)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

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配合事項：

1.敬請學校依相關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2.分級原則：情節嚴重者，再向本局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

3.調查：推薦學校代表1人協助參與相關調查及報告撰寫。

4.輔導：學校協助相關輔導工作(入班觀察、課務安排等)及報告撰寫。

5.需向局端申請調查或輔導之學校，請依107年3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070404655號函檢核相關資料後報局辦理。

學校向局端申請調查須檢附相關資料：

	檢附相關資料	檢核	備註
1	校長於五日內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之會議紀錄。		
2	現有相關資料彙整與報告 (含本次事件概述與近3年教師教學輔導情況)		
3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附表二)勾選符合情事。	請勾選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十一、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4	推薦學校代表1人協助參與相關調查及協助調查報告撰寫。		

二、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整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內容：

1.自105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合併課稅、2688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綜上，自105學年度起，已無課稅經費及2688專案等名詞，原課稅增置教師與2688專案增置偏遠地區教師併稱為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仍維持原狀。

3.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注意事項：

（1）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07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款額度酌予補助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2）專案中心加置人力、額滿學校緩衝人力及鐘點節數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調整，並逐年調降增置人力。

（三）配合事項：

1.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107 學年度統計註記: 充實行政人力經費為 M73、合理教師員額經費為 M72、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為 M74】。

2.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合理員額作業期程如下，請依照函文期限內完成修正，逾時不候：

期程	預定執行事項
108 年 7 月 10 日前	**函知各校員額計算說明及調查職級務分配**
108 年 7 月 31 日前	**函知各校至區務中心領取合理員額一覽表草案**
108 年 8 月 10 日前	**學校回覆修正後員額數回報表**
108 年 9 月	**核定合理教師員額**

4.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三、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 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本土語言、充實行政人力、課稅配套等經費項目。

（三）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因教育部已將各校填寫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情形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爰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9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定。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四、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2903號函辦理。

（二）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教育部國教署建置旨揭媒合平台（網址：http：//ptst.k12ea.gov.tw），並自104年7月15日啟用。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本平台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伍、107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已修訂之法令共項，彙整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待修訂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許可及監督辦法	1. 本府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1042467083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申請許可及監督辦法」。惟，本條例業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爰依本條例相關修正條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2.原訂定依據條文之條次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資格及續聘限制等規定，應配合增修，故擬具上揭辦法修正草案。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於107年11月27日本府第41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2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本府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104年12月30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1042467056號令訂定發布	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以107年8月16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惟，本條例業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爰依本條例相關修正條文，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2.原訂定依據條文之條次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資格及續聘限制等規定，應配合增修，故擬具上揭辦法修正草案。	1071507358號公告完成草案預告及刊登新北市政府秋字第9期公報，後續將移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
3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	教育部已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於107年5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8837B號令訂定發布「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偏遠三級，致本府「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上揭原則。	本原則業於107年11月1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72025294號令發布廢止。
4	**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修正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6條，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2、修正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30條，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3、修正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34條，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業於107年10月3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72011114號令發布修正

5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本案主要修正共六點： 第一點本規定之訂定依據、第二點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人數、第五點學生名冊提報期限、第六點設籍學校協助辦理事項、第七點修正學習成果報告書之提出、備查或核定，及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之發給與第八點實驗教育之訪視項目。	107年10月1日新北教國字第1071825387號函請設籍學校依修正重點配合辦理。



2-2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單位主管	劉美蘭
		職　稱	科長

壹、樹木移除、移植、修剪、褐根病防除及珍貴樹木

(一)依據：

1. 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2. 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3. 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

(二)內容：

1. 樹木移除

(1)流程

A. 樹木若有枯死、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鑑定病蟲害問題嚴重之情形，得加以移除。

B. 檢附樹木現況照片及相關資料，函文農業局景觀處說明移除原因。

C. 俟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後開始施工。

D. 施工完成後，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

(2)注意事項：

A. 樹木移除無保活問題。

B. 災害發生後，若有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建議可先自行拍照存證。

C. 若無法確定樹木是否已枯死或有無立即危險，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確認：

a. 打電話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吳副所長室，請秘書協助安排行程、入校會勘；或請農業局景觀處介紹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中具有樹木生理專長的委員、再連絡委員入校會勘。(此法需支付出席費；另請直接打電話到林業試驗所或農業局景觀處，不要發文過去。)

b. 打電話和區公所樹木業務承辦課約期入校會勘。(此法免費；另請直接打電話到區公所，不必發文過去。)

c. 至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網站(https://health.tfri.gov.tw/fhsnc/)點首頁右上角「案件申請

登入」，填妥申請資料後依其指示將樹木組織及附近泥土等樣本封妥、寄至該中心；該中心會於 3 星期內回覆。（此法免費。）

d. 與臺灣樹醫院（林試所技術移轉廠商）人員約期會勘。（此法費用較高。）

D. 若必須加以移除，請將會勘紀錄或鑑定報告併同樹木現況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農業局景觀處，俟該處同意後再施工。

E. 若自行研判有立即危險、宜儘速移除，請先以封鎖線等將人員與該樹木隔離（若情況許可，封鎖範圍應以樹根為圓心、半徑為樹高之 1.5 倍），並依下列步驟處理：

a. 請區公所儘速派員，或請具有樹木生理專長的樹保委員儘速入校會勘。

b. 若會勘結果確認有立即危險、須加以移除，可先行移除，並將前述會勘紀錄及施工前中後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

F. 若危險事故已發生（例如樹已倒下），請依相關規定做校安通報，並將該株樹木移除、將事故概況及施工前中後照片函報農業局景觀處備查。

G. 移除罹患褐根病之樹木，請看下面「4. 樹木褐根病」。

2. 樹木遷植

(1)流程

A. 移植前

a. 學校先會同學校所在地區公所進行會勘、並確認遷移去處後，由申請人檢附樹木移植計畫書送學校所屬行政區之區公所審查。（申請人可為學校或廠商，但「切結書」應由廠商開立。）

b. 區公所初審通過後，移由農業局景觀處進行實質審查。

c. 審查通過後，農業局景觀處核發遷植核准函予申請人及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原則上，學校此時方能向本局申請移植相關經費，且申請時須附農業局景觀處核准函。）

d. 申請人會同所在地區公所及監造人員確認移植位置，並在樹身上掛牌編。

B. 移植中：施工時請先通知遷入及遷出地區公所、農業局景觀處，由區公所督導廠商進行遷植作業。

C. 移植後

a. 移植後立刻會同遷入地區公所進行現場會勘，確認樹木狀況。若情況

良好，遷入地區公所會將會勘紀錄函送農業局景觀處；保活期自此時起算。

b. 6個月保活期滿後，與遷入地區公所現場會勘、確認樹木存活情形。若樹木全數存活，由遷入地區公所函報農業局景觀處解列。

c. 半傾倒、傾倒及折斷之樹木，均立即處理及扶正、並通報遷入地區公所核備。

d. 植株受損影響保活責任時，於災害發生後24小時內報請遷入地區公所會同勘驗。

(2)注意事項

A. 學校與廠商簽定移樹契約時，需於契約中明訂6個月保活期，要求廠商需善盡樹木保活之責、倘有枯死情形需進行補植。

B. 辦理校舍整建或其他工程時，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將附近樹木納入考量；倘有影響施工或出入等情形而必須移植樹木，請將移植作業列入工程範圍、一併估計所需時間及經費，並載明於工程契約書內。

(3)案例

A. ○○校工程將樹木移植後，因廠商倒閉、保活期已超過6個月而忘記自行請區公所報農業局解除列管，導致受罰。

B. ○○校因操場工程辦理移樹作業，樹木生長狀況不佳，經記者追查發現未提報移植計畫書，罰3,000元。

3. 樹木修剪

(1)注意事項

A. 若擬修剪之樹木為農業局景觀處列管珍貴樹木，請先擬定修剪計畫書報該處核准後再施作；若為此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請務必附農業局核定函。

B. 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不宜過大，最多不超過枝葉量3分之1。

C. 本市境內從事樹木修剪作業人員須領有「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方得執行樹木修剪工作。合格名單可至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查詢（http://www.landscaping.ntpc.gov.tw/cht/index.php?act=qualified ）。

D. 修剪樹木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檢查修剪作業人員之「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督導廠商設置隔離設施及告示牌，

修剪中派員現場監看，避免造成過度修剪及民眾誤會盜伐。

E. 修剪樹木前中後，請照相紀錄，以釐清修剪幅度及權責。

F. 請學校維持適當樹穴大小；若因水泥圍牆、地坪等圍繞而妨礙樹木生長，則請主動將其移除。

(2)案例

A. ○○校欲種植櫻花樹，將校園內榕樹攔腰砍除，被附近停車場管理員檢舉，罰 3,000 元。

B. ○○校修樹幅度過大，引起當地居民反彈，罰 3,000 元。

C. ○○校操場整建工程移樹變砍樹，罰 5,000 元。

D. ○○校修剪黑板樹，工人攔腰砍斷，罰 27 萬元。

4. 樹木褐根病

(1)流程

A.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http://health.forest.gov.tw/fhsnc/）提出樹木診斷申請。

B. 若診斷出褐根病問題，學校依林木疫情鑑定與資訊中心提供的診斷報告，備齊診斷報告、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報本局申請經費；計畫需包括施工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C. 本局依據本府農業局 99 年 6 月 3 日北農林字第 0990494262 號函建議，每平方公尺防除經費約為 2,000 元，核予補助經費。例如：學校申請之範圍為 40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原則上為 40 平方公尺*2,000 元為 8 萬元。若施工特別困難（例如施工空間狹小而不能使用吊車、地坪復原工程較複雜等），方可依實核定而免適用此建議。

(2)注意事項

A. 發病後期樹木病徵明顯，一般建議伐除；若因具有珍貴意義等其他原因而不擬伐除，可以「撲克拉 25%乳劑」稀釋 1,000 倍後，以每棵樹約 10 至 20 公升稀釋液之量於樹木滴水線範圍內均勻澆灌，隔月澆灌 1 次、連續澆灌 3 次，後續視需求追加防治。切勿誤將土壤燻蒸殺菌劑「邁隆 96.5%微粒劑」用於搶救活樹、以免加速死亡。

B. 對於無病徵或病徵不明顯之健康或珍貴樹木，可同樣澆灌「撲克拉 25%乳劑」稀釋液預防褐根病；稀釋比例、澆灌方式及澆灌頻率同上，但每棵樹只需澆灌 2 至 5 公升。對於緊鄰褐根病防除區域的樹木也可如此給予初步防護。

C.罹患褐根病之樹木伐除後需徹底清除根砧、撿除殘根，並將樹木、根砧、殘根交由廠商一併送焚化爐燒毀。隨後一般以「邁隆96.5%微粒劑」實施土壤燻蒸殺菌；但若不實施土壤燻蒸，可用「自然撫育法」，即先將清除根砧後的樹穴撫平、以維護公共安全，再讓日光曝曬該處地面3到6個月，最後種植草本植物或改種抗病性較強的樹種。

5.珍貴樹木提報及認定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府農業局公告者為珍貴樹木：

A.離地高度1.3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90公分以上；其已分枝者，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另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決議通過，若有不可分離之氣生根，此類氣生根直徑合併計算之；若該株樹木於離地高度1.3公尺處有板根，於板根結束處上方30公分處測量直徑、並於紀錄時註明高度。)

B.樹齡50年以上。

C.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

(2)依照該自治條例第5、6條，農業局景觀處可委託區公所清查區內樹木後由區公所主動提報，本市市民、民間團體及貴校亦可自行請區公所轉陳農業局景觀處、或直接向農業局景觀處提報；後續經本府樹木保護委員會決議通過，即列為珍貴樹木。

(3)申辦說明書及相關表件可在本府「新北市政府雲端櫃臺申辦e服務」網站下載。

貳、空氣品質相關宣導

(一)依據：

1.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168600號函。

2.教育部105年10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149343號函。

3.本局105年6月14日新北教環字第1051106251號函。

4.教育部107年11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及本局107年11月14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70194977號函。

(二)內容：

1.請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1)指定專人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為原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據以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2)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3)行政院環保署於105年12月1日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 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參考美國改採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6色。

(4)AQI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另可考量部分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以及請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自主檢核。

3.本市公立各級學校298校所建置的空氣盒子，係能偵測溫度、濕度及PM2.5的空氣監測器，各校裝設完畢後，即以無線網路的方式將每5分鐘所蒐集到的數據上傳至中央研究院的資料庫。

4.學校師生及民眾可透過APP查詢所有建置點的小範圍空氣品質概況，建請各校於每日觀測各校空氣盒子偵測情形，以做為休閒活動規劃、學校課程教學活動調整的參考。

參、建立校園智慧電網節電計畫

(一)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書」

(二)內容：

1.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1)旨案係採節能績效保證合約模式辦理，即學校與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nergy ServiceCompany,ESCO)簽訂節能績效保證合約(Energy Savings Performance,ESPC)，進行節能燈具改善專案時，由 ESCO 廠商提供節能燈具設備經費，及「改善前用電量測基準報告書」，學校委由專案管理廠商執行量測驗證及報告審核，作為付款依據。

(2)本案所需費用由學校省下能源費用進行分期償還，本局將辦理相關說明會並提供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需知及招標需求說明書範本供各校參考。歡迎有燈具汰換需求之學校留意本局訊息。

2.校園能源管理暨雲端平台建置(能源雲):

(1)為落實校園節能措施，透過即時監控、能源需量控制，建置本市校園

能源管理及雲端平台系統，以確實達到智慧管理之效。本案分成校園能源現況評估與能源雲建置兩部分辦理。校園能源現況評估部分，請專業廠商到校現勘、分析各校能源使用情形; 能源雲建置部分，包含各校智慧型數位電錶、多功能通訊閘道器之購置（上述設備含安裝、施工與連線部分)、能源管理系統暨教育平台建置。建置期程為 107 年至 109 年、依各校能源設備情形及電力迴路現況，分五期辦理。

(2)本案對象為本市公立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共計 299 校。107 年開始進行建置工作，目前已完成 50 校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暨雲端平台建置，目前進行第三期 92 校能源雲建置，今年辦理學校共計 142 校。

(3)注意事項：於執行前函文通知學校得標廠商及辦理期程，請各校協助配合能源雲建置及設備清點作業。

一、 校舍補強工程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校舍補強工程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成。

（二）內容：

1.補強工程須研擬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事先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應確實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2.工程施作前、中、後之相關過程均應拍照紀錄，並將「成果照暨圖說」及「補強相關照片原始檔」交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國震中心）彙辦。

3.受補助各校相關人員，應參加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舉辦之補強工程相關作業講習(或觀摩活動)，並應於每月 3 日前至校舍耐震資訊網填報相關進度資料。

4.工程執行完畢 2 個月內，將「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局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1 式 2 份送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辦理結報事宜。

5.應拆除校舍於未拆除前，應淨空。高震損校舍於未完成或補強前應淨空或低密度使用 。

伍、107 年度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

(一)依據：本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新

北教工環字第 1062442924 號函。

(二)內容：

1.為使本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並期對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修繕工程及設備經費補助，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分配原則，以提高整體資源實用效益，本局於每年年底會函請學校覈實填寫「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檢核表」，俾予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參辦。

2.上開檢核表一般性工程補助案件分為執行中、已補助規劃設計、已錄案或其他需求等三項欄位，說明如下：

(1) 執行中：係指學校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仍正執行之案件(非補助規劃設計者)。

(2) 已補助規劃設計：係指已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之案件。

(3) 已錄案或其他需求：係指曾獲以前年度錄案（請檢附原錄案公文）或依現況評估有需求之案件，並請排列優先順序。

3.另為瞭解各校年度經費執行狀況，請各校填寫當年度辦理補助經費保留款(專案或權責)案件及前一年度補助或經轉陳中央經費補助之工程或設備已結案案件。

(三)上開檢核表係為本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年度整體經費統籌補助之參據，各校仍可援例自行檢視學校現況，提報計畫、經費概算、現況照片及施作位置圖等相關資料函報申請經費補助，惟本局仍需視當年度預算，並依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教環字第 1022979014 號函示「新北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一般性修繕工程及設備補助原則」規定，以申請案件之安全、衛生、景觀、節能、設備及其他等面向，作為補助優先順序考量。

陸、防災教育

（一）內容：

1. 每年 3 月(開學後一個月內)及 9 月(配合國家防災日)，應各辦理 2 場次(含預演)全校性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2. 地震災害為必要演練項目，並可融入在地具威脅性的災害類型(如輻射、海嘯災害)，且需結合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進行操演。
3. 演練內容除疏散及清點學生人數外，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必須結合防災資源及設備(如醫療器材、通訊設備或防護裝備)落實搜救及救護操演。
4. 演練過程必須拍攝照片及錄影留存，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做成紀錄後於下次演練時改進。
5. 依據學校在地各類型災害製作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並於校內明顯處張貼公告。
6. 每學期開學初應依據災害潛勢檢核結果，結合班親會說明家庭防災卡之撰寫方式。



2-3 幼児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幼兒教育科	單位主管	李幼安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普設平價幼兒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中，全國公共化幼兒園 106-111 年需增班 2,247 班，本市 108 學年度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法規規定，幼兒園空間應優先使用地面層 1 樓，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3 樓，且 4 樓以上不得使用，請各校於空間使用調配時優先保留低樓層園舍，俾利進行增班評估事宜。
2. 請各增班學校預為規劃採購事宜，並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 108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

二、課後留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假期間辦理至少 1 週（7 日不含假日），暑假期間辦理以 4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供家長選擇；如因工程施作或參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辦，則應提供家長轉介至其他幼兒

園參加課後留園之選擇。

三、幼兒園休業式及結業典禮後提供收托教保服務事宜

（一）依據：本局 107 年 1 月 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62607382 號函。

（二）內容：

1. 因應社會結構改變，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學前教育，除教育外，尚須涵蓋照顧的責任。
2. 幼兒園休業式及結業典禮為形式上宣告學前教育階段性任務的完成，考量家長既已繳納該學期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維護家長及幼童權益，請於休業式及結業典禮辦理竣事後，當日仍應繼續提供收托服務。

四、105-109 年度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

（一）目的：培養園長、主任對於幼兒園發展有實際具體的計畫的能力，有規劃並有效地促進幼兒園園務工作。

（二）內容：為提升本市園長(主任)園務規劃能力，以有效推展園務，落實本市教保政策，促進全市教保品質效能。

（三）配合事項：

1. 請校長召開園務會議共同規劃全園未來 5 年園務方向，聚焦共擬可行策略，透過每年規劃、執行與修正，達成 5 年園務中長程計畫目標。
2. 請校長協助指導幼兒園完成貴校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並配合教育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提出相關經費申請。

五、幼兒園視導

（一）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二）內容：

1. 為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園務運作效能，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每學期將由本局參酌幼兒園參加基礎評鑑、輔導訪視、幼教之光之結果，以及申請在地化課程、教育部輔導計畫等情況，選取所屬市立或附設幼兒園至少 3 園以上進行視導。
2. 本局將於選取下一學期視導幼兒園名單後，發函通知該園視導日期，請幼兒園於視導前 1 個月提報相關資料。視導當日進行受視導幼兒園簡

報、參觀環境、觀察教學、閱讀資料、訪談相關人員及綜合座談。

3. 本局將函知幼兒園視導結果，並依視導結果辦理後續工作。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腸病毒傳染病防治

（一）依據：依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內容：

1. 腸病毒流行期約在 5 月至 8 月，為建立與落實幼兒衛生觀念，提升腸病毒衛教宣導之成效，請各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建立防治機制，確保幼兒健康。衛生局將定期執行「教托育機構加強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作業，持續至流行期結束，請配合辦理。
2. 如有腸病毒病例請於 48 小時內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subweb.health.gov.tw/tpc_infection/)及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csrc/）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二、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CNS15913

（二）內容：

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設有大型固定式遊樂設施之幼兒園至遲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報局備查：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及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之合格檢驗報告。
2. 為維護幼兒安全，幼兒園應定期進行園內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每月應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留園備查 5 年，本局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有違規將函請幼兒園提報改善計畫並列管追蹤。
3. 為提升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安全知能及落實遊戲場管理之工作，單獨使用之公立幼兒園，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

格，與公立學校共同使用之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派員受訓，幼兒園依實際需求，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管理人員有異動時，需再派員參加研習，相關遊戲設施管理人員講習訊息，另案通知。

4. 各幼兒園於新購、更新或增設遊樂設施，應要求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 或其他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並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降低事故發生所生之影響。

5. 未具備符合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之兒童遊樂設施，請各校（園）依教育部「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辦理期程提報改善計畫，並於改善後，提具合格檢驗報告，以維護幼兒遊戲安全。

三、 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106 年 11 月 30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62339820 號函修訂公布)。

（二）內容：108 學年度受評區域為中和、永和、三芝、石門、淡水區，109 學年度受評區域為三重、蘆洲、三峽及樹林區。實地訪視日程為每年 9 月至 10 月，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當學年**受評幼兒園實地訪視日程表。

（三）配合事項：

1. 學校若於暑假期間進行補強工程或是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增班相關工程，請加強注意完工期程，避免影響幼兒園實地訪視時間，實地訪視日程公告後，即無法調整。

2. 基礎評鑑部分指標資料，例如：教職員薪資、勞健保投保、勞退提撥、飲用水定期檢測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如為學校其他處室統籌處理承辦或保管，請各處室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亦請幼兒園事先確認資料完整性，並於評鑑當日呈現於資料夾中，以免影響幼兒園評鑑結果。

3. 有關指標細項 5.1.6「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為「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護紀錄。」每 3 個月，原則係以檢測之當月份起算第 4 個月在進行下一次檢測。例如：1、4、7、10 月、2、5、8、11 月或 3、6、9、12 月。

四、幼兒園輔導計畫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辦理。

（二）內容：108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包括基礎評鑑輔導及專業發展輔導，基礎評鑑輔導由本市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則由幼教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執行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有意願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得視需求先找尋合適之輔導人員，預計於 108 年 4 月辦理 108 學年度輔導計畫申請作業。

五、畢業生禮物

（一）依據：本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禮物採購實施計畫。

（二）內容：為慶祝公私立幼兒園畢業生完成學習階段收穫，特辦理畢業生禮物贈送活動。預計 108 年 3 月中調查幼兒園畢業生人數及畢業典禮日期，108 年 5 月調查畢業典禮特色及陸續發送禮物至各幼兒園。

六、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期中鑑定安置作業

（一）依據：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二）內容：

1.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期中鑑定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8 日提報，僅限 107 年 12 月 1 日後入學之新生報名，且須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者。
2. 尚有名額之特教班僅開放五歲幼兒報名，且需至秀山國小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完成報名程序。
3. 108 學年度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期程如下：
   (1) 家長說明會:107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
   (2) 報名期間: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4 日止於公立國(中)小附設幼兒園報名；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4 日止於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報名(秀山國小)。
   (3) 教育鑑定評估:108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上旬。
   (4) 特教資格審查會議及鑑定安置會議:108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初。

（5）分發會議及辦理報到:108 年 4 月 26 日前。

七、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相關服務

（一）依據：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新北市幼兒園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實施要點。

（二）內容：請各校督導所屬教師及助理員實施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以增進身心障礙幼兒學習適應能力。

八、 學前補助臨櫃辦理項目及期程

（一）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午餐點心費用補助作業說明、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二）為提高各項學前補助辦理成效，本學期學前補助之收件及審查採臨櫃方式辦理，辦理項目計有：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課後留園補助、餐點補助、身障補助、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三）各項補助審理時間：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幼生管理系統申請作業將於 10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申請，於本府 6 樓大禮堂辦理，相關送件期程將另案函知。
2. 課後留園，請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幼生管理系統及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3. 餐點補助及教育津貼等補助，請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4. 107 學年度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及招收單位經費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及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未依申請期程辦理者不予受理。
5. 請各幼兒園務必依規定確認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應附證明文件，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時間臨櫃辦理。

九、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二）內容：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暫訂於 5 月下旬兩個週末辦理第 2 階段優先入園、第 3 階段一般入園，請學校事先安排作業人力及空間，確切辦理日期請依後續公告之招生簡章及公文為準，另預計於 108 年 3、4 月辦理幼生入學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及系統測試，請學校務必派員與會，俾利本市招生作業順利進行。

十、教保研習時數

（一）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內容：

1. 「每年」，指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入。
2. 本市教保研習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行事曆專區。
3. 有關幼兒園自辦研習，研習當日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等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取消日後申請研習時數資格；辦理完竣兩週內請製作成果冊留園備查，研習成果冊應包含成果報告表、滿意度回饋統計表、原實施計畫、簽到表、研習資料及研習照片（至少 6 張照片，並概述照片內容）。
4. 另為提供足量及近便之研習，本市每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係於 9 大分區內學校輪值規劃辦理，請每年輪序學校協助辦理研習開設相關事宜。



2-4 特殊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特殊教育科	單位主管	夏治強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依據：

1.性別平等教育法。

2.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內容：

1.依性平法第15條、第17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104年1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1040119491號函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2.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

4.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

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5.爲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6.邇來部分團體指正教育部少數委託編製之教師參考資料內容一事，經查相關教師參考資料已於100年至101年間進行修正完竣，並印製配發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轉送所轄學校，如稱下架係為修正前初稿內容，教師如需參考運用於課程教學，應以教育部101年12月後印製發送之內容為依據，並依學生學習年齡階段及課程需要進行融入教學，以避免失去教育部參照各界意見修正之意義。

7.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短片

http://www.gec.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003CBDFB932454D&sms=BB5C31199FD02520&s=BE4940678C739DC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http://3w.naer.edu.tw/physical.jsp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2gender/default.asp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投影片與學習單開放下載)

http://tesag.ntpc.edu.tw/web/1gender/

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1843號函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5642號函

3.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56292號函

4.本局105年11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052259117號函

（二）內容：

1.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

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之規定，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落實對於目睹兒少之保護與輔導，請各校持續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等議題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

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施行，請各校依該法第四條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並依該法第七條落實責任通報。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 依據：100年1月14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100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依據: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學生輔導法。

3.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45724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4.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輔導教師計畫。

（二）內容:

1.107 學年度國小 19(含)班以上學校增置 1 位專輔教師。

2.國小兼輔編制員額規劃

(1)107 學年度兼輔教師編制同教育部員額編制，6 班以下學校設置 1 人，7 班~18 班置 2 人、19 班~48 班設置 1 人、49 班~96 班設置 2 人，97 班~120 班設置 3 人，121 班~144 班設置 4 人；減授節數以每人每周 6 節。

(2)108 學年度起兼輔教師編制同教育部員額編制；減授調整為每人每周 4 節。

3.本市兼輔教師依照學校班級數設定法定編制人數，其中，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啟智班、藝才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4.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專業背景	A.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心理、輔導、輔導諮商、心理諮商系所畢業者)。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 (不補助)

5.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A.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B.授課規定：每學期班級輔導為 72 節，每學年全校各班級至少入班輔導一次，每場次至少 40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C.評核：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本局同意兼任輔導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 4 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 2 節，但仍不得代課。

A.每週授課節數：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6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每月 1 次的區域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五、落實學生輔導轉介

（一）依據:

1.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2.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訓（三）第 1010082649C 號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輔人員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全校性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依學校學生需求規劃全校性輔導計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輔導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協助共同評估、規劃並納入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提供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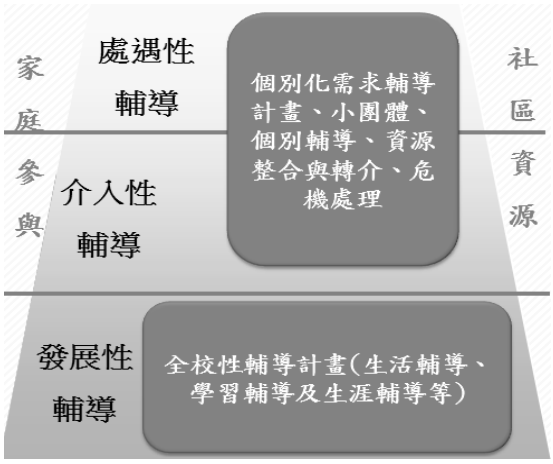

2. 學生個別化需求輔導：召開個案轉介會議，依學生需求整合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學校社工師與學校心理師提供服務。

(三)學生輔導轉介機制~轉介流程圖

1.依學生需求，專業合作分工。

2.依學生需求，滾動式討論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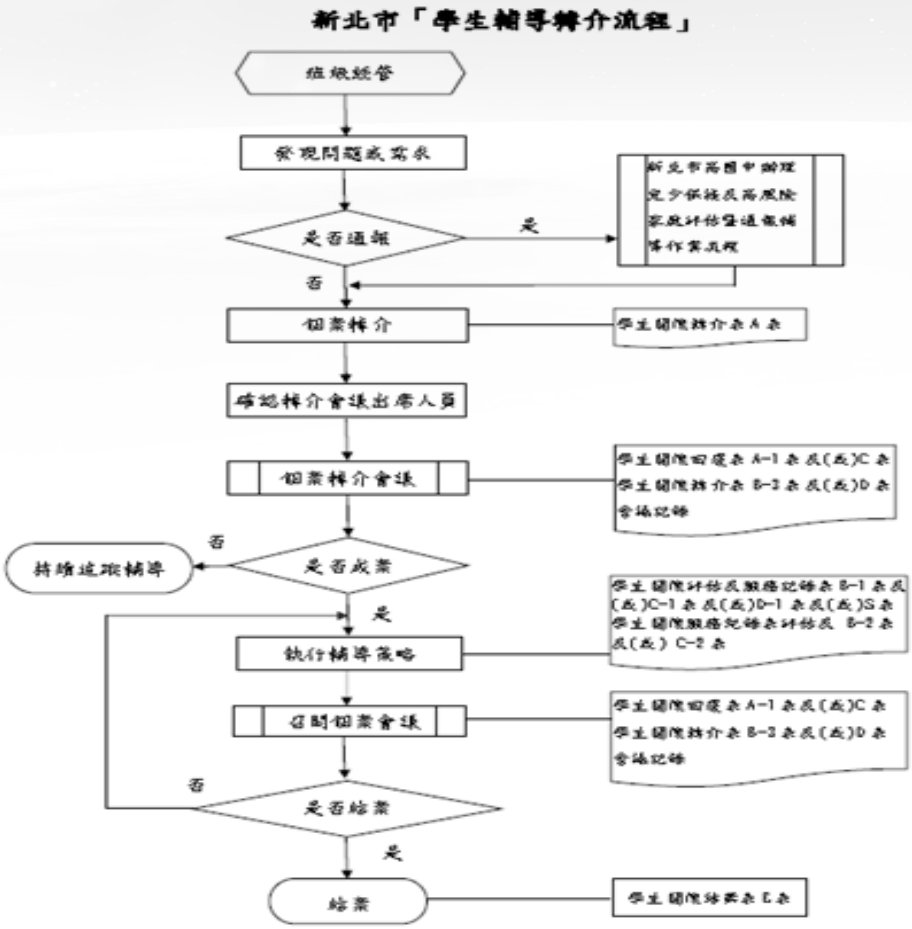

六、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2. 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3. 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

2. 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3. 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輔導方式：

1. 主動到校輔導：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主動聯繫後提供不定期到校輔導。
   （1）提供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心理支持並協助熟悉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實務工作，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
   （2）透過巡迴服務實地關懷，瞭解學校之困境，給予相關協助及鼓勵。
2. 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需要提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後，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協助。
3. 諮詢服務：提供電話諮詢，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詢問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七、十二國教108新課綱公開授課相關事項提醒

(一)依據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函。

(二)提醒

1. 因應108學年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各校應以106學年度與107學年度為準備期。
2. 本局業已函文【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106學年度達成率為50%，107學年度為75%，108學年度達100%。
3. 請各校於訂定全校教師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務必將「特教教師」納入。

八、集中式特教班相關提醒事項

（一）學生上下學、午餐、午休與打掃時間，應依普通班作息按時進行，如有個別學生因特殊狀況需彈性調整其作息時間，應提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經特推會同意，且每學期定期檢核。

（二）每日領域學習時間，得依課程內容、學生需求或學習情形，經特推會同意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但每日領域學習總分鐘數應符合規定。

（三）下課時間應安排適當活動並鼓勵學生至室外活動。

（四）特教班位置應利於學生進出校門，週遭無障礙設施應能使學生便於進出校園中各主要活動之區域或場所。

九、107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恭喜本市獲表揚學校：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十、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獎，恭喜本市獲表揚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卓越學校:江翠國小、三峽國中。

(二)傑出學務人員:文林國小賴皓韋主任、忠孝國中羅美足組長。

(三)傑出輔導人員:秀朗國小沈鈺珍專輔教師、新莊國中林佳怡社工師、中和高中陳玉芳主任。

(四)傑出導師:重慶國小李玉玲老師、淡水商工劉青雯老師、海山高中附設國中部張婉萍老師。

十一、辦理友善校園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工作

(一)依據：

1.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2.新北市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內容：

1. 到校輔導訪視對象為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採四年一循環，107 學年度訪視國中 20 校、國小 50 校。訪視計畫暨受訪學校名單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72023753 號函諒達。
2. 到校輔導訪視時間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間進行，各校訪視時間待確定後另函通知。
3. 訪視重點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07 學年度執行情形訪視表」律定之學生輔導工作、中輟與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學生事務工作五大議題及學校辦理特色、困難及建議事項為主。
4. 訪視內容填報及佐證資料，請提供 106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資料。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內容:

1. 不當管教係指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右表)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2. 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師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感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上表)
3.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4. 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配合事項：

1. 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2個月。
2. 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 各校於輔導期滿後1週內，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二、108年度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評選活動

(一)內容：

1. 評選內容及參加對象：

(1)團體項目：

A.「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生命教育深耕學校」採書面資料及簡報評選，各校依當學年度指定議題(「品德教育」或「生命教育」)派員參與報告評選，隔年報告議題輪替。

B.參加對象：本市公立各級學校一律參加；私立學校採自由報名。

(2)個人項目：

A.「星光教師」、「New Life 教師」本項由學校自由推薦，採書面評選。

B.「星光小天使」、「New Life 天使」本項依班級數推薦名額，12 班以下自由送件，12 班以上至少推薦 1 名，採書面評選。

2. 評選組別：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 3 組；「國中小」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參加「高中職組」。國小以九大分區進行；國中以三大分區進行；高中職以二大分區進行。

3. 辦理時程：108 年 4 月。

辦理流程：各級學校依組別進行分區觀摩，擇優參加市級評選，獲市級評選特優之學校及人員，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生命教育)甄選。



2-5 社會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　稱	科長

壹、 宣導事項

一、國中小藝術才能班

(一)依據:

1. 藝術教育法
2.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內容：新北市108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藝術才能班，將於108年3月初公告各類簡章，本次國中小各類科預計將招收1,000名新生及插班生，歡迎具有藝術才能興趣及專長之學生報名參加。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於招生鑑定簡章公告後，協助廣為宣達所屬學生週知，鼓勵報名參加。

二、108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選

(一)依據：交通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評鑑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108年度各校評選分區與受評期程如下：
   (1)公私立高中職：板橋分區、淡水分區。
   (2)公私立國中：三重分區、三鶯分區。
   (3)公私立國小：板橋分區、淡水分區。
2. 依據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輔導、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交通安全與輔導面向評鑑。
3. 預計108年5月前完成各校自評，並於108年5月中旬進行評選資料書審，於108年9月至10月進行實地訪評，擇優代表本市接受108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選。
4. 107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選已於107年10月19日完成到校實地訪視輔導，並於107年11月1日召開複評會議，推薦中和高中等8校參加教育部107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預計108年4月至5月底教育部進行實際到校輔導。

三、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一)依據：107 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新北市 107-108 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二)說明：本案自 107 年起整合「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為「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採學年度辦理，期間為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

(三)內容：

1. 107-108 年度藝文深耕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辦理，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送件，107 年 1 月 3 日進行書面審查，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辦理實質審查。
2. 107 年 4 月進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研習，以促進學校藝文課程深耕發展。
3. 為達到弭平師資不足、藝文教學正常化的目標，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進行續辦學校抽訪及新申請學校實地訪視，108 年 4-5 月辦理集中訪視觀摩，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特優學校之評選。
4.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校完成藝文深耕計畫，108 年 7 月上旬各校辦理核結。

四、藝術競賽

(一)依據：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訂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辦理。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預定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個人項目預定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訂於 108 年 4 月份起辦理。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訂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

(三)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各項藝術競賽報名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全國賽事。

五、校園藝術情境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108 年度校園藝術情境打造計畫-【spotlight‧藝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打造優質藝術教育環境，逐年充實改善藝術教學環境及設備。
2. 本計畫為年度計畫，本局將視學校計畫內容，予以分年補助學校完成建置各類主題式藝術情境教室或校園空間，已獲補助之學校仍可提出申請，惟計畫書中務必詳述申請之需求性或2年度規劃之整體性與聯結性，補助重點為藝術情境教室內外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充，原則上本項補助，每校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3. 105 年度至今業核定 48 校藝術情境打造計畫，每校補助最高 80 萬元為原則。

(三)配合事項:

1. 108 年度計畫預計於 3 月上旬收件，屆時請配合本局計畫發文時程，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2. 本計畫係屬競爭計畫，得視學校需求，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六、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依據：新北市107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內容：

1. 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105 年學生志工計 18,394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5,769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38,168 小時。106 年度參與學生志工計 19,041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27,102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46,264 小時，107 年度 1-10 月參與學生志工計 12,157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9,777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27,081 小時，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2. 107 年度持續推動「新北市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積極推動世代志工服務學習，並於每月 5 日前逕

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每學期實施懂老訓練，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再行從事志工服務。

3. 107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貳、 業務報告事項

一、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依據：新北市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公共托育中心政策，已設置 34 處，提供了人口密集區域 0-2 歲的托嬰及 0-6 歲的社區親子服務，效益超過 72 萬人次以上。考量偏鄉區域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仍有其社區親子空間之需求，故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設置，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 107 年截至 10 月止，效益已逾 3 萬 7,896 人次，為能延續偏鄉地區社區親子服務，108 年度將持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以滿足在地親子服務需求。

2.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分別設置於野柳國小、金山國小、十分國小、雙溪國小、三芝國小、深坑國小、老梅國小、石碇國小、坪林國小、瑞芳國小、澳底國小、烏來綜合市民活動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及空間規劃，開放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之親子使用體能、益智、圖書、塗鴉、互動、育兒 e 點通資訊站等區，提供親子運動器材、積木、拼圖、塗鴉、適齡嬰幼兒圖書繪本等親子共讀、共玩之活動空間，以及育兒相關資訊之查詢。

3. 依各中心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如故事爺奶說故事、DIY 手作活動、親子廚房料理創作等，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

4. 本市公共親子中心設置已屆 4 年，中心推展活動乃為本市重要施政成果。

5. 本局每月 5 日彙集各中心課程活動、使用人數統計及成果照片，將實施成果彙集並統計。

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教育部第5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於107年12月11日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頒獎，本市共獲得5項學校團體獎績優、1項教學傑出及1項活動奉獻獎，獲獎數掄冠全國。

(二)第5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新北市獲獎名單

獲獎單位(團體獎項)	績優學校獎(高中組)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績優學校獎(國中組)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績優學校獎(國小組)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獲獎單位/姓名(個人獎項)	教學傑出獎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林麗雲老師
	活動奉獻獎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陳錦雄教師

三、特色學校

(一)教育部107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獲選學校：

本市獲選學校計38校，特色品牌組特優5校、優等5校、甲等10校；攜手聯盟組13校；新興優質組5校，各組名單如下：

1. 攜手聯盟組-攜手標竿學校：橫山國小、有木國小、大坪國小、十分國小、介壽國小、石碇國小；攜手聯盟學校：大鵬國小、二橋國小、育德國小、上林國小、永定國小、和平國小、安溪國中。
2. 特色品牌組

特優：野柳國小、石門國中、中角國小、東山國小、坪林國小。

優等：崇德國小、福隆國小、安溪國小、鼻頭國小、瑞柑國小。

甲等：金美國小、竹圍國小、老梅國小、新泰國小、瑞亭國小、瑞平國小、重陽國小、五華國小、瓜山國小、平溪國小。

3. 新興優質組-二重國小、建國國小、泰山國小、桃子腳國中小、淡水國中。

(二)教育部107學年度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獲選學校：大坪國小、建安國小、吉慶國小、深坑國小。

(三)教育部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共學夥伴學校計畫獲選學校：插角國小、後埔國小、白雲國小。

(四)新北市 107 年度新北之星特色學校徵選計畫獲選學校：

1. 特色品牌組標竿學校：野柳國小、鼻頭國小、瓜山國小。
2. 特色品牌組特色學校：大觀國中、安溪國小、橫山國小、江翠國中、福隆國小、石門國中、直潭國小、瑞亭國小、中信國小、國光國小、中泰國小、二重國小、新泰國小、東山國小、北新國小。
3. 偏鄉聯盟組特色學校：大坪國小/上林國小、十分國小/永定國小。



2-6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國小 1071128 修)

報告單位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報告人	龔東昇
		職　稱	科長

壹、 宣導事項

一、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904 號函、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寒暑假低收入戶學童午餐補助計畫。

（二）內容：

1.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1)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

(2)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

(3)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4)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5)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6)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7)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

2. 寒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1)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2)各校應於來來(OK)或萊爾富之超商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已於 108 年 1 月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

券前完成蓋印。

（三）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二、學校午餐供應食材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4+1 安心蔬菜計畫

（二）內容：

1. 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已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即 4 章 1Q)，107 學年賡續辦理，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已納入 107 學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請各校依照契約書辦理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2. 4+1 安心蔬菜

(1)中央餐廚學校：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2)自立午餐學校：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三）配合事項：

1. 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 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吉園圃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三、107 年四章一 Q 食材獎勵金方案獎勵金支用事宜

（一）依據：新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本案係為配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政策，107 年獎勵金執行期程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年 12 月底。
2. 中央餐廚供餐學校及自立廚房公辦民營供餐學校應依照實施計畫之獎勵條件及原則辦理獎勵金核銷事宜，各中央餐廚業者應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校辦理請款事宜。各校收到業者提供之核銷資料後，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各相關資料無須補正情況下，應於 20 日內撥付獎勵金。
3.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正確性後，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 日內將該月獎勵

金轉撥至自立廚房帳目。另請各校配合於107學年度辦理食材招標採購時，應依四章一Q標章規格或將一般食材與具四章一Q標章規格分開計價，以利四章一Q獎勵金核銷，並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四章一Q標章(示)形式，不需負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2. 幼兒園原則不納入本案獎勵對象，倘如幼兒園廚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併同國小或國中辦理午餐且報本局幼教科核備在案，則可併同申請。

四、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3. 為落實食安管理，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逾隔日必須於事後申請補登，無在當日呈現資料的完整性。

(1)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2)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3)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4)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各自立廚房供應學校及團膳業者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四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方可領取獎勵金，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食材資訊登錄作業，俾利請領獎勵金。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食材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
2. 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

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五、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各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請各校務必檢視目前組織成員身分並應合乎法規，如有家長成員代表不足情形，應立即改善。
2.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2 日，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2.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滿意度，以利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生反映事項，據以向中央餐廚業者或校內自立廚房提出改善建議。問卷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2406442 號函知各校，請依來文內容辦理。

六、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訪視項目：

1. 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

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2. 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本年度新增「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提供學校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3. 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4. 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實施方式如下：

1. 內部管控輔導：

(1)學校自主管理：

A. 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B. 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 外部稽核訪視：

(1)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2)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七、校園食品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

1. 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

2. 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3. 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4. 107 年度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

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5.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6.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八、健康飲食教育(含惜食空盤運動)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2. 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 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噹噹、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 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 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 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 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 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 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 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3. 為有效降低本市師生每日午餐所產生之廚餘，本局已規劃「惜食空盤運動」，各校應每日或定期統計廚餘量，並配合健康飲食教育教材(如吃定量、質選好，我

有健康金頭腦)規劃適宜之廚餘減量活動，例如：

(1)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視每日營養基準及廚餘量，檢討午餐供應份量。

(2)透過定量打菜鼓勵同學足量攝取午餐供應內容，達成班級營養午餐吃光光目標。

(3)將午餐剩餘飯菜提供予貧困學生，惟應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

(4)辦理食農教育，體認惜食之必要。運用廚餘機、廚餘有機肥或其他方式將廚餘加工成肥料。

（三）配合事項：各校應妥善規劃惜食減量活動或方案，融入健康及午餐教育相關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惜食愛物的良好習慣。

九、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二）內容：

1. 寒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2.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3.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4.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5.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十、校園環境消毒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2. 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源。

3. 自 106 年起，各校預算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動支經費前須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學校主計人員審核後始得支用，且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應。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一、校園腸病毒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本府 107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70522329 號公告及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停課標準：

(1)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B.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低於流行閾值之期間。

C. 幼兒園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一星期。

D.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

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局核備。

(2)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如校園發生腸病毒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十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2. 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2) 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3) 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請各校參考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十三、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內容：

1.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校規劃兒童遊戲場，其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各校各座遊戲器材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備妥(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2)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3)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4)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1)、(3)、(4)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3. 各校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4.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 5 年。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十四、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依據：

1.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內容：

1. 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1)「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2)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

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3)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9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4)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1)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注意事項：

A.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200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200元。

B.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C.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1,000至4,000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1,000元。

D.依據本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說明10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1,000元）。

E.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F.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1格停車位。

G.「停車場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

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3. 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1)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2)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4. 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1)「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2)「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五、水域安全

（一）依據：新北市 108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內容：

1. 自 3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 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激流、勿前往危險水域(如本市南、北勢溪、新店、烏來山區野溪、沙崙海灘、大豹溪、三峽河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新

竹內灣、嘉南大圳、臺南黃金海岸、高雄市蚵仔寮漁港、花蓮秀姑巒溪、金門后湖海灘等)，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2. 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3.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5.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6. 本市 107 年度國小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11 所，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加強落實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利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7. 重申本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644529 號函，略以:「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游泳教學，如有向學生收費不得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方式收取」。

8. 本市 105 年至 107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共計 7 案(包含 105 年 2 案及 106 年 3 案及 107 年 7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另分析前揭溺水事件中有 4 案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請學校加強針對該族群學生進行防溺措施宣導作為，本市 105 至 107 年所屬學校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分析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行政區	原因	發生地點	學生身分	學校有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學校有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所屬學校

105	5月29日	貢寮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北峰國小
	6月5日	坪林區	溯溪	溪河流	一般	●	●	聖心女中 錦和高中 (國中部)
106	6月7日	金山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金山高中 (國中部)
	6月17日	三重區	游泳	游泳池	低收入戶	●	●	集美國小
	8月26日	汐止區	戲水 (失足)	柯子林餐廳旁溪邊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新埔國小
107	3月29日	金山區	戲水	金山磺港漁港沙灘	隔代教養家庭 低(中低)收入戶	因泳池場地修繕未辦理	●	金山高中 (高中部)
	7月2日	雙溪區	失足	灣潭溪	一般	●	●	文德國小
	7月14日	坪林區	戲水	鄰近坪林溪邊	一般	●	●	私立光仁高中
	7月29日	烏來區	戲水	南勢溪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中低)收入戶	●	●	福山國小
	8月9日	新莊區	游泳	游泳池	一般	●	●	頭前國小
	9月2日	宜蘭	沙灘車	南澳神祕海灘	一般	●	●	文德國小
	9月22日	坪林區	失足	金瓜寮	一般	●	●	三多國小

十六、國小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體育班學生招收注意事項

(1)體育班總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簡章核定招收總人數。

(2)倘有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

(3)辦理術科測驗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為之，請於術科測驗前向考生明確說明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且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以避免術科測驗過程之疑義。

(4)學校需辦理體育班續招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前述3點內容。

(5)轉學、轉班：

A.辦理時間：原則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轉班，倘因未達體育班設班人數或其他特別考量，得於學期中辦理之。

B.辦理方式：學校需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體育班甄選注意事項。

2.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

(1)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運動訓練督導。

(3)體育班校內自評。

(4)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5)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6)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7)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3.體育班課程規劃：

(1)國小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6節至10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6節課起實施，建議仍以彈性學習時間為主要安排節數；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2)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4.體育班師資規劃：

(1)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2)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

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3)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 2 人。

5.訓練規定：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2)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4)體育班課業成績未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所訂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6.學生課業輔導：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普通班學生無異，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以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惟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2)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校應加強課業輔導，本市提供體育重點學校申請每學年度 160 堂課業輔導經費，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另學校倘為基層選手訓練站，亦可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課業輔導經費。

7.運動傷害防護：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2)本局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傷害防護媒合支援網絡，由 20 站支援 75 所體育班學校選手培訓，透過區域性規劃支援鄰近學校，協助進行運動傷害治療、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

十七、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內容：

1.SH150方案，S代表Sports，H代表Health，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150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2.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150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150分鐘比例情形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目標**
國小	80.3%（171校）	98.1%（213校）	100%(217校)	**100%**

3.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含專科)推動SH150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推廣計畫」，學校應常態化實施SH150，於9月9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SH150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SH150之體育運動觀念，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4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於國民體育日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1)模式A-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30分鐘的運動時間。

(2)模式B-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3)模式C-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4)模式D-混合模式：上述的3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八、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10414號函。

（二）內容：

1.本市自2015年推動大跑步計畫到今年5月，參與學生數達到351,199人，累積

里程數達到 924 萬 4,777 公里，相當於繞著地球跑 231 圈的距離，106 學年度的累積里程數達到 176 萬 6,778 公里，高居全國第二。

2. 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2)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http://www.run99.org/)。

(3)配合 SH150 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4)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Run 遊臺灣百岳」、「跑遊世界-五大洲古城探險趣」、「樂跑全馬累積賽」等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2. 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3. 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4. 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5. 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依據：本市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口腔保健

(1)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2) 107 年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3)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4)本市學童齲齒率從101學年47.83%降至106學年35.92%，一、四、七年級皆已低於全國，感謝各校推動，請各校持續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菸檳防制

(1)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2)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3.視力保健

(1)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2)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3)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4)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101學年61.33%降至106學年57.85%，雖有進步，惟國小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

4.健康體位

(1)國小推動85110，並結合每週運動150分鐘，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5.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

(3)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內容：

1.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95%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2.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

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普及化運動

（一）依據：2018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內容：

1. 本市 107 年辦理「2018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延續「動出健康、玩出快樂、游出活力、跑出自信」年度主題，自 3 月份起陸續辦理大隊接力等 12 種校園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另在大隊接力、樂樂棒球、躲避球、3 對 3 籃球、班際拔河及秋季每人魚等行政組競賽擴大邀請對象，邀請市府教育局及各局處教職員暨本市所屬中小學教師、六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等參與賽事，希望透過師長們積極的參與，帶領學生一起「玩運動，動健康」，帶動校園愛運動的風氣，甚至進一步讓孩子們回到家中，帶動長輩們一起動起來。2018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各競賽項目除秋季每人魚尚未辦理外，其餘 11 項競賽共 23,343 人次參與，相較 2017 年 22,619 人次，共增加 724 參與人次，各競賽參與情況如下表所示：

	2017			2018			增減隊數	增減人數
	學生組隊數	行政組隊數	人數	學生組隊數	行政組隊數	人數		
大隊接力	102	32	4206	111	32	4600	9	394
樂樂棒球	114	28	3866	100	27	3505	-15	-361
樂樂足球	54	-	1624	57	-	1713	3	89
健身操	77	-	2036	73	-	2217	-4	181
趣味競跑	42	-	519	42	-	1054	0	535
躲避球	50	8	1097	51	6	1100	-1	3
班際拔河	109	16	3763	93	12	3202	-17	-561
跳繩擂臺	112	-	2766	121	-	3547	9	781
3 對 3 籃球賽	46	11	1170	42	15	1221	0	51
小鐵人挑戰賽	37	-	341	81	-	655	44	314
夏季飄泳賽	65	5	1231	33	-	529	-37	-702
秋季每人魚	**65**	-	**1142**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合　計	873	100	23761					

2. 2019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暫訂)一覽表

主題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跑出自信	中小學大隊接力	108年3月7日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中小學趣味競跑賽	108年3月12日	光復國小	板橋體育館
	國小樂樂足球賽	108年4月10-12日	廣福國小	土城綜合體育場
玩出快樂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	108年3月8-11日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	108年3月20-22日	板橋國小	板橋國中體育館 大觀國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中小學 班際3對3籃球	108年4月23日 108年4月25日 108年4月24日	泰山高中 漳和國中 武林國小	泰山高中 永和國民運動中心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
動出健康	中小學班際拔河	108年4月2日	中港國小	板橋第一運動場
	國小健身操	108年3月26日	民安國小	新莊體育館
	中小學班際跳繩擂臺	108年5月22日	新泰國小	新莊體育館
游出活力	中小學小鐵人競賽	108年5月14日	思賢國小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及園區
	小學夏季班際飆泳	108年6月26日	榮富國小	榮富國小游泳池
	中學秋季每人魚 班際游泳挑戰賽	108年10月24日	三民高中	三民高中游泳池

3.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國小60班以上學校參賽3種、24班-59班參賽2種、23班以下參賽1種，以上參賽種類含各項普及化運動區賽。
4. 未依規定報名參賽學校(偏遠學校班級人數少於16人除外)則函文請學校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5. 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8項第13款，專案給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詳如旨揭總體計畫之獎勵內容。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依據：新北市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內容：本市106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69%、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100%，該學年度體適能執行成績如下(107年7月2日統計數據)：

1. 平均通過率：

(1)本市106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67.50%，相較105學年度66.13%，係增加1.37%，另比較近6年情形，相較100學年度41.37%，106學年度通過率67.50%成長值高達26.13%，100至106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如

下：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新北市	41.37%	50.01%	58.24%	61.66%	61.65%	66.13%	**67.50%**
全國	47.05%	51.00%	54.74%	57.42%	58.54%	58.95%	無資料
差距	-5.68%	-0.99%	3.50%	4.24%	3.11%	7.18%	無資料

(2)依各學層分析，本市 106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國小 69.94%，未達學年度目標值 69%之學校數分別為國小 67 校；另相較 105 學年度本市各學層情形，106 學年度皆呈現成長趨勢，本市近 2 年各學層通過率比較情形如下：

	國小通過率
106 學年度	69.94%
105 學年度	69.30%

(3)依九大分區分析各校平均通過率數值，國小學層除文山、雙和等 2 分區，其餘分區通過率均已達目標值 69%，如下表所示(表列反灰部分為該分區未達目標值 69%之學層，各校通過率數值可由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查詢):

	七星	三重	三鶯	文山	板橋	淡水	新莊	瑞芳	雙和
國小	73.69%	69.11%	72.96%	66.56%	69.88%	72.39%	69.92%	75.43%	67.56%

2. 平均上傳率：國小 98.39%。

3. 平均護照使用率：國小 32.43%。

4. 依四項檢測指標分析，可逕行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建議處方」循序漸進，提升該項身體表現素質，並應將健康體適能四項核心概念適度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當中。

	僅「坐姿體前彎」未達		僅「仰臥起坐」未達		僅「立定跳遠」未達		僅「心肺耐力」未達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人數	未達率(%)
國小	4522	4.83	4167	4.45	3195	3.42	5107	5.36

（三）配合事項：

1. 本市 107 學年度**通過率目標應達 69%、上傳率 100%、護照使用率 100%**。

2. 檢測期程：

(1)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座號、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各校應於 107 年 10 月底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以下簡稱體適能網站)完成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2)體適能檢測每學期應各實施 1 次，各學期應於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

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3.鼓勵學生每日規律運動，培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及作為：

(1)鼓勵從班級做起、從小做起，由導師帶領，每日晨間、課間進行共同性運動，養成班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2)鼓勵實施慢跑、跳繩等活動，搭配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建立體育類運動社團等方式，以促使學生建立每日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動態的生活方式，累積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

4.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學生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106 學年度本市護照使用率為國小 32.43%，顯示健康體育護照未全面推廣使用，僅有部分學校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請各校努力改善。



2-7 中等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中等教育科	單位主管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二）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於107年12月15日辦理完竣。

（三）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規劃：

本局於106年度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課程，為集中住宿儲訓課程，國中儲訓期程為108年3月11日至4月19日；國小儲訓期程為108年6月至7月。本章訓時間訂於108年4月舉辦，請各校預先規劃候用主任受訓時業務之安排。



2-8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單位主管	吳宜真
		職　稱	科長

◎新住民培力及其子女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住民語文課程宣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二）內容：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學年度語文領域增列新住民語文，國小必修，國中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目前選列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7國東南亞語言為教授範疇。
2. 本局接受教育部委託編擬108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上述7國語言依課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前三個學習階段各4冊，第四學習階段6冊，每國語言共18冊，7國合計有126冊，每冊皆含課本及教師手冊。

(三)配合事項

1. 學校請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2. 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提供表格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應就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
   學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以原修習之語文已持續修習一年以上者，始得為之。
3. 國民小學應依調查結果，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國民中學應依調查結果，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4. 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新住民語文課程，以同班級或同年級學生實施為原則。但學校得視選習學生人數，以班群方式實施，不受同班級或同年級之限制。
   學校應依學生選習語文別編組，實施跑班式協同教學，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同班群，應儘量於同一時段實施。
5. 本局將於108年5月調查學校自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或委託本局聯合甄聘。

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實施

計畫。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7 語係指越印泰柬緬馬菲)

	日期	語別	課程	地點	承辦
1	3/8、3/9、3/15、3/16、3/22、3/23	越語	資格班	坪林國小	直潭國小
2	3/9、3/10、3/16、3/17、3/23	7 語	資格班	石門國小	坪頂國小
3	3/2、3/9、3/16、3/23、3/30	7 語	資格班	金龍國小	野柳國小
4	3/9、3/10, 3/16, 3/17, 3/24	菲泰柬	資格班	成州國小	成州國小
5	4/13	7 語	回流班	裕民國小	裕民國小
6	5/18、5/25、6/1、6/15、6/22	越、泰	進階班	裕民國小	裕民國小

（四）報名方式：新住民學員可於教育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上網報名。(http://newres.pntcv.ntct.edu.tw)<北部報名專區>。

（五）配合事項：請鼓勵新住民家長或學員參加培訓。

三、跨國轉銜學生華語補救教學

（一）目的：為對於學期中返國就學且缺乏華語基礎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學校得隨時向本局提出「華語補救教學」專案申請或於每年 10 月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

（二）辦理方式：

1. 請各校應先行評估該生華語文能力、擬妥學校協助計畫及預定開課課程，師資應由校內教師或退休教師任教。
2. 受補助學校除實施華語補救教學外，應再積極關懷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請於課程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至本局。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二）內容：凡新住民子女持續居住本市達六個月以上，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除外），並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分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二類，每類皆區分為國小、國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等組別。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核發金額，國小組每名 3 千元，國中組每名 5 千元，高中職組每名 8 千元。

（三）配合事項：本獎助學金申請期程為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請轉知學生提早準備申請作業。

五、108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

（一）依據：108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簡章。

（二）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採學校組隊參加，其中至少1位具新住民子女身分。

（三）報名時間： 107年12月17日至107年12月28日。

（四）領隊會議：

1. 會議日期：108年4月11日上午10時。
2. 會議地點：大觀國小。

（五）競賽：

1. 競賽日期：107年5月7日。
2. 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六）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語言別	教育階段類別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團體朗讀組	東南亞5語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隊2~6人，每校每語至多1隊，每隊需含至少1位東南亞新住民子女。
幼兒園歌謠組	東南亞5語混合競賽	幼兒園	本市幼兒園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至多1隊，每隊6至12人。
親子歌謠組		高中職暨國中組 國小暨幼兒園組	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校至多2隊，每隊2至6人，需有1~2位東南亞新住民家長。

◎國際教育

一、模擬聯合國會議課程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二）內容：

1. 新北市模擬聯合國會議計畫參與學校107學年度核定17所高中、7所國中、6所國小，共計

30 所學校辦理，由新店高中、三和國中、淡水國小擔任各級總召學校。

2. 本計畫由各校以社團或活動課程等方式進行培訓課程，並辦理師資培訓工作坊，邀請模聯會議推動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分享學校端推動經驗、課程規劃及授課技巧，提供參與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於推展運作時之參考。

（三）配合事項

1. 參與學校於每年 1 月與 6 月提出計畫申請表與課程表，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計畫成果表。
2. 108 年 3 月舉辦國小「少年模擬聯合國會議」及國中「青少年模擬聯合國會議」，7、8 月份辦理高中「青年模擬聯合國會議」。
3. 每年 8 月底請參與學校務必派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以能規劃各校課程計畫與擔任該校種子教師任務。

二、推動「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新北市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計畫參與學校 107 學年度核定 9 所高中、24 所國中、47 所國小，共計 80 所學校辦理，由正德國中擔任中心學校，竹圍高中、江翠國小、瑞芳國小分別擔任各分區種子學校，辦理「教室連結網絡社群種子學校增能研習工作坊」。
2. 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今年參與的學校更和全球五大洲 58 個國家進行跨國學習，將新北市多元豐富的在地課程，融合各校學習資源，進行國際解課程，讓每位新北學子擁有在地情懷更增添國際視野。

（三）配合事項：本計畫以分區種子學校，邀請同區參與學校籌組「教室連結網絡社群輔導團隊」，辦理分區工作坊、進行各校課程教學的策略聯盟，以推動國際夥伴學校交流。預訂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辦理高中組、5 月 2 日辦理國中組、5 月 7 日辦理國小組區級及市級評選；108 年 6 月 5 日辦理本學年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三、國際教育輔導團

（一）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二）內容：

1. 新北市於 107 學年度正式成立國際教育輔導團，由海山國小林瑞昌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輔導團隊分別由永平高中劉淑芬校長高中擔任高中輔導組召集人、正德國中林武龍校長擔任國中輔導組召集人、大豐國小李春芳校長擔任國小輔導組召集人並分別帶領各組優秀團員，協助跨校專業社群及學習社群，發展教學現場所需的教材以協助各校融入教學。
2. 團務四大目標分別為：（1）推廣國際教育課程融入，豐富學生國際視野（2）開發國際教

育教材教法，充實教材擇選範圍（3）鼓勵課程與教學研究，提升國際教育教學品質（4）研發創新教學策略，豐富國際教育課程內涵。

（三）配合事項

1. 108年度共核定永平高中等5校高中跨校社群、重慶國中等11校學習社群、泰山國小等8校專業社群，並委由成功國小於本學期辦理新北市國際教育三級社群領導人座談及輔導，請本年度國際教育三級社群核定之20所學校社群領導人，依公文辦理時間前往參與。
2. 108年度將由雙溪高中彭盛佐校長統籌規劃辦理本市國際教育校長社群，歡迎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踴躍參與。
3. 108年3月起將啟動各分區輔導機制，協助各校發展國際教育議題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請各校屆時指定一位學校國際教育推動窗口，依公文辦理時間前往參與分區研討活動。

四、AIESEC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

（一）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二）內容：與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合作引進國際青年志工到校服務，每位志工來臺約6週，學校可結合志工文化背景及專長，與教師搭配協同教學、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三）配合事項：請申請通過者持續規劃安排國際志工融入課程內容及住宿等事宜。

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經費

（一）內容：

1. 為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
2. 相關原則如下：出國交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份經費補助。
3. 補助項目：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及保險費。
4. 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各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1) 三十人以下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2) 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5. 申請作業期程：各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相關交流證明文件資料及校長因公出國申請表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審核。

（二）配合事項：

1. 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2. 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3. 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2-9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單位主管	吳佳珊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 加強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提升親師生健康上網之認知，以達合理且合宜使用網路資源。

（一）依據：本局107年7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403626號函。

（二）內容：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網路便利取得的時代下，學生將網路使用視為理所當然，但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出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近來亦發生於常見校園問題中。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於活動或集會場合加強向親師生 3 類人員宣導資訊素養相關觀念，尤其網路交友衍伸之問題亦不容忽視。
2. 辦理資訊相關教師研習，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外，亦可加入資訊素養議題之探討，並結合相關課程教導學生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觀念。

二、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

（一）依據：

1.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

（二）內容：

1. 分區輔導：以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為主要內涵，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專業交流，進而建立教學輔導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
2. 到校輔導：深入學校教學現場，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輔導與協作。
3.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07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108年4月15日至5月15日期間辦理，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

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配合事項：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新知可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學習社群中分享，以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三、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一）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辦理。

（二） 目的: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三）內容摘要:

1. 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3.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2)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3)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4)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四）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經由共識建立適合各校之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2. 授課人員應依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課發會、年

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

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請各校於校網首頁賡續設置公開授課專區，將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本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掛網，請各校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4. 本局於教育局首頁-學校服務項下建置新北市公開授課專區，提供公開授課宣導影片與資源手冊電子檔供各校參考，以協助各校推動公開授課之參考。
5. 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校辦理之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或參與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形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

四、校務評鑑

（一）107 學年度上學期國小受評學校共計 22 校。

（二）107 學年度下學期排定國小受評學校及時間如下(共 32 校)：

編號	學校	受評日期
1	永福國小	3 月 8 日
2	柑林國小	3 月 11 日
3	民義國小	3 月 14 日
4	淡水國小	3 月 15 日
5	福山國小	3 月 18 日
6	濂洞國小	3 月 18 日
7	大同國小	3 月 21 日
8	貢寮國小	3 月 22 日
9	瑞柑國小	3 月 25 日
10	廣福國小	3 月 25 日
11	永定國小	3 月 28 日
12	白雲國小	3 月 28 日
13	思賢國小	3 月 29 日
14	猴硐國小	4 月 8 日
15	米倉國小	4 月 8 日
16	新埔國小	4 月 11 日
17	汐止國小	4 月 12 日
18	成福國小	4 月 12 日
19	澳底國小	4 月 18 日
20	彭福國小	4 月 19 日
21	雙城國小	4 月 22 日
22	永吉國小	4 月 25 日
23	鼻頭國小	4 月 26 日

24	福隆國小	4 月 29 日
25	樂利國小	4 月 29 日
26	昌福國小	5 月 2 日
27	頭湖國小	5 月 2 日
28	和美國小	5 月 3 日
29	興南國小	5 月 9 日
30	十分國小	5 月 17 日
31	頂埔國小	5 月 17 日
32	三和國小	5 月 20 日

五、程式教育

(一) 依據：

1. 新北市程式教育中程計畫(106-108)。

2. 新北市「程式校園 3+1」政策。

(二) 未來方向：

1. 充實師資：

(1) 提升資訊專長授課比例。

(2) 培養教師具備教授及發展程式教育課程之能力。

2. 課程深化：

(1) 課程向下延伸至國小低年級。

(2) 高國中小程式教育課程銜接。

(3) 整合特殊教育課程。

3. 活動擴散：辦理各項競賽活動。

4. 資源整合：

(1) 建構新北程式家平臺。

(2) 整合業界及學界資源。

(三) 配合事項：

1. 本局已正式發布「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學綱要」，請各校納入 108 新課綱資訊課程規劃。

2. 國小資訊教師背景分析(107 年 10 月份調查)：

	具有資訊背景相關師資	具有資訊背景師資且實際授課
符合校數	127 校(60%)410 人	88 校(42%)145 人
不符合校數	84 校(40%)	123 校(58%)

(1) 本市國小有 58%學校未由資訊背景教師授課，部分學校由本局培訓之種子

教師或兼課教師授課。

(2) 請各校鼓勵具有資訊專長教師擔任資訊課程師資，並參加本市辦理之各項程式教育研習課程。

3. 本局將持續辦理程式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請各校持續薦派教師參加。

4. 新北市 2019 國中小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規劃期程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序次	階段說明	日期	備註
1	說明會	108 年 1 月中旬	
2	初賽報名及上傳作品	108 年 1 月-2 月	
3	複賽及頒獎典禮	108 年 3 月	
4	全國決賽	108 年 4 月 26-27 日	活動地點: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

六、校園網站

（一）使用局端虛擬機(cybertutor)伺服器空間管理校園網站者，本局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該服務；另舊校園網站系統本市已無維護合約，考量資安防護問題，請學校儘速轉移至新校園網站系統使用。

（二）本局 107 年提供新網站「RPage 網站管理系統」全市軟體授權供各校選用，有關舊有「賽博士無障礙網站管理系統」後續使用事宜，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0641206 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1. 學校得本權責決定網站建置方式；惟基於「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之規定，建議改用 RPage 系統，倘自行設計或使用其他架站軟體架設校園網站，請仍須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

2. 考量學校校務繁重，提早通知虛擬機停止服務之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各校及早因應。

3. 若學校無可用安裝之伺服器，本局目前建置中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虛擬機房服務」預計於 108 年 4 月開始提供各校使用，屆時各校可於該服務平台建置虛擬機，架設學校所需之服務。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親師生平台

（一）主要功能有 4 項：

1. 接收校園網站訊息：使用局端校網系統者，皆可同步發送訊息至新北校園通 App。

2. 發送個人化訊息：可當作班級聯絡簿使用、校內人員溝通使用。

3. 學習資源：目前有包含數學、英語、自然、國際教育及電子書等 25 項資源。

4. 單一帳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即可暢遊無阻。

（二）寒假期間與 PaGamO 遊戲學習平台共同推出「FUN 寒假」寒假任務活動，讓學生以有趣及輕鬆的方式，複習及預習 5 大學科內容，讓學生透過闖關完成任務、答題佔領地的遊戲學習方式，複習或預習學科課程。完成任務後可抽精美獎品並配合親師生平台積點趣活動給予積點，活動結束後將學生完成任務情形回饋予導師作為教學參考，詳細辦法請參考活動網址：http://tedl.ntpc.edu.tw/pts/winter/ 。

（三）家長使用此平台須申請帳號，申請方式請參考網址：http://esa.ntpc.edu.tw/readme.html。

二、新北校園通 App

（一）主要功能有 13 項：新增「學生缺曠」、「學生獎懲」、「積點趣銀行」、「數位儀表板」等功能。

1. 我的訊息：接收導師或系統發送之個人訊息或局端重要活動，如回家作業、請假簽核及公務填報簽核等。

2. 校園公告：接收來自學校或教育局發送之全校性訊息及教師研習訊息等。

3. 成績查詢：依等第呈現領域或科目成績，並可瀏覽成績分布圖。

4. 學生缺曠：查詢學生歷年出缺席情形。

5. 學生獎懲：查詢學生歷年獎懲紀錄。

6. 學校清單：查詢學校通訊錄，包含電話、地址及網站

7. 精選影片：超過千部教育局購置影音提供瀏覽。

8. 親師生平台：連結至平台使用多種線上教學資源。

9. 我的證件：顯示教師/學生所屬學校及照片，可於校內借閱書籍及電子簽到。

10. QRCode：方便掃描個人資訊，可進行數位簽到作業。

11. 積點趣銀行：記錄並分析學習歷程及行為，並將學習成果**(例如：看完 1 部教學影片或完成 1 項測驗)**轉換成點數，累積的點數將存放至個人虛擬銀行，並可至商城兌換商品。

12. 積點趣商城：查詢及兌換積點趣活動商品。

13. 數位儀表板：可依不同觀點檢視以數位儀表板方式呈現圖書、成績及積點歷程數據。

（二）其他：

1. App詳細說明文件，請參考網址：
   https://pts.ntpc.edu.tw/doc/ntpc_pts_app_introduction_v1071112.pdf
2. App登入帳號同親師生平台，皆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

三、學習共同體

107學年度第2學期預訂於108年4月24-25日於石門國小及三芝國中辦理學習共同體年度研討會，邀請日本課程與教學專家學者新瀉大學-柳智則淮教授蒞臨指導，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共同推動創新教學。



2-10 技職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技職教育科	單位主管	蔡秉欣
		職　稱	科長

壹、

一、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一）依據：

1. 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2. 新北市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推廣中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方案。

（二）內容：

1. 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職業試探社團及體驗活動。
2. 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之育樂營活動。
3. 辦理國小高年級學生兒童月職業試探之育樂營活動。

（三）配合事項：

1. 為加強國中小學生對於職業工作世界之認識及理解，整合編撰「職業工作指南」專書，提供國小每校3本「職業工作指南」，鼓勵教師、學生融入課程多加利用。
2. 鼓勵各校國小高年級學生多參與本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舉辦之育樂營活動；另本局為國小教師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請各校校長鼓勵校內教師參與。
3. 為擴大參與率，預計108年起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暫定一般地區新臺幣1萬元，偏遠地區新臺幣1.5萬元[依年度預算訂定])，提供各校參與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活動。

（四）本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概況：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	類別與核心內容	體驗課程/單元	成立日期
新莊分區	新泰國中	穀保家商 莊敬工家	家事類/時尚造型實務、餐旅實務	時尚彩妝 基本飲調	104.4.10
	福營國中	光啟高中 泰山高中	工業類/機械創設、建築生活	機器人機構設計	106.03.24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鶯歌工商 莊敬工家	商業類/創意設計實務 農業類/烘焙	陶藝設計 披薩製作	104.05.21
淡水分區	正德國中 正德校區	淡水商工 惇敘高工	工業類/機械創設、電資整合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 生活電路實作	104.06.23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淡水商工	家事類/餐旅實務 農業類/園藝	簡單輕食 園藝作物栽培	104.06.23
三重分區	三民高中	東海高中 惇敘高工	工業類/建築生活、電資整合	生活木工製作 生活電路實作	105.04.08
	明志國中	東海高中	工業類/電資整合	手機 APP 設計 簡易家電認識	107.04.27
文山分區	五峰國中	智光商工 三重商工 景文高中 稻江護家 協和祐德高中	工業類/電資整合 商業類/外語表達實務	生活電路實作 程式設計實作 商業閱讀與應用	105.05.30
板橋分區	板橋國中	新北高工 豫章工商	工業類/機械創設 商業類/商業經營實務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 門市銷售實務	105.09.26
	大觀國中	莊敬工家 南強工商	藝術類/溝通與表達、科技與人文	表演藝術 動態影像創作	105.10.29
	光復高中	智光商工 豫章商工	家事類/餐旅實務 商業類/商業經營實務	中西餐烹調製作 餐飲服務與銷售	107.01.09
	中正國中	龍華科大 新北高工	工業類/民生與化工、電資整合	手工皂、化妝保養品之示範與實作 VR 積木式電路程式控制設計	107..4.20
瑞芳分區	瑞芳國中	瑞芳高工	工業類/建築與生活	基本砌磚實作 房屋建物測量 生活木工製作	105.12.13
七星分區	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鶯歌工商 能仁家商	藝術類/科技與人文 家事類/時尚造型實務	多媒體動畫 創意服飾改造	106.2.24
	萬里國中	基隆海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水產類/商船操作實務、漁業養殖實務	船舶操作-海上航行模擬 水族生態-生態瓶 魚的特徵-魚拓	107.02.07
雙和分區	福和國中	復興商工 永和社大 松山工農	藝術類/科技與人文 農業類/園藝 工業類/民生與化工	手繪動畫 樂高動畫 園藝栽培與精油蒸餾	107.03.02

二、新北市創客教育

（一）依據：

1．新北市 107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

2. 新北市108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徵選實施計畫。

（二）現況：

1. 本案業已補助計36間學校推動「新北市107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倘若有興趣參與創客之學校，可以前往觀摩學習。
2. 本案預計於107年12月公告業已補助計40間國小建置國小創客社團，預計於107年12月公開徵選，108年度補助經費及提供到校諮詢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豐富經驗之教師給予推動課程及行政實務實質建議，請鼓勵各校多加利用。
3. 為擴大創客教育面向及推廣創客精神，今年連結市府各局處資源，暫定於108年5月至7月訂為「2019新北創客季」，邀請本市師生及市民大眾參與，共同瞭解並體驗「想得出來，就做得出來」之創客精神，108年度將陸續公告相關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4. 另為集結及展示新北多年推廣創客、師生創意成果及首創挖松Maker教師共創營跨領域教案成果，本局訂於107年12月20日與親子天下共同出版新北創客專書，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師生、教育工作者、在職進修者、創客社群及市民有關創客教育及動手實作新觀念及執行策略，並與本市創客教育推動進程結合，請各校於校內外推廣，共同帶動創客教育推廣，進而提升新北創客教育成果於全國能見度。



2-11 人事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人事室	單位主管	黃美如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校長請假配合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

（二）內容：校長請假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三）配合事項：

1. 校長國內外請假，請指定職務代理人，並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並完成送件程序。送件完成後亦請注意本局核備結果，如有不符請假規定被退回者請即時補正。
2. 因公出國案件，請於請假日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需併案上傳本局核准之公文)及完成送件程序。
3.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請於請假日二週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校長請假管理子系統登錄。
4. 非因公出國請假案件應於例假日或寒暑假為之，惟如確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校長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

（二）內容：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4.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配合事項：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上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本局核准。

2-12 秘書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秘書室	單位主管	秦嘉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 文書作業宣導

(一)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暨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

(二) 內容：公文處理應依文書作業規範做好時效及品質管控。

(三) 配合事項：

1. 公文應儘量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若未能於原限辦時限內辦結，請依文書作業規範辦理展期。
2. 逾期案件應稽催至結案為止；對於逾期待辦案件，應請儘速清理結案，並避免新逾期案件產生。
3. 公文不得為避免稽催而先存後辦；對於來文若已訂有辦理期限，可據以申請為限辦公文。
4. 公文簽擬之遣詞用字，應符文書作業體例；期望語應呼應行文意旨或簽案目的，期望語及尊稱不必挪撻；公文簽稿之送陳、會辦、決行等流程，應請承辦人及主管核章並註記日期與時間以示負責。
5. 紙本公文歸檔，應將歸檔類號、檔號年限填寫完整，並逐頁以鉛筆編寫頁碼。

(四)配合本府納管各校公文處理績效，本局每月針對績效不佳之學校，函請積極清理逾期案件，並就逾期各案(含逾限辦結及逾限待辦)逐案查處逾期原因，詳實流程分析，綜整逾期原因後訂定學校改善措施之督導機制，請各校配合辦理。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鍾林宏先生，分機2834。

二、 工友員額管制及庶務委外經費相關宣導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

(二)內容：

1. 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暨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另停止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處理原

則」、「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

2. 本次「工友管理要點」修正第 4、5 點，簡化及整併各機關僱用工友之基本條件與限制，並增訂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規定工友服務、訓練、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等相關事項(第 29 點)。另為使工友辦理事務維持公正中立，爰增訂第 8、9 點規定。

3.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略以，各機關學校應本於兼顧多元人力進用及機關預算編列情形，積極檢討將其事務性工作，採行其他替代措施。本局係以補助學校庶務委外經費方式辦理，另庶務委外人員係屬勞務承攬性質，務必以勞務承攬契約簽定。

4. 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學校倘有超額工友部分，請賡續加強控管。

5. 有關學校辦理庶務委外業務之報酬給付，請以「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發票」為原則，倘無法開立發票者，方可列「薪資所得」，經洽勞工局表示，列「薪資所得」不必然為學校員工。

(三)配合事項：

1. 申請工友退休案件，請於退休生效日前 2 個月，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並函送本局審核。

2. 如學校工友有商調或離職情形時，請通知本室，俾利辦理庶務委外經費簽撥事宜。

3. 若需相關服務，請洽秘書室郭昭宜科員，分機 2854。

三、 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相關事項

(一) 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二) 內容:

1. 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確定後，若學校不服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依法得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2. 若學校不提起再申訴救濟程序，亦未依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意旨為適法之措施，係屬浪費教師申訴救濟程序之資源。

(三) 配合事項:

1. 倘學校不服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次日

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若學校決議不提起再申訴救濟，請依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2.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王心吟小姐，分機 2827。

四、 新北市局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一)依據：本局 106 年 9 月 12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61813314 號函。

(二)有關「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於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簡述如下：

1. 請各校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新聞媒體事件處理與通報，強化學校與教育局之新聞聯繫，以利本局掌握與協助處理新聞媒體事件。
2. 當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發生後，學校接受媒體到校或電話採訪，應立即口頭致電通報本局新聞聯絡人。
3. 接續填妥新聞媒體處理回報表，相關表單可至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專區下載，電子檔先行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回報表經校長核章後，再傳真至本局秘書室（傳真電話：02-29690187)，並致電新聞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4. 完成媒體通報後，請學校預先撰寫回應新聞稿，寄至專用信箱 ntpcedu@gmail.com，並以電話和聯絡人確認是否收悉。
5. 當學校有校園偶發及非偶發事件新聞報導時，務必請校長及學校新聞聯絡人隨時保持手機暢通，以便聯繫。

(三)教育局新聞聯絡窗口：

1. 鄭筊翊科　員：分機 2830、0972822823。
2. 莊朝欽輔導員：分機 2869、0912805320。

五、 出國報告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二)內容：

1.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交報告至研考會；以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未使用本府及各機關經費者，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報告提要表。
2. 依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赴香港、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者，無論是否使用**政**府經費，均應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規定之期限及格式繳交報告至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因公出國人員，配合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或提要表。

1. 出國報告書：於返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俾利本局協助審查。

2. 出國報告提要表：於返國次日起一週內繳交出國報告提要表，俾利本局協助審查。

3. 倘有問題，請洽秘書室范君濡小姐，分機 2849。

六、 幸福保衛站政策

(一)依據：「幸福保衛站」計畫。

(二)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並後續協處。

(三)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

2. 請持續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3.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4 日(暫訂)將進行 107 年第 2 次「幸福保衛站超商訪視」，煩請學校協助，本局將針對訪視結果，函請四大超商總公司進行門市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

4.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何婉雁科員，分機 2828。

七、 學校薪資系統

(一) 依據：102 年 12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二)內容：本府財政局為統一本府各機關使用本府薪資系統，於 107 年度年底將本市各級公立學校納入使用該系統，以符合本府內部控制要求，已於 107 年 8 月至 10 月於教研中心 2 樓電腦教室辦理 8 梯次教育訓練。

(三)配合事項：

1. 經與財政局協調，學校薪資系統採「雙軌作業」(請出納人員同時在學校原有薪資系統及本府薪資系統建立資料)時間延長至 108 年 5 月，另財政局預計於 108 年 2 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尚在規劃中)，預計 108 月 7 日正式上線。

2.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張麗慧編審，分機 2826；楊麗仕辦事員，分機 2791。

八、 雲端證件包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一)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

(二)內容：

1. 本局107年6月27日新北教秘字第1071168801號函，重申各校(園)使用雲端證件包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時，務必詳實登錄查詢原因，並參考下列使用查詢原因填寫範例填寫：

(1) 有文號的案件

例：依據「機關名稱」○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業務名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

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3月3日新北教中字第1070150309號函辦理註冊減免業務，查詢○○○戶籍資料。

(2) 有編號的申請單

例：依據「案件/表單編號」辦理「業務名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

例：依據編號 A2031215 案件，辦理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查詢○○○戶籍資料。

(3) 無文號及編號的案件

例：依據「使用者自行編的流水號」辦理「業務名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流水號可寫在查詢授權/同意書或申請表上，格式不拘)。

例：依據編號 A1070701000001 辦理學生社福身份確認，查詢○○○是否有其他補助身份。

(4) 只有名冊

例：名冊編號「使用者自行造冊並編號」辦理「業務名稱」查詢(申請人)○○○戶籍資料。(編好的名冊及相關文件請留存以供日後查核)。

例：依據名冊編號10706辦理新生報到入學資格確認作業，查詢○○○戶籍資料。

2. 本局自107年8月起，針對每月抽查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項目不符合規定單位，函請其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期能儘速使各校(園)均能符合規定。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園)加強督導同仁在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時，務必依據上述填寫範例填寫。
2. 請各校(園)針對使用本系統人員異動、使用時機及填寫內容，加強內部控管。
3.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吳朱愛小姐，分機 2702。

2-13 督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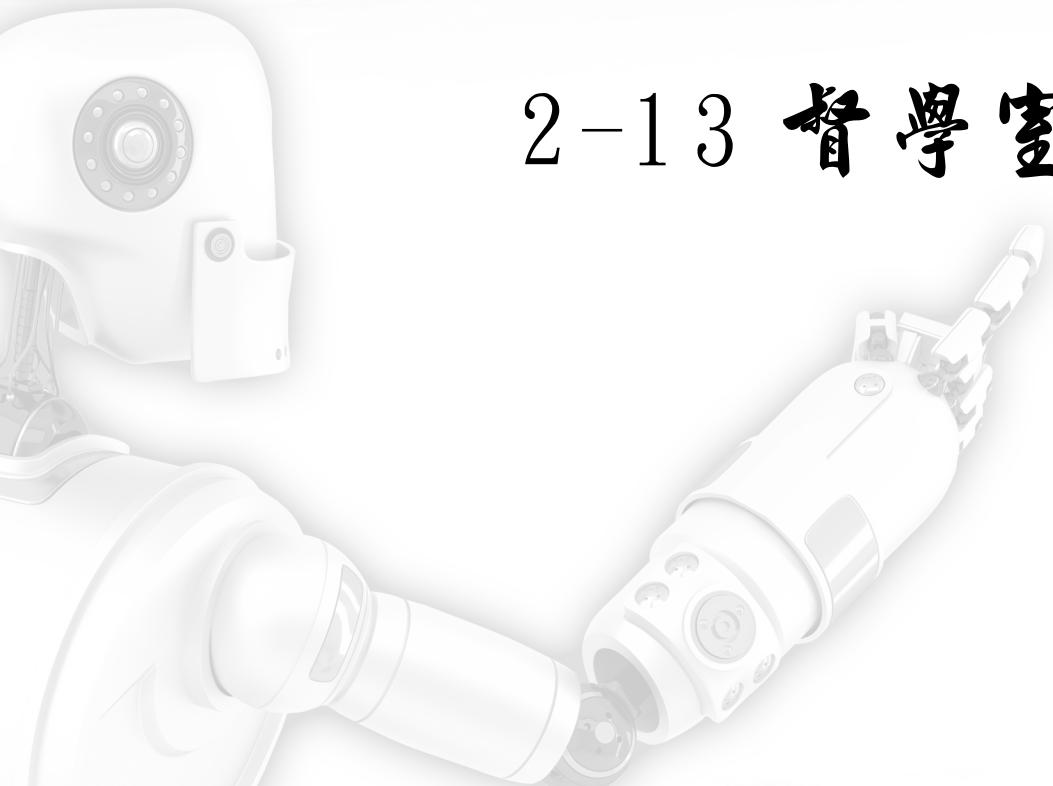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督學室	單位主管	蘇珍蓉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十二年國教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核機制宣導事項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制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將自至108學年度實施，並於106年11月16日臺教協作字第1060159505號函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實施縣市反映共通性問題研覆說明彙整表」。上開函文本局業於106年11月8日新北教中字第1062204158號函轉知各校在案。
2. 各縣市督導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107年起正式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檢核內容。

(二)視導要項：

1. 校訂課程（含多元選修）辦理情形。
2. 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師員額與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3.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4. 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三)視導方式：

1. 盤點準備要項：請各校針對推動新課綱配套準備情形進行檢視，透過校內行政會議及研習進修機制引導所屬成員在課綱實施前盤點檢視所需準備事項，並鼓勵所屬教師研提解決策略及建議等。
2. 經驗分享對話：請各校於駐區督學到校視導時說明上述視導要項準備情形，駐區督學將透過視導歷程滾動蒐集學校所遭遇困難及意見彙報局端參考。

二、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

（一）辦理依據：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111992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 107.7.20公告本市「107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

實施計畫」。

（二）配合事項：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4. 重要規定與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1)公開授課人員: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或專業回饋，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3)鼓勵各校逐年完成教師公開授課之達標比例：106 學年度 50%、107 學年度 75%、108 學年度 100%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報告暨相關會議討論要項。

（二）配合事項：請各校於適當時程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統整確認分工協調事宜。

（三）協助事項：有關評鑑委員建議教育局協助各校之建議，自 107 學年度業由副局長主持召集各相關科室共同會商解決方案。協助方案評估意見奉核確認後將由駐區督學視學校情形轉知校長與相關同仁知悉本局協處評估方案，倘仍有需後續協調事宜可洽業務科室或駐區督學協助。

（四）委員建議：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1. 檢視空間環境管理

(1)專科教室的使用狀態與頻率及特色空間與課堂教學的連結。

(2)重視班級情境布置所呈現的學習品質與潛在課程的影響。

(3)校舍安全不利因素的排除與因應作為。

(4)學校網頁公開版面的動態更新。

(5)連結社區聯防人力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6)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設置法定空間。另查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說明書載明應妥善規劃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以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2. 規劃學校發展定位

(1)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執行與滾動修正。

(2)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3)行政骨幹人才的培育與銜接。

(4)期待領導者留意校內教師對借調主任的認同感與親師互信及溝通管道。

(5)偏遠小校可思考因應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協助教師強化教學策略。

(6)教育部業於105年11月28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63717C號函頒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及業務主管科規定時程辦理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3. 落實政策遵守法令

(1)各項委員會的定時召開與紀錄。

(2)學校因應教育環境及重大政策的作為。

4.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1)校本自主機制的常態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研習進修/各類委員會的召開…)。

(2)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回饋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輔導訊息。

(3)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以提升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效益。

5.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教師在學生學習表現資訊上的具體認知與行動。

(2)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會考成績分析，落實與補救教學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尋求改善策略。

(3)建立健全的命題審題機制，鼓勵多元評量及開放題型，以避免命題爭議事件。

6. 整合資源特色營造

(1)引介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導入學習資源，以豐富學習管道。

(2)跨校際及跨學習階段尋求資源合作方案與互惠共榮的解決策略。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

1.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檢測分析：

1. 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出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 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 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 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 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2016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顯示：台灣學生科學素養躍進，台灣數學、科學素養全球第 4，惟閱讀素養退步至第 23 名，相關訊息請視需要提供教師作為命題轉化與培養學生數位閱讀及統整、省思、評鑑等能力之參考。

五、因應少子化趨勢請加強學生群性共學機制

（一）宣導依據：105 年 12 月 1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2422270 號函頒之「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二）發展分析：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小 6 班以下學校已達 52 校，其中有 22 校學生人數未達 50 人，對學生的同儕互動及文化刺激與群性學習已造成衝擊，有賴各校行政及教師透過混齡教學等方式加以因應。

（三）配套措施：本局已擬定配套措施如下：

1. 成立支持系統協助：本局敦聘退休校長及聘任督學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訪視及提供諮詢建議，協助進行混齡教學學校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2. 編撰領域導引手冊：本局敦聘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及團員，就各領域教材

選編進行導引手冊編撰，希能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

3. 混齡教學編餘節數：辦理內容可就(1) 課程計畫(2) 教學設計(3) 學習評量 (4)增能研習 (5)共同備課 (6)專業對話 (7)補救教學等方式妥善運用。

六、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宣導

（一）宣導依據：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二）宣導內容：

1. 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2. 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3. 少數學校仍有發生教師或團練老師與家長會利用社群媒體私自對外以幫助弱勢學生籌募比賽經費或以協助弱勢學生校外教學為名募集資金未入公庫帳戶並遭到檢舉，致衍生法律糾紛及爭議事件。請各校應妥善宣導所屬成員謹遵法令許可範圍內執行協助學生事宜。

（三）參考資源：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

七、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105年工環科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二）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業務科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三）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八、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二）通報類別：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須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如下：

1. 意外事件。2. 安全維護事件。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6. 天然災害事件。7. 疾病事件。8. 其他事件。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 年 2 月 8 日北教環字第 1000070529 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
4. 遇有應通報事件時請留意法定通報各級事件時限，並落實責任通報與行政通報，且應視案情需要主動以適切管道通報駐區督學知悉以利協助。
5. 請各校常態模擬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急救之通道，以利傷病事件之救援。
6. 根據本局 107 年 4 月至 8 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顯示，「親師生衝突事件」最多，佔 84%,請各校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處理親師生管教知能。

九、請各校強化班級經營與情感教育輔導機制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7 年第 36、37 次會議，確定將情感教育納入國中小、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施行。
2. 教育部函頒「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參考網站：

1.班級經營資訊網：http://class.heart.net.tw/strategy.shtml

2.九年一貫綜合活動教學資訊網/班級經營
http://course.ncue.edu.tw/20020614strategy.shtml

（三）參考法規：

1.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

(1)第6條載明：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2)第7條載明：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2.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2)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四）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透過適當會議加強教師及輔導人員對於學生情感事件的輔導知能與求助管道，並應與學生的同儕及父母共同建立關懷機制，以避免學生因社會適\應產生自我傷害事件。
2. 各校可於相關領域及活動融入「情感教育」，從課程教學、學生活動、宣導推廣、教師增能等面向推動，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

十、請各校審視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268B 號令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錯誤樣態：依據近期各校命題爭議事件歸納錯誤樣態如下，請各校提醒所屬教師及同仁審慎檢視以防類此情事重複發生致影響學生權益：

1. 教師命題參考過去考古題，導致學生發現與坊間補習班練習題庫雷同甚多。
2. A 領域定期評量考卷上面印有 B 領域定期評量試題。
3. 同一份定期評量的試題有甚多完全重複的題目。
4. 定期評量的試題與學校的複習考題或隨堂測驗甚多重複。
5. 教師命題沿用坊間測驗卷試題，題幹及答案選項未加修改。

（三）配合事項：

1.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2. 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4. 學校得說明學生分數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校或在班排名。
5.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

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貳、業務報告

一、校務評鑑後續追蹤輔導

（一）辦理時程：分為自主改善計畫督學平日訪視及局端專案輔導計畫。

（二）專案輔導主持人：主任秘書。

（三）參與成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代表/駐區督學/評鑑委員。

（四）輔導流程：一年為期，透過到校輔導座談歷程協助學校研提改善執行策略。

1.擬定自主改善計畫。2.確認計畫執行情形。

3.檢視指標達成情形。4.完成改善成果報告。

二、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一）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二）主持人：局長或指定代理人。

（三）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探討議題：

1.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2.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科室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專長授課及107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三、分區校長會議提案反映事項續處研討會

（一）辦理時程：配合一年四次分區校長會議召開後時程辦理。

（二）主持人：黃副局長靜怡。

（三）參與成員：由本局督學室負責彙整各分區校長會議提案並邀請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及駐區督學與會研商學校提案事宜。

（四）轉達機制：本局督學室彙報決議處理意見並奉核後交由駐區督學轉達各區校長知悉協處情形。

（五）追蹤管制：決議續辦案件併入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會議研討辦理。

四、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一）辦理依據：

1.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本案已於103年12月10日北教中字第1032340638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三）辦理時程：年度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四）視導內容：依教育部視導項目辦理，分述如下：

1.編班正常化。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3.教學活動正常化。

4.評量正常化。

5.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五）宣導事項：

1.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 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5.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另應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14 校園安全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校園安全室	單位主管	康來誠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請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完善各項整備工作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27401 號函。
2.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94325 號函。

（二）內容：

請各校落實及加強下列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

1. 學校應加強校園安全，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做好管控，並提請注意事項如下：
   (1)學校應禁止校外人士(含補習班)入校發放文宣品。
   (2)學校對校園內人員進出管制規定(含發現校外人士在教學區活動之通報流程)，應向學生宣導，以執行校園安全維護。
   (3)校園場地開放應做好開放空間區隔，避免校外人士誤入教學區，影響師生教學活動及安全。
2. 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
   (1)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A.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B.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C.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D.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

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E.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2)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3)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於每學期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4)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

(5)請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二、請各校利用各類集會時機向親師生加強宣導至選物販售機店(俗稱夾娃娃機)消費應注意事宜

（一）依據：

本局 107 年 1 月 10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0006772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工作。

（二）內容：

1. 建立學生正確金錢使用觀念且勿過度流連或沉迷選物販售機店。
2. 如發現校園周邊選物販售機店有放置色情、賭博性或電子菸等有害青少年身心等相關商品，請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檢舉(市民專線 1999)，以淨化校區周邊環境並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

三、請各校加強對所屬學生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

（一）依據：

本局 106 年 9 月 2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1861246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工作。

（二）內容：

因遊戲用槍購得容易，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基於學生安全維護及減少學生因使用遊戲用槍不當造成傷害，請各校運用各類公開集會時機加強宣導。

貳、業務報告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一）依據：

本局107年2月13日新北教安字第1070286196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學校年度內需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2.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播放反毒宣導簡報、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等方式），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3.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4.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5. 於「友善校園週」當月運用班會時間播放本局不同學制反毒宣導投影片或收視反毒動畫(微電影)，並針對影片內容設計班會討論題綱，由導師結合時事議題引導班上同學進行討論，相關影片可運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文宣專區/反毒影音或本局撥發影片光碟，強化教育宣導作為。
6. 辦理107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選拔作業，針對各校薦報資料，召開審查評鑑會議，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學校，並將績優學校資料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複評，以提升工作士氣。

二、防制校園霸凌

（一）依據：

本局107年9月28日新北教安字第1071819035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各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

他相關事項。

2. 學校應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如遇有投訴事件，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3.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5.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6.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培訓活動，以強化本質學能。

7. 各校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資訊倫理等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8.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9. 依據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配合各項計畫、活動之實施，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加強高關懷學生之協助、輔導。

三、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一）依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頒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二）內容：

1.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2. 依本局 103 年 5 月 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3775589 號函、105 年 3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460051 號函，全民國防教育應融入國中小相關學習領域如次：

(1)國中：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2)國小：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領域。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2.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3.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考評(高中職組)績優獲獎學校計有南強工商及莊敬高職，並分別薦報教育部及國防部參加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評選。
4. 本市全民國防教育網站網址 https://goo.gl/Zeljpk，不定時更新相關活動訊息，請各校視需求運用。



2-15 政風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政風室	單位主管	陳建志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二）內容：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務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入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

（二）內容：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三、陳情抗爭之通報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請案件注意事項。

（二）配合事項：本市各級學校如發生個人或團體為訴求其權益，因而導致之陳情請願或抗爭情事時，如可能損及本校設施或危害人員安全之虞時，除向本局相關科室通報外，請立即向本局政風室通報，以利掌握相關陳抗情資，協助權責單位適時轉陳各級長官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以防範意外事發生。

四、赴大陸參訪活動之通報

（一）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內容：現因兩岸間交流頻繁，邇來發生赴陸人士疑遭設陷而受到威脅或利誘，進而協助大陸蒐集情資之案例，顯示公務員若無正確之保密及國家安全之認知，動輒易發生洩密或危害國家安全之情事。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校長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另邇來發生赴陸返臺後，未於時限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本室備查，請注意時效性問題。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風險控制措施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暨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機關業務稽核與監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二）內容：針對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新建工程採購等業務，辦理風險業務稽核，以審視、檢測業務程序及評估其是否有效運作，並發掘潛存風險，對行政程序運作提出改進建言，協助各級學校防範弊失發生及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二、校園廉能教育推動

（一）內容：結合行政資源，宣揚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強化各項廉能措施，透過廉政義工及廉政小故事，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並使廉政反貪倡廉廣為宣導，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

（二）配合事項：為深化在校學生對於反貪倡廉的觀念，使「校園誠信」向下紮根。請各級學校配合續予支持。

三、賡續實施員工銅鏡專案

（一）依據：101 年 7 月 24 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內容：依 101 年 7 月 24 日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辦理，訂定「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計畫」，使員工依法行政，持志自省，並以達廉能公勤之要求，期主動發掘涉有妨礙機關興利、損害本府形象之員工，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防患未然並提升本府廉能之形象。

（三）配合事項：本市各級學校處、室主管主動評估各單位內之人員，是否涉有貪瀆、財務、風紀、或其他違常事項，據以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送交本局政風室。

四、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申報義務人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1. 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2. 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五、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明訂適用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2.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增加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助理」等。
3. 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4.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例如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另增列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5.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及定義。
6.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7. 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8.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9. 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三)配合事項：本法增修部分依第23條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請各校注意時效及遵守事項，以免因違法而遭受裁罰。

2-16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	曹孝元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家庭教育資源彙整表：

(一)內容：

編號	活動名稱	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每校金額	每校辦理場次	每場次人數	活動內容
1	「擁抱幸福」家庭教育活動	弱勢及身心障礙兒童家庭為主要參與對象	108年3-12月	1. 一般型方案（2萬） 2. 競爭型方案（5-10萬）	1-3場	至少5人以上	協助弱勢及身心障礙兒童家庭: 1.學習家庭資源管理 2.指導生活家事技能 3.增進家人親子關係
2	「愛家-幸福家庭123宣導」講座(教師及家長場)	各級教師、學校志工、家長及社區民眾	108年3月至5月。 108年10月至12月。	補助講師鐘點費	1	不限	六大議題談家庭教育 性別平等、家庭法律、善用3C、幸福家庭123、家庭倫理、家庭溝通等。
3	家庭閱讀-性別共閱讀計畫	民眾、師生	108年2-11月	20,000-30,000		不限	一、閱讀內容以家庭教育法下相關議題皆可，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尤佳。 二、活動形式，以數位學習課程、讀書會、演講等皆可。
4	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學習社群	教師	108年2-11月	10,000、20,000		每個社群至少4人	一、學習內容以家庭教育法涵蓋之相關議題。 二、分兩類社群進行，一為家庭議題讀書會、二為家庭教育課程研發社群。

5	「親密之旅」成長團體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	107年11月至108年	10,000	6	每場次約20位	協助夫妻、親子之間親密關係的覺察與增進，學習知道對方「愛的語言」、「給他所要」，有效表達感受與需求及處理衝突。
6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主要照顧者	108年1-12月	4,000或6,000	1-2場	俟各校個案狀況	補助各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學生之主要照顧者進行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7	教育優先區	學習弱勢族群學生家長為主要對象	108年3月至12月	30,000		俟各校狀況而定	透過親職講座，協助弱勢家庭提升親職知能，主動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
8	「祖孫動健康，幸福好時光一日營	中低年級國小之學生及其祖父母	108年2-11月	40,000	1	每場次至少25組祖孫（50人）	透過營隊帶動祖孫互動及學習，以體驗活動來增進祖孫經驗傳承與交流，進而建立慈孝家庭。
9	「幸福甜甜圈」親職講座（兒童版）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民眾	108年4-6月、10-12月	3,000	1	每場次至少30位	講座主題為「父母是孩子的情緒教練-輕鬆駕馭自控力」，內容關於協助孩子在沒有外界控制的情況下能抵抗干擾、控制情緒、控制衝動、或者延遲滿足並做計劃等自制能力。
10	「幸福甜甜圈」親職成長團體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	108年4-6月、9-12月	5,600	1校1梯(4場次)	每場次10-20位	1.(A系列)「有愛無礙GO GO GO」: 親職教養的基本概念 2.(D系列)親子EQ樂園：情緒與壓力的管理 3.(E系列)找出角度與孩子正向互動：用正向眼光發掘孩子優勢

11	【當我們童在一起】情緒教育班級推廣	學生	班級情緒教育推廣(3-6月)	2,000元/班	6堂課	各班級人數	藉由【當我們童在一起】EQ情緒教育教材(手冊、簡報檔及短片等) 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增進學生及家長覺察情緒、表達感受，提升溝通及情緒管理的能力
12	原來這麼幸福-家庭教育支持課程	親子	108年4-7月	30,000	1	30人	由本中心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講師團帶領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親子課程(內容含DIY手作、親子律動及繪本閱讀等)
13	幸福密碼-親子快樂生活營	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家人	107年11月至108年	12,000	1	每1場次20組家庭	透過親子遊戲、愛的存款、異國美食饗宴，瞭解新住民家庭生活背景及文化，增進家庭互動技巧。

(二)配合事項：歡迎學校教師至本中心網站(http://ntpc.familyedu.moe.gov.tw/)可參考相關活動資訊。

二、「擁抱幸福」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內容：

1.期程：108年3-12月。

2.對象：弱勢家庭(例如：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原住民家庭、低收入戶家庭、新住民家庭及其他家庭功能不足之教養弱勢家庭)之學生、家長或親子為優先參與活動對象。

3.內容：

(1)本計畫以強化弱勢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能力，指導生活家事技能，提供實質上可應用之技能及增進家人親子關係為主。

(2)活動以多元型態辦理，如：親子共學、讀書會、影片賞析、趣味互動遊戲、DIY工作坊、探索體驗活動、親子美食、營隊活動等。

(3)申辦日期為108年1-2月，分為一般型方案及競爭型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主題	主題自訂				
方案內容	學習家庭資源管理、指導生活家事技能、增進家人親子關係				
方案類型	類型	經費補助	審查方式	補助校數	活動期程
	一般型方案	2 萬	書面審查	預計15 校	108 年3 月-12 月
	競爭型方案	5-10 萬	提案說明審查	預計2-4 校	

（二）配合事項：歡迎學校針對弱勢家庭之「家庭資源管理」及「生活家事技能」擬訂計畫踴躍申請。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106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16333 號函。

(二)內容：共計完成全市 332 所各級學校檢核工作，其中 38 校為績優學校、290 校為通過學校、4 校列入輔導學校。

(三)106 學年度檢核績優學校共 38 校，名單如下表：

高國中部分，共15 校：					
光復高中	光仁中學	竹林高中	金陵女中	淡江高中	開明工商
鶯歌工商	大觀國中	中平國中	江翠國中	崇林國中	新埔國中
義學國中	鳳鳴國中	鷺江國中			
國小部分，共23 校：					
十分國小	大豐國小	山佳國小	中信國小	文林國小	北峰國小
板橋國小	林口國小	後埔國小	修德國小	乾華國小	頂埔國小
景新國小	新莊國小	新興國小	福山國小	網溪國小	濂洞國小
興福國小	龍埔國小	豐年國小	雙峰國小	竹林小學	

二、107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166834 號函。

(二)實施內容：檢核項目分為行政組織與運作(3 分)、實施家庭教育課程(5

分)、辦理家庭教育活動(8分)及家庭教育專區網頁(4分)等4大面向，並請各校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線上家庭教育專區建置及填報相關資料，由本中心邀請外聘委員協助審查各校辦理情形。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檢視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以做為執行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之參考。

2-17 體育處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事項

報告單位	體育處	報告人	洪玉玲
		職　稱	處長

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為充分利用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軟硬體資源，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及推廣體育教學，規劃運動中心與學校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本市各級學校所需運動資源，同時帶動本市運動風氣，讓運動中心成為學校體育的延伸。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二）內容：以體育運動人才培育、運動推廣活動、國民運動中心優惠措施等三項行動策略推動。具體作法為：

1. 體育運動人才培育

(1)提供體育重點學校之校隊訓練場地設施：

提供體育重點學校各項運動種類校隊之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施。

(2)提供區域性運動種類團隊訓練場地設施：

提供可銜接各級體育重點學校及區域性的運動種類團隊之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設施。

2. 運動推廣活動

(1)提供運動競賽場地設施：

學校與運動中心結合，運用場地設施辦理區域性分級或校際運動競賽。

(2)提供單次性運動體驗：

提供親師生單次性的運動體驗(含學生體育教學運動體驗、教師運動專業進修、家長及志工運動體驗等)，讓親師生成為運動的參與者。

註：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教師及家長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每學年度以1次為限(課程免費，但交通、誤餐等需自理)。

(3)巡迴指導優秀運動人才：

與運動中心結合，引進專業運動種類師資巡迴各校指導訓練，以提升運動種類優秀人才的競賽成效。

3. 國民運動中心優惠措施

提供運動方案優惠價格：運動中心以優惠價格提供特定對象長期性運動服務。

(三)配合事項：

1. 有關 108 年度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申請作業，體育處將行文各校請各校依媒合需求選擇國民運動中心，上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函報體育處申請。
2. 特殊個案須於活動 21 日前函報申請。

三、前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1**	提案單位	**柑林國小**
案由	「極偏」、「特偏」、與「偏遠」學校的差異		
說明	一、 感謝局端107年8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071487077號函送107至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單。 二、 學校同仁詢問特偏學校與偏遠學校是否有所不同，特偏學校之地理位置及社區發展均較偏遠學校劣勢，在照顧孩子上以及招聘教師時，是否有實質的優勢。		
建議辦法			
權責單位	小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本局將於107年8月召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會議，屆時將進一步討論相關議題。		
決議事項	本局將會針對不同學校之狀況進行評估，除向中央積極爭取相關福利外，本市的相關補助也盡可能維持。		
目前辦理情形	一、 教育部刻正研議「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二、 本局針對各校提案商討調整方向及修法之可行性，並擬定相關處理原則及內控機制，並以「加法原則」處理。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2	提案單位	中湖國小
案由	建請鈞局協助並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優先補助9-20班之國小1名專任行政人員之補助原則，能依據實際運作人力需求，納編幼兒園班級數。		
說明	一、 感謝鈞局107學年度針對本市國中小學校因減班造成人力縮減學校，提供該校可將幼兒園班級數納編計算，以緩解校園人力不足之衝擊。 二、 目前小型學校行政人力編制為3處2組，在基本的公文量與公務填報量辦理上，已面臨嚴峻的行政人力吃緊與缺乏；又本市為提供照顧幼兒安心就學，積極設置國中小附設公立幼兒園並提升班級數，關於幼兒園之行政事務亦部分納入國中小全校行政工作服務範圍，增加實際行政工作量，實有補助行政人力之需求。		
建議辦法	建請鈞局協助並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之補助原則，能依據實際運作人力需求，納編幼兒園班級數，優先補助9-20班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1名專任行政人員。		
權責單位	小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因兩者所提供之經費款項不同，教育部能提供之補助款有限。		
決議事項	本局將列入後續評估，並積極向中央爭取。		
目前辦理情形	一、有關幼兒園納入班級數部份，本局於107年8月27日新北府教幼字第1071597370號函知倘因國小班級數減少而調降行政處室編組之學校，本局則納入幼兒園班級		

	數計算，維持行政處室編組，若納入幼兒園仍未超過編制基準則調降行政編組。 二、充實行政人力補助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6點，公私立國民小學全校總班級數9至20班者，每校核定配置行政人力一人，總班級數包括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 三、本案屏東縣政府曾於會議中表達納入幼兒園需求，經國教署表示因補助充實行政人力之經費來源為國中小課稅配套，爰無法納入幼兒園班級數。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3**	提案單位	**澳底國小**
案由	建議校務評鑑開放部分指標由學校自選。		
說明	一、 校務評鑑旨為協助學校成長，雖說指標完整，但同時也就較缺乏學校個殊性！ 二、 新北市國中小學愈300間，且幅員廣闊城鄉差異不小，班級規模差距百班、人力編制數十倍，基礎環境更是迥異，完全運用同一指標進行評鑑，是否合宜？ 三、 校務評鑑委員來自各地，其專業一定能被尊重，但其接觸教育層級、習慣之環境，是否能確知受評學校之需求？尤其對城鄉、大小校混評，是否能針對學校個殊給予應有之基準？新北市立各殊性。		
建議辦法	一、 檢視指標進行區分為必評指標與自選指標，符應學校環境個殊性及各校發展主軸。 二、 評鑑委員能熟知受評學校基礎環境，務必尊重學校因地治宜之策略，減少委員個人意見對指標的擴大解讀。		
權責單位	教資科		
業務單位說明	本案將納入後續討論。		
決議事項	本案請業務科納入後續研議。		
目前辦理情形	一、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以5年為一週期，前4年進行評鑑作業，第5年為調整作業時間，目前進入第二週期，時間從105學年度下學期起至109學年度上學期止，評鑑內容之核心向度數由10個減為7個，核心指標數由原先96個減為58個，減幅達39.58%，考量本市校務評鑑以了解普遍性之辦學狀況，爰統一指標檢視，惟在各項指標項下，各校均可依據各校之特色		

	提供佐證資料，表現各校所發展之特色。 二、有關評鑑委員遴聘以學者專家及實務人員為原則，其中實務人員中至少1人應為本市退休校長或教師，以確保委員熟知本市學校運作狀況，每學期亦召開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並由本局各業務科室代表說明本市業務推行重點，以期加強委員對於指標之了解；另本市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均由各駐區督學陪同，評鑑委員到校初評後，並經詢駐區督學以了解學校整體發展脈絡，始作成評鑑建議。 三、綜上，考量同一評鑑週期受評學校指標一致性，本案所提建議將再蒐集各方意見，於第二週期之第5年調整作業期間再行納入研議。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4**	提案單位	**坪林國小**
案由	請依偏鄉整體發展考量中小學校認定標準		
說明	一、 提案單位位處坪林區，該區只有2所中小學，坪林國中與坪林國小。在教育部偏鄉學校認定上，經查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兩校均列為偏遠學校至今。 二、 坪林國小現有三校區：坪林國小(偏遠)、坪林國小漁光分班(特偏)、闊瀨英速魔法學院，依北勢溪而立。而坪林國中與坪林國小位處同一發展區塊，緊傍國五坪林交流道下之國中路。在交通上的確不順暢，除了自行開車方便外，其餘藉由班次不多的運輸公車均要有近2小時的時間花費，所以從師資、就學人口言，在地就讀已是最好選擇，而師資雖是穩定但召聘不易。以交通狀況及地理環境言，屬偏鄉學校。 三、 坪林國小與坪林國中相距不遠，中間隔著坪林老街，步行不到1分鐘，均同屬一個生活圈與地理位置。今107學年度坪林國中被認定為特偏學校,而坪林國小仍被認定為偏遠學校，這在同屬一個發展區域且距離這麼近的地方竟有不同的偏鄉學校認定，實匪夷所思。 四、 提案學校同仁獲知此認定結果，感到非常詫異，提出質疑認定基準為何？相關同仁及學生資源補助權益為何就跟同屬發展區塊的坪林國中不一樣？這樣的認定恰當嗎？適合嗎？有專業嗎？		
建議辦法	一、 請考量同屬一個生活圈與地理位置因素，以專業角度做適當的認定。 二、 國中小在教育發展上是同屬一條路，有關認定應一致		

	性考量，認定基準請說明清楚，以解老師之困惑。
權責單位	小教科
業務單位說明	因教育部針對國中與國小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係分開處理，因此跑出來不一致，本市坪林國小狀況較為特殊，將會向教育部反映。
決議事項	本案請業務科向中央反映。
目前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107年5月30日訂定發布「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參照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之認定標準，將偏遠地區學校分為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三級並每三年檢討之；非單純以交通為認定標準，先予敘明。 二、本局業於107年6月26日及同年7月16日函文教育部積極爭取增列偏遠類型學校，惟教育部審酌後未予同意；另本局邀集相關學校及業務科室召開研商會議共3次(7月6日、8月14日、9月28日)，針對各校提案商討調整方向及修法之可行性，後續並於107年8月31日函文教育部提出相關建議，教育部表示已朝建議方向研議。 三、本局擬定相關處理原則及內控機制： （一）加法原則：106學年度原列偏遠學校者，因學校類型改變，以維持其原本相關權益為原則，調整相關補助標準及法規等。 （二）請各科室管控、研議未來各相關補助原則及標準避免以偏遠學校類型區分，依各項實際需求調整補助標準(如以班級數、行政區域等)。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05	提案單位	坪頂國小
案由	委由各校經營行銷市府或各校開發之文創商品或出版品，並以收支對列方式，再循環活化經費使用。		
說明	一、 新北市學校創意無限，人才濟濟，無論市府或特色學校研發之文創品或出版品，均受全國青睞，亟欲購買。 二、 目前收支對列大部分以場地租借為大宗，文創品及出版品佔少數。 三、 新北市政府編輯之出版品，目前由各局室和秘書室行銷與接單，各校之出版品目前以贈送居多，贈完之後必須再找財源開發出版。 四、 新北市特色學校蓬勃發展，研發許多有教育意義的文創品或出版品。 五、 參觀國外學校，部分皆有出版販售區，購買相關出版品。		
建議辦法	一、 鬆綁相關法令，學校收支對列項目，可包含出版品和文創品，並依相關規定開立收據。 二、 市府曾經委託學校共同開發之出版品，亦可再委託原開發之學校或有意願之學校負責行銷與販售，販售所得依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權責單位	秘書室		
業務單位說明	本案將納入後續討論。		
決議事項	本案將請業務科針對制度層面納入後續研議。		
目前辦理情形	一、經查本府出版品販售方式是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政府出版品皆須提送本府相關單位進行出版品先期審查，通過後方可後續編撰、印製及販售事		

	宜。 三、有關販售所得部分，因本府預算執行要點中未將出版品販售列入「各級學校收支併列項目表」，故目前無法編列。如學校確有需求，請擬定相關出版品販售計畫，內容須含經費來源、支用科目等，並經本局專案簽准後方得編列。

四、資訊體驗課程及分組名單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資訊體驗課程

時間	科技與語文跨領域	科技與數學跨領域	科技與社會跨領域	科技與自然跨領域	科技與英文跨領域	科技與藝術跨領域	程式教育運用	自由軟體在教學知識管理應用
13:00-13:35	水星組	金星組	火星組	木星組	土星組	天王星組	海王星組	冥王星組
13:40-14:15	冥王星組	水星組	金星組	火星組	木星組	土星組	天王星組	海王星組
14:20-14:55	海王星組	冥王星組	水星組	金星組	火星組	木星組	土星組	天王星組
15:00-15:35	天王星組	海王星組	冥王星組	水星組	金星組	火星組	木星組	土星組
15:40-16:15	土星組	天王星組	海王星組	冥王星組	水星組	金星組	火星組	木星組
講師	張瀚中主任	陳榮正老師	田俊龍組長	陳志偉主任	林加振老師	謝基煌主任	呂聰賢老師	蔡明貴校長
教室	第一電腦教室	第二電腦教室	第三電腦教室	五年15班教室	五年14班教室	五年13班教室	五年12班教室	第四電腦教室
設備需求	電腦	電腦	小米手機 VR眼鏡	IPAD	IPAD	IPAD 繪圖筆	空拍機、個人手機、MBOT	電腦
人數	約37人	約37人	約37人	約37人	約37人	約37人	約37人	約3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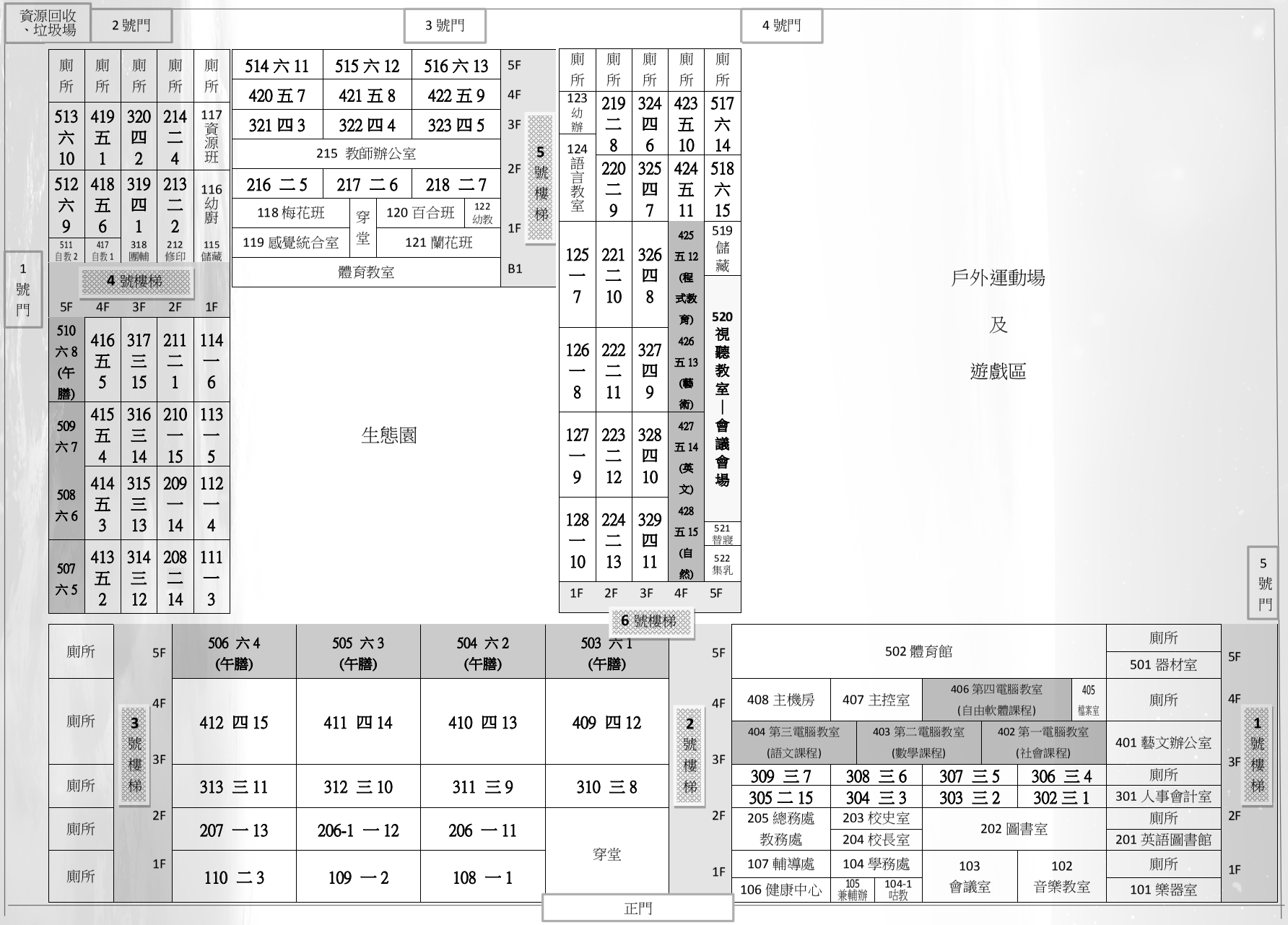
資源回收、垃圾場
2 號門
3 號門
4 號門
5 號門
1 號門
廁所 513 六 10 | 廁所 419 五 1 | 廁所 320 四 2 | 廁所 214 二 4 | 廁所 117 資源班
512 六 9 | 418 五 6 | 319 四 1 | 213 二 2 | 116 幼廚
511 自教 2 | 417 自教 1 | 318 團輔 | 212 修印 | 115 儲藏
4 號樓梯
5F 4F 3F 2F 1F
510 六 8 (午膳) | 416 五 5 | 317 三 15 | 211 二 1 | 114 一 6
509 六 7 | 415 五 4 | 316 三 14 | 210 一 15 | 113 一 5
508 六 6 | 414 五 3 | 315 三 13 | 209 一 14 | 112 一 4
507 六 5 | 413 五 2 | 314 三 12 | 208 二 14 | 111 一 3
514 六 11 | 515 六 12 | 516 六 13 | 5F
420 五 7 | 421 五 8 | 422 五 9 | 4F
321 四 3 | 322 四 4 | 323 四 5 | 3F
215 教師辦公室 | 5 號樓梯 | 2F
216 二 5 | 217 二 6 | 218 二 7 | 1F
118 梅花班 | 穿堂 | 120 百合班 | 122 幼教 | B1
119 感覺統合室 | 121 蘭花班
體育教室
生態園
廁所 123 幼辦 | 廁所 219 二 8 | 廁所 324 四 6 | 廁所 423 五 10 | 廁所 517 六 14
124 語言教室 | 220 二 9 | 325 四 7 | 424 五 11 | 518 六 15
125 一 7 | 221 二 10 | 326 四 8 | 425 五 12 (程式教育) | 519 儲藏
126 一 8 | 222 二 11 | 327 四 9 | 426 五 13 (藝術) | 520 視聽教室—會議會場
127 一 9 | 223 二 12 | 328 四 10 | 427 五 14 (英文)
128 一 10 | 224 二 13 | 329 四 11 | 428 五 15 (自然) | 521 替寢 | 522 集乳
1F 2F 3F 4F 5F
6 號樓梯
戶外運動場
及
遊戲區
廁所 | 506 六 4 (午膳) | 505 六 3 (午膳) | 504 六 2 (午膳) | 503 六 1 (午膳)
廁所 | 3 號樓梯 | 412 四 15 | 411 四 14 | 410 四 13 | 409 四 12
廁所 | 313 三 11 | 312 三 10 | 311 三 9 | 310 三 8
廁所 | 207 一 13 | 206-1 一 12 | 206 一 11 | 穿堂
廁所 | 110 二 3 | 109 一 2 | 108 一 1
5F 4F 3F 2F 1F
2 號樓梯
502 體育館 | 廁所 | 501 器材室
408 主機房 | 407 主控室 | 406 第四電腦教室 (自由軟體課程) | 405 檔案室 | 廁所
404 第三電腦教室 (語文課程) | 403 第二電腦教室 (數學課程) | 402 第一電腦教室 (社會課程) | 401 藝文辦公室
309 三 7 | 308 三 6 | 307 三 5 | 306 三 4 | 廁所
305 二 15 | 304 三 3 | 303 三 2 | 302 三 1 | 301 人事會計室
205 總務處 教務處 | 203 校史室 | 204 校長室 | 202 圖書室 | 廁所 | 201 英語圖書館
107 輔導處 | 104 學務處 | 103 會議室 | 102 音樂教室 | 廁所 | 101 樂器室
106 健康中心 | 105 兼輔辦 | 104-1 咕教
1 號樓梯
正門

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資訊教育體驗課程」分組名單

水星組（36位）		
時間	關卡	地點
13:00-13:35	閱讀	
13:40-14:15	數學	
14:20-14:55	社會	
15:00-15:35	自然	
15:40-16:15	英文	
單位	姓名	職稱
人事室	黃美如	主任
政風室	陳建志	主任
家庭教育中心	曹孝元	主任
教育局	游純澤	聘任督學
教育局	陳秋月	聘任督學
督學室	陳沛雯	督學
學校	校長	備註
板橋國小	林義祥	
信義國小	余昆旺	
重慶國小	張宗義	
育林國小	莊慧貞	
彭福國小	許政順	
三峽國小	柯俊生	
民義國小	徐福海	
興南國小	蔡麗華	
頂溪國小	柯志賢	
白雲國小	洪國維	
大坪國小	張萬枝	
新店國小	李顯鎮	
雙城國小	林美秀	
和平國小	姜孟佑	
猴硐國小	林憲輝	
牡丹國小	范瑞瑩	
平溪國小	鄭益堯	
屯山國小	李勇緻	
淡海國小	林九牧	
三重國小	鍾文偉	
光榮國小	陳月華	
仁愛國小	陳志哲	
丹鳳國小	高淑真	
中信國小	謝秋如	
更寮國小	陳姵言	
興福國小	宋宏璋	
及人國小	管世樑	
淡江高中	柯賜賢	
候用校長	涂志賢	
候用校長	石啟宏	
候用校長	康志偉	

金星組（37位）		
時間	關卡	地點
13:00-13:35	數學	
13:40-14:15	社會	
14:20-14:55	自然	
15:00-15:35	英文	
15:40-16:15	藝文	
單位	姓名	職稱
國小教育科	廖曼雲	科長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社會教育科	黃麗鈴	科長
會計室	楊淑惠	主任
督學室	廖逸婷	督學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學校	校長	備註
江翠國小	周麗櫻	
溪洲國小	張以桓	
土城國小	蔡建文	
三多國小	洪珮瑀	
鶯歌國小	李麗昭	
成福國小	張乃文	
安溪國小	陳淨怡	
秀山國小	張文斌	
網溪國小	呂郁原	
長安國小	張維中	
大鵬國小	唐永安	
大豐國小	李春芳	
中正國小	許德田	
坪林國小	呂金榮	
濂洞國小	黃恕懿	
上林國小	乃瑞春	
菁桐國小	莊見智	
育英國小	蔣承志	
老梅國小	黃家裕	
三光國小	陳勇達	
永福國小	謝正平	
忠義國小	葉誌鑑	
豐年國小	洪靜春	
昌平國小	陳月滿	
德音國小	沈玉芬	
南勢國小	唐玉真	
竹林國小	張珍麗	
桃子腳國中小	周仁尹	
候用校長	鄭秀芸	
候用校長	廖金培	
候用校長	沈美慧	

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資訊教育體驗課程」分組名單

火星組（37位）		
時間	關名	地點
13:00-13:35	社會	
13:40-14:15	自然	
14:20-14:55	英文	
15:00-15:35	藝文	
15:40-16:15	程式教育	
單位	姓名	職稱
技職教育科	蔡秉欣	科長
督學室	黎美岑	督學
督學室	王瑞邦	督學
教育局	蔡文杰	聘任督學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教育局	潘慶輝	聘任督學
學校	校長	備註
沙崙國小	高烱琪	
大觀國小	謝治平	
頂埔國小	華志仁	
文林國小	鄭旭泰	
中湖國小	陳桂蘭	
大埔國小	林振雄	
介壽國小	黃孟慧	
復興國小	周德銘	
秀朗國小	林文生	
保長國小	廖文彬	
崁腳國小	蔡明雄	
安坑國小	方慶林	
北新國小	曾秀珠	
福山國小	翁俊生	
吉慶國小	簡聰義	
貢寮國小	陳承賢	
淡水國小	吳惠花	
天生國小	李昀龍	
石門國小	王聰宜	
正義國小	朱富榮	
五華國小	吳正雄	
新莊國小	張信務	
昌隆國小	何元亨	
泰山國小	李順銓	
八里國小	陳木琳	
瑞平國小	施惠珍	
育才國小	湯昶洪	
青山國中小	王如杏	
候用校長	葉永菁	
候用校長	陳紹賓	
候用校長	許聰顯	

木星組（36位）		
時間	關名	地點
13:00-13:35	自然	
13:40-14:15	英文	
14:20-14:55	藝文	
15:00-15:35	程式教育	
15:40-16:15	自由軟體	
單位	姓名	職稱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龔東昇	科長
幼兒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督學室	蘇庭暄	督學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學校	校長	備註
中山國小	王健旺	
實踐國小	葉欲春	
清水國小	許清林	
育德國小	林朝隆	
二橋國小	賴玉粉	
插角國小	陳宥然	
中園國小	賴添詢	
自強國小	許以平	
永平國小	徐韶佑	
崇德國小	王俊杰	
野柳國小	張錦霞	
屈尺國小	林錫恩	
新和國小	方文誼	
瑞芳國小	盧娟娟	
瑞濱國小	陳東鴻	
澳底國小	李延昌	
興仁國小	楊順宇	
中泰國小	陳敏輝	
乾華國小	林麗娟	
厚德國小	陳明利	
重陽國小	胡銘浚	
國泰國小	廖明正	
光華國小	林惠珍	
明志國小	蕭又誠	
米倉國小	林愛玲	
麗園國小	李財福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鄭婉如	
達觀國中小	郭雅美	
候用校長	陳進德	
候用校長	林世彬	
候用校長	劉淑惠	

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資訊教育體驗課程」分組名單

土星組（37位）		
時間	關名	地點
13:00-13:35	英文	
13:40-14:15	藝文	
14:20-14:55	程式教育	
15:00-15:35	自由軟體	
15:40-16:15	閱讀	
單位	姓名	職稱
教育局	黃詩芳	專門委員
中等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教育局	王淑麗	督學
督學室	殷家婷	督學
教育局	王素涼	聘任督學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學校	校長	備註
後埔國小	蕭美智	
文聖國小	廖文志	
廣福國小	施杰翰	
大同國小	陳學添	
鳳鳴國小	曾俊凱	
大成國小	江百川	
龍埔國小	黃清海	
景新國小	吳國銘	
汐止國小	林顯宜	
樟樹國小	黃釭樺	
金美國小	邱華璋	
雙峰國小	王耀德	
深坑國小	郭雄軍	
九份國小	余屹安	
瑞柑國小	王淑芬	
和美國小	許恒禎	
水源國小	林振勝	
忠山國小	彭增龍	
三芝國小	李烟長	
修德國小	潘志忠	
集美國小	蕭慧吟	
民安國小	梁榮富	
新泰國小	洪中明	
長坑國小	黃淑華	
麗林國小	劉安訓	
聖心小學	畢明德	
烏來國中小	陳煌耀	
候用校長	李瑩映	
候用校長	顏顯權	
候用校長	王佩君	

天王星組（37位）		
時間	關名	地點
13:00-13:35	藝文	
13:40-14:15	程式教育	
14:20-14:55	自由軟體	
15:00-15:35	閱讀	
15:40-16:15	數學	
單位	姓名	職稱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吳宜真	科長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吳佳珊	科長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教育局	李永霑	聘任督學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教育局	吳順火	聘任督學
學校	校長	備註
埔墘國小	陳維穎	
文德國小	李慧美	
樂利國小	楊宗時	
武林國小	陳玄謀	
建國國小	劉文章	
五寮國小	蔡錦柳	
北大小學	林建能	
錦和國小	李高財	
北港國小	劉國華	
秀峰國小	張美鳳	
三和國小	邱俊傑	
青潭國小	曾長麗	
石碇國小	魏千妮	
瑞亭國小	梁榮仁	
義方國小	施裕明	
福連國小	施智元	
文化國小	蘇穎群	
鄧公國小	謝芳儒	
興華國小	李連成	
興穀國小	鄭秋嬋	
蘆洲國小	鄒惠娟	
頭前國小	盧素真	
裕民國小	馬曉蓁	
義學國小	張照璧	
大崁國小	雲垚榮	
頭湖國小	黃文賢	
康橋高中(新店校區)	許銘欽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候用校長	張麗秋	
候用校長	杜守正	
候用校長	莊朝欽	

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資訊教育體驗課程」分組名單

海王星組（37位）		
時間	關名	地點
13:00-13:35	程式教育	
13:40-14:15	自由軟體	
14:20-14:55	閱讀	
15:00-15:35	數學	
15:40-16:15	社會	
單位	姓名	職稱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特殊教育科	夏治強	科長
體育處	洪玉玲	處長
督學室	林玉婷	督學
教育局	林蕙涓	聘任督學
教育局	林建棕	聘任督學
教育局	姚素蓮	聘任督學
學校	校長	備註
新埔國小	李明杰	
海山國小	林瑞昌	
安和國小	吳岳聰	
山佳國小	許仁利	
永吉國小	黃國鏘	
建安國小	朱玉環	
中和國小	劉能賢	
光復國小	張明賢	
東山國小	林秀雲	
金龍國小	羅智殷	
中角國小	朱聖雯	
龜山國小	李正琳	
雲海國小	劉世和	
瓜山國小	吳木樹	
雙溪國小	渠思晉	
福隆國小	黃榮泰	
坪頂國小	歐亞美	
新興國小	許文勇	
橫山國小	吳景泉	
光興國小	張孟熙	
鷺江國小	陳俊生	
中港國小	張文斌	
興化國小	周崇儒	
五股國小	曾進發	
林口國小	蔡佩芳	
新林小學	劉道德	
康橋高中(林口校區)	楊士賢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候用校長	梁均紘	
候用校長	蔡清寬	

冥王星組（37位）		
時間	關名	地點
13:00-13:35	自由軟體	
13:40-14:15	閱讀	
14:20-14:55	數學	
15:00-15:35	社會	
15:40-16:15	自然	
單位	姓名	職稱
秘書室	秦嘉	主任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主任
督學室	張國雄	督學
督學室	張琬婷	督學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教育局	張榮輝	聘任督學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學校	校長	備註
國光國小	李水德	
莒光國小	邱承宗	
樹林國小	林烈群	
柑園國小	陳志鉉	
昌福國小	鍾信昌	
有木國小	林逸松	
積穗國小	范振倫	
永和國小	曾燕春	
北峰國小	林素滿	
萬里國小	李後榮	
金山國小	戴雲卿	
直潭國小	吳瑞文	
永定國小	林雅芳	
鼻頭國小	陳玉芳	
柑林國小	劉明相	
十分國小	利一奇	
竹圍國小	陳月玲	
新市國小	陳佩芝	
二重國小	葉綉燕	
碧華國小	賴森華	
成功國小	蕭惠文	
思賢國小	程煒庭	
榮富國小	張伯瑋	
成州國小	王淑玲	
嘉寶國小	王怡嫻	
東湖國小	黃國柱	
裕德實驗高中	李慶宗	
候用校長	楊智先	
候用校長	鍾敏龍	
候用校長	姜儒林	

五、專題簡報





5-1 動健康宣導

為何要推廣 新北動健康

目標：增加市民健康壽命
願景：規律運動 減緩老化

- 藉由學童帶動家中祖父母及長輩，喚醒學童對長輩健康的關心，並養成規律運動，同時增進自己與家人的健康，將衰弱預防的理念從小落實。





1

新北動健康App 2.0



新北動健康APP

註冊
直接點選註冊或用第三方登入，再填寫生理資訊，註冊好簡單

健康狀況
透過手機隨時記錄今天步數，輕鬆掌握健康狀況

我的飲食
每天都要攝取3蔬2果5蛋白8杯水，營養超均衡

我的運動
觀看影片，跟著教練動一動，運動目標簡單記錄和達成

活動公告
透過動健康地圖，就近參加各種活動，再也不用煩惱去哪運動了

健康評估
隨時測一測，讓您更了解自身的健康訊息

全新的功能讓您管理健康更容易，
跟著簡單6步驟，讓您健康又長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nE3oMh5TCU

5-2 談新北市校訂課程共轉實施方式

英轉校訂課程

英閱繪

English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Consulting Team
New Taipei City

PAST-WHAT WE HAVE DONE

一、新北市英語教育沿革
二、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NOW-WHAT WE ARE DOING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二、新北市校訂課程建議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FUTURE-WHAT WE NEED TO DO

一、發展英閱繪校訂課程
二、優良圖書評選與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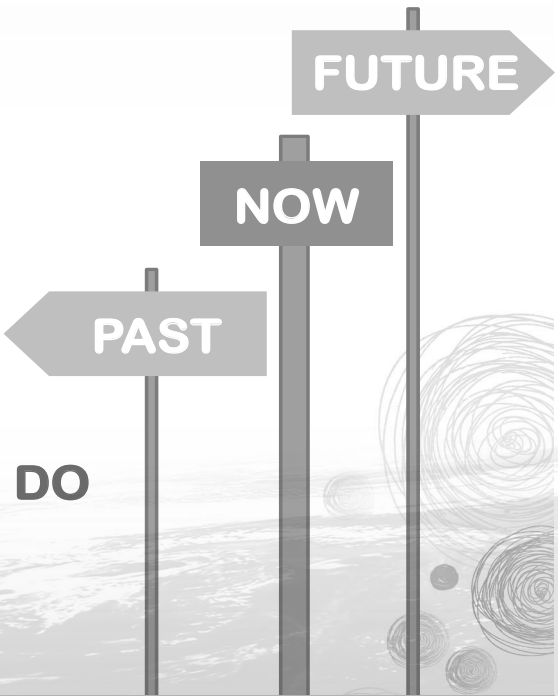

PAST -WHAT WE HAVE DONE

PAST-WHAT WE HAVE DONE

一、新北市英語教育沿革

(一) 重要紀事

學年度	重要紀事	備註
86-87	鼓勵成立英語社團	
88	小三1節	
89	小三、小四1節	
90	三、四、五、六全面實施	
90-92	向下延伸至一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開始實施
92	配合教育部政策從小三實施	
96	恢復向下延伸至小一實施	
97	試辦2節英語活化課程	英語活化課程專案研究
99	全面實施英語活化課程	
100	多元活化課程調整	英語課程與教學訪視
102	英語增加一節課	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至1.7

PAST-WHAT WE HAVE DONE

一、新北市英語教育沿革

(二)節數比較

年級	九貫縣市	新北市	備註
一	0	2	彈性學習＋2
二	0	2	彈性學習＋2
三	1	3	彈性學習＋1
四	1	3	彈性學習＋1
五	2	3	彈性學習＋1
六	2	3	彈性學習＋1

(三)師資招聘

學年度	分發人數	學年度	分發人數
97	41	103	32
98	26	104	45
99	63	105	43
100	32	106	27
101	26	107	41
102	65	合計	441

PAST-WHAT WE HAVE DONE

二、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一)修訂紀要

新北市課程綱要

首頁 > 課程資源 > 課程綱要 > 新北市課程綱要

1	106年4月6日	107 英語文課綱(審議版)國中小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節錄
2	102年7月23日	新北市英語課綱修正對照表(102年7月公布)
3	102年7月23日	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102年7月公布)
4	101年2月8日	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100年修訂)(多元活化課程適用)
5	101年1月11日	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100年修訂)
6	100年9月23日	83本英語優良圖書推薦(含活化建議閱讀書單36本)
7	100年9月23日	臺北縣英語課程綱要(96年頒布)(小一小二1節_小三至小六2節)
8	100年9月23日	臺北縣英語活化課程綱要(97年頒布)(小一小二3節_小三至小六4節)
9	100年9月23日	活化課程建議閱讀書單(含24本必讀_12本選讀)
10	100年9月23日	100學年度多元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修正草案
11	100年9月23日	100年度新北市提升英語文成效計畫
12	100年9月23日	99學年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計畫

PAST-WHAT WE HAVE DONE

二、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二) 英語繪本暨補充教材　1. 98年度優良英語圖書推薦書目



選獨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公司	定價
1	Inch by Inch	Leo Lionni	HarperTrophy	NT$230
2	Farmer Duck	Martin Waddell Helen Oxenbury	Walker Books	NT$329
3	A Color of His Own	Leo Lionni	Scholastic	NT$208
4	If You Give A Mouse A Cookie	By: Laura Joffe Numeroff Illustrated by: Felicia Bond	Scholastic	NT$208
5	Prince Cinders	Babette Cole	Penguin Putnam	NT$245
6	Goldilocks and the Three Bears	James Marshall	Scholastic	NT$208
7	Funnybones	Janet & Allan Ahlberg	Penguin Putnam	NT$329
8	The Three Little Pigs	James Marshall	Scholastic	NT$245
9	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	Maurice Sendak	Red Fox Picture Book	NT$299
10	Mommy Laid An Egg	Babette Cole	Chronicle Books	NT$313
11	Red Riding Hood	James Marshall	Scholastic	NT$208
12	Strega Nona	Tomie de Paola	Scholastic	NT$208
13	The Missing Piece	Shel Silverstein	HarperTrophy	NT$595

PAST-WHAT WE HAVE DONE

二、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二) 英語繪本暨補充教材

2. 活化課程建議閱讀書單



附錄四：英文繪本參考一覽表

低年段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年代	出版社
必讀	Brown Bear, Brown Bear, What Do You See?	Bill Martin Jr. & Eric Carle	1995	Puffin
	Alphabet Ice Cream	Sue Heap & Nick Sharrat	2007	Puffin
	The Wheels On The Bus	Traditional		Child's Play
	Who Took The Cookies From The Cookie Jar?	Rozanne Lanczak	1995	Scholastic
	Old MacDonald Had a Farm	Traditional	2002	Child's Play
	Five Little Monkeys Jumping On The Bed	Eileen Christelow	1989	Scholastic
	Five Little Ducks	Pamela Paparone	1997	Scholastic
	Lemons Are Not Red	Laura Vaccaro Seeger	2004	Roaring Brook Press
選讀	No David	David Shannon	2000	Scholastic
	Silly Sally	Audrey Wood	1975	Scholastic
	Stepping Stone	Jane Buxton	1997	Wendy Pye (B.V.I) Ltd.
	Monkey and Me	Emily Gravett	2007	MacMillan

中年段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年代	出版社
必讀	From Head To Toe	Eric Carle	1997	Harper Trophy
	Red Rockets And Rainbow Jelly	Sue Heap& Nick Sharratt	2003	Penguin
	The Carrot Seed	Ruth Krauss	1945	Scholastic
	The Very Hungry Caterpillar	Eric Carle	1969	Scholastic
	Crocodile And The Dentist	Taro Gomi	1994	Kaisei-sha Publishing
	I Love You: A Rebus Poem	Jean Marzollo	2000	Scholastic Inc.
	Rosie's Walk	Pat Hutchins	1987	Scholastic
	Bark George	Jules Feiffer	1999	Scholastic
選讀	Dear Zoo	Rod Campbell	1982	Ted Smart Puffin Books



	Whose Mouse Are You?	Robert Kraus & Jose Aruego	1970	Scholastic
	Today Is Monday	Eric Carle	1993	Scholastic
	I Wish I Were A Dog	Lydia Monks	1998	Egmont

高年段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年代	出版社
必讀	Great Big Enormous Turnip	Helen Oxenbury (Illustrator) Alexei Tolstoy	1998	Mammoth / 學兒兒童外文書店
	Joseph Had A Little Overcoat	Simms Taback	2003	Scholastic
	Seven Blind Mice	Ed Young	1992	Scholastic
	We're Going On A Bear Hunt	Michael Rosen	1997	Walker Books
	Henny Penny	H. Werner Zimmerman	1989	Scholastic
	There Was An Old Lady Who Swallowed A Fly	Simms Taback	1997	Scholastic
	Click, Clack, Moo, Cows That Type	Doreen Cronin (Author) Betsy Lewin (Illustrator)	2001	Scholastic
	Mommy Doesn't Know My Name	Suzanne Williams (Author) Andrew Shachat (Illustrator)	1996	Houghton Mifflin
選讀	The Gruffalo	Julia Donaldson	1999	Scholastic
	Piggybook	Anthony Browne	1986	ALFRED A. KNOPF
	My Five Senses	Aliki	1989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Me And My Family Tree	Joan Sweener/Annette Cable	2000	Crown Publishers, Inc.

PAST-WHAT WE HAVE DONE

二、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二)英語繪本暨補充教材

3. 自編繪本補充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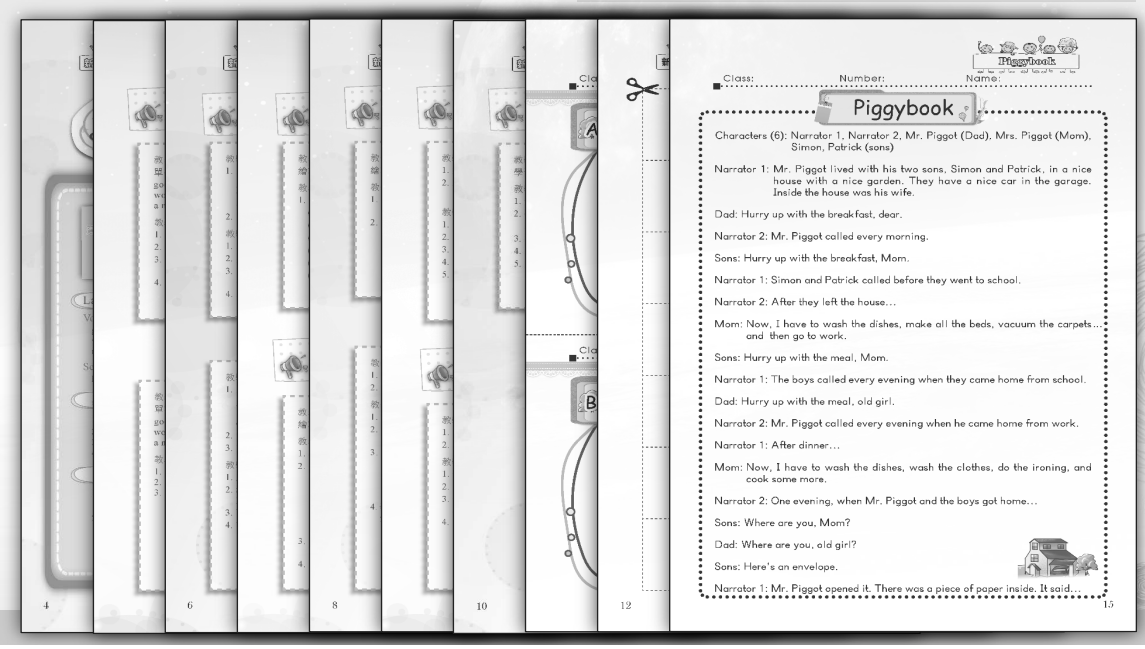

PAST-WHAT WE HAVE DONE

二、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三)閱讀能力指標

四、國小各年段延伸閱讀能力指標

指標 / 年段	能力指標	重點意涵	教育部版能力指標
一到二年級	A8-1 能培養閱讀的興趣。	1.能專心聆聽教師所說的故事內容。 2.能樂意翻閱繪本。	6-1-6
	A8-2 能瞭解基本的閱讀方法。	1.能知道英文閱讀是從左到右、從上到下，從前到後。 2.在跟讀時，能正確指出所讀的字詞。 3.能用正確的語調及節奏，跟讀繪本的內容。	3-1-6 3-1-7
	A8-3 能理解低年段兒童繪本的內容。	1.能知道8本低年段兒童繪本之書名(見附錄四)。 2.能辨識8本低年段兒童繪本的英文字母。 3.能辨識8本低年段兒童繪本的常見字詞。	3-1-8 3-1-9
三到四年級	**複習低年級培養的基礎，繼續發展以下能力：**		
	B8-1 能養成閱讀的習慣。	1.能養成主動閱讀的習慣。 2.能積極參與閱讀的相關活動。	6-1-6 6-1-10
	B8-2 能培養基本的閱讀技巧。	1.能根據圖片說出書中的關鍵字詞。 2.能融入情感，朗讀故事內容。	3-1-7 3-1-9
	B8-3 能理解中年段兒童繪本的內容。	1.能知道8本中年段兒童繪本之書名、作者及繪者(見附錄四)。 2.能知道構成故事的元素，如：人物、場景或時間等。 3.能辨識8本中年段兒童繪本的常見字詞及主要句型。	3-1-8 3-1-9
五到六年級	**延續中年級培養的基礎，繼續發展以下能力：**		
	C8-1 能分享閱讀的樂趣。	1.能與同儕共讀，並樂於分享。 2.能參與小組的閱讀活動。	6-1-6 6-1-10
	C8-2 能運用基本的閱讀策略。	1.能藉由不同方式(如：圖片、上下文或查字典等方式)，理解不懂的字詞。 2.閱讀時，能在適當的地方(meaningful chunk)斷句。	3-1-7 3-1-9 6-1-15
	C8-3 能理解高年段兒童繪本的內容。	1.能知道8本高年段兒童繪本之書名、作者及繪者(見附錄四)。 2.能說出構成故事的元素(如：人物、場景或時間等)，並瞭解故事大意。 3.能辨識8本高年段兒童繪本的常見字詞及主要句型。 4.能藉圖畫、標題或書名，猜測主題及故事內容。	3-1-8 3-1-9

PAST-WHAT WE HAVE DONE

二、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四) 各年段學習內容— 附字母發音與對應字詞、日常生活與教室用語、應用字詞、基本句型



附錄三：高年段學習內容

一、字母發音與對應字詞

（一）母音

1. long vowel a_e	cake, name
2. long vowel ee	bee, green,
3. long vowel i_e	nine, kite,
4. long vowel o_e	bone, rose,
5. long vowel u_e	cute, cube,
6. ou	house, mou
7. ir	skirt, bird,
8. ar	park, farm,
9. or	fork, short,
10. er	teacher, m

（二）子音

1. voiced th	these, thos
2. voiceless th	thin, thank
3. wh	white, wh
4. ng	sing, long
5. ch	church, ch
6. sh	ship, shop
7. ph	phone, ph
8. bl	blue, black
9. pl	play, plan
10. dr	driver, dri
11. tr	train, truck
12. fr	frog, fruit,
13. gr	great, grap
14. sk	skirt, sky,
15. sp	spider, spe
16. st	star, stop,

二、應用字詞

-- grandfather (grandpa), grand
mother (mom, mommy), br
2. People & Occupation (10/14)
-- friend, boy, girl, baby
-- student, doctor, teacher, poli
fire fighter, worker
3. School (10/12)
-- school, book, ruler, marker,
-- comic book, notebook, com
4. Colors (4/5)
-- color, blue, yellow, red, gre
5. Numbers (12/28)
-- one, two, three, four, five, si
-- thirteen, fourteen, fifteen, si
thirty, forty, fifty, sixty, sev
6. Fruits (3/3)
-- apple, banana, orange
7. Food & Drinks (13/23)
-- cake, milk, hot dog, sandwic
coffee
-- breakfast, lunch, dinner
-- chicken, pork, beef, bread, p
8. Animals (13/13)

1.本字彙表依據教育部 93
原則制定。
2.本字彙表所列之字詞共 3
其中加註底線者為學生
3.字彙表字數的計算不包含
4. Be 動詞和助動詞 do, hav
在其後括弧內，如 be (ar
5.代名詞(I, you, he, she, it,
名詞和反身代名詞均列
6.一般動詞均以原形出現，
7.形容詞均以原形出現，比
8.名詞除了少數常以複數形
9.若字彙已列入節慶字彙、
不在此表出現。

三、教室用語與日常生

1.	Good morning.
2.	Good afternoon.
3.	Are you OK?
4.	Thank you.
5.	You're welcome.
6.	Excuse me.
7.	Hello! / Hi! / Hey!
8.	Bye! / Good-bye.
9.	See you.
10.	Nice to meet you. / Nic
11.	Great!
12.	Cool!
13.	Sure.
14.	Help!
24.	I have an idea.
25.	Let's have fun!
26.	Have a good time.
27.	What's wrong?
28.	Don't worry.
29.	Wait a minute.
30.	Take care.

四、基本句型

1	a. What day is today? It's Monday. b. Is today Monday? Yes, it is./ No, it isn't.
2	When is your birthday? My birthday is in June.
3	How many horses are there on the farm? There are horses pigs on the farm.
4	Is there a supermarket next to the bank? Yes, there is./ No, there isn't.
5	How much is the pencil? It's sixty dollars.
6	Where are you from? I'm from Taiwan.
7	Where is the park? It's next to the library.
8	Where are you going? I'm going to the bank.
9	a. Do you want a hamburger? Yes, I do./ No, I don't.

NOW -WHAT WE ARE DOING

NOW-WHAT WE ARE DOING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校訂課程與部定課程的關係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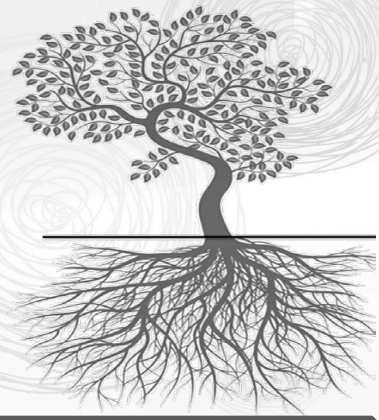

統整性 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社團活動 技藝課程	其他類 課程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由國家統一規定，不同學習階段間注重縱向連貫；不同領域(科目)間注重橫向統整。功能：深植基本學力。

NOW-WHAT WE ARE DOING

二、新北市校訂課程建議

■107年1月29日新北教國字第107014586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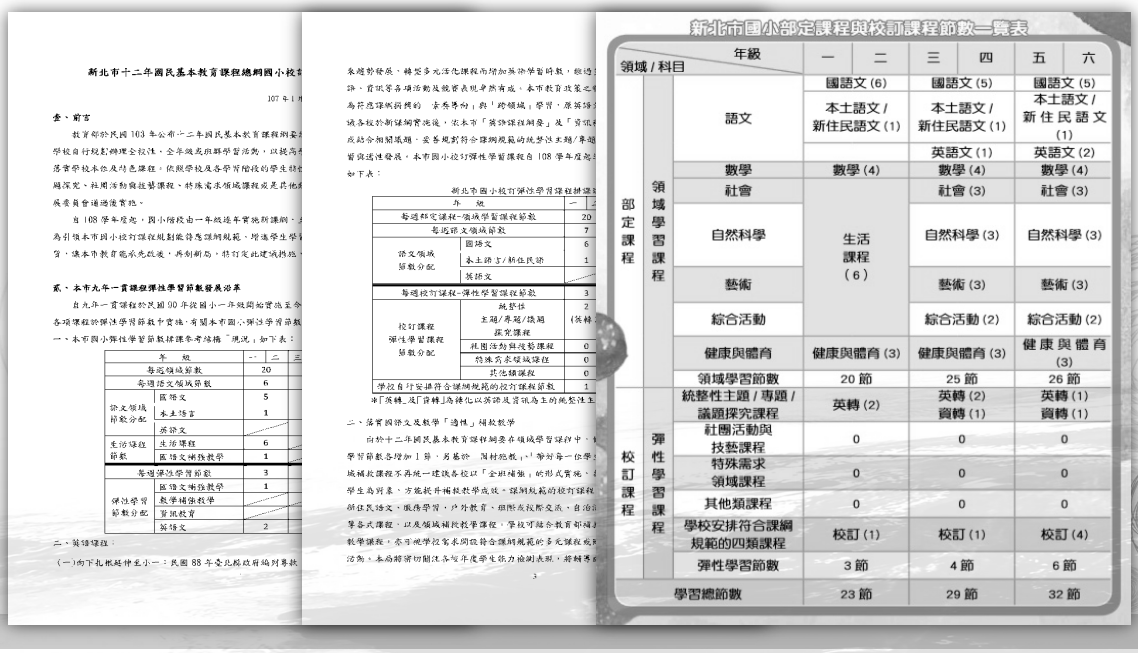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國小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 (3)		社會 (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藝術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英轉 (2)		英轉 (2) 資轉 (1)		英轉 (1) 資轉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安排符合課綱規範的四類課程	校訂 (1)		校訂 (1)		校訂 (4)	
		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4 節		6 節	
學習總節數			23 節		29 節		32 節	

NOW-WHAT WE ARE DOING

二、新北市校訂課程建議

規劃建議 V.S. 自主規劃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新北市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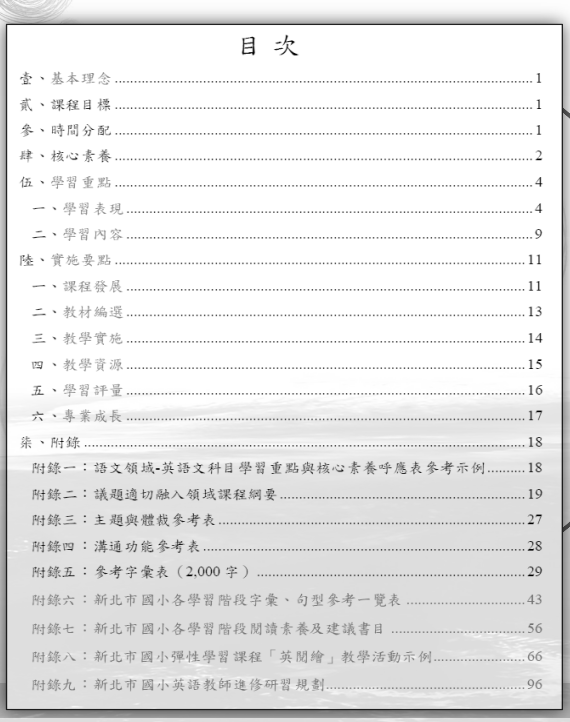

目 次

壹、基本理念 1
貳、課程目標 1
參、時間分配 1
肆、核心素養 2
伍、學習重點 4
一、學習表現 4
二、學習內容 9
陸、實施要點 11
一、課程發展 11
二、教材編選 13
三、教學實施 14
四、教學資源 15
五、學習評量 16
六、專業成長 17
柒、附錄 18
附錄一：語文領域-英語文科目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 18
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 19
附錄三：主題與體裁參考表 27
附錄四：溝通功能參考表 28
附錄五：參考字彙表（2,000 字） 29
附錄六：新北市國小各學習階段字彙、句型參考一覽表 43
附錄七：新北市國小各學習階段閱讀素養及建議書目 56
附錄八：新北市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英閱繪」教學活動示例 66
附錄九：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96

- 展延學習重點
- 明訂英轉課程
- 提供教學示例
- 善用資源評量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一)展延學習重點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一)展延學習重點

1. 學習表現

（二）語言能力（說）

階段	學習表現
第一學習階段	◎2-I-1 能說出26個字母。 2-I-2 能唸出英語26個字母對應的發音。 ◎2-I-3 能說出課堂中所學的字詞。 ◎2-I-4 能使用簡易的教室用語。 ◎2-I-5 能使用簡易的日常生活用語。 ◎2-I-6 能複誦和吟唱簡易的歌謠韻文。
第二學習階段	◎➢2-II- ◎➢2-II- ◎➢2-II- ◎➢2-II- ◎➢2-II- ◎➢2-II- ◎2-II- ＊◎2-II-

階段	學習表現
第三學習階段	◎➢2-III-1 能唸出英語的語音。 ◎➢2-III-2 能說出課堂中所學的字詞。 ➢2-III-3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自己。 ➢2-III-4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家人和朋友。 ◎➢2-III-5 能使用簡易的教室用語。 ◎➢2-III-6 能使用簡易的日常生活用語。 ➢2-III-7 能作簡易的回答和描述。 ➢2-III-8 能作簡易的提問。 ◎➢2-III-9 能以正確的發音及適切的語調說出簡易句型的句子。 ◎2-III-10 能複誦和吟唱簡易的歌謠韻文。 ＊◎2-III-11 能進行簡易的角色扮演。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一)展延學習重點

1. 學習表現 — 符號編碼

■ **星號（＊）**

較高階的學習表現，依學生能力特質、教學時數，可研發深淺、分量不同的教材，進行適性教學。

■ **雙圈（◎）**

相同學習表現重複出現在不同學習階段，加深加廣、螺旋向上。

■ **箭號（➢）**

新北市統一評量項目，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5-III-10 能運用所學的字母拼讀規則拼寫英文字詞。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一)展延學習重點

2. 學習內容

學習			
主題	項目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
A.語言知識	a字母	◎Aa-I-1 字母名稱。 ◎Aa-I-2 印刷體大小寫字母的辨識與書寫。	◎Aa-II-1 ◎Aa-II-2
	b語音	Ab-I-1 字母對應的發音。	◎Ab-II-1 ◎Ab-II-2 ◎Ab-II-3 ◎Ab-II-4
	c字詞	◎Ac-I-1 簡易的教室用語。 Ac-I-2 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字詞。	◎Ac-II- ◎Ac-II-2 Ac-II-3

學習內容				
主題	項目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所學字詞（能聽、讀、說160字詞，其中必須拼寫100字詞）。	語。 Ac-III-4 國小階段所學字詞（能聽、讀、說360字詞，其中必須拼寫220字詞）。
	d句構		◎Ad-II-1 簡易標點符號。 ◎Ad-II-2 簡易、常用的句型結構。	◎Ad-III-1 簡易標點符號。 ◎Ad-III-2 簡易、常用的句型結構。
	e篇章	＊Ae-I-1 簡易歌謠及韻文。 ＊Ae-I-2 簡易繪本故事。	＊◎Ae-II-1 簡易歌謠、韻文、短文、故事及短劇。 ＊◎Ae-II-2 繪本故事、兒童短劇。	＊◎Ae-III-1 簡易歌謠、韻文、短文、故事及短劇。 ＊◎Ae-III-2 繪本故事、兒童短劇。
B.溝通功能		B-I-1 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字詞及用語的生活溝通。	B-II-1 第二學習階段所學字詞及句型的生活溝通。	B-III-1 自己、家人及朋友的簡易介紹。 B-III-2 國小階段所學字詞及句型的生活溝通。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一)展延學習重點

3. 附國小各階段字彙、句型參考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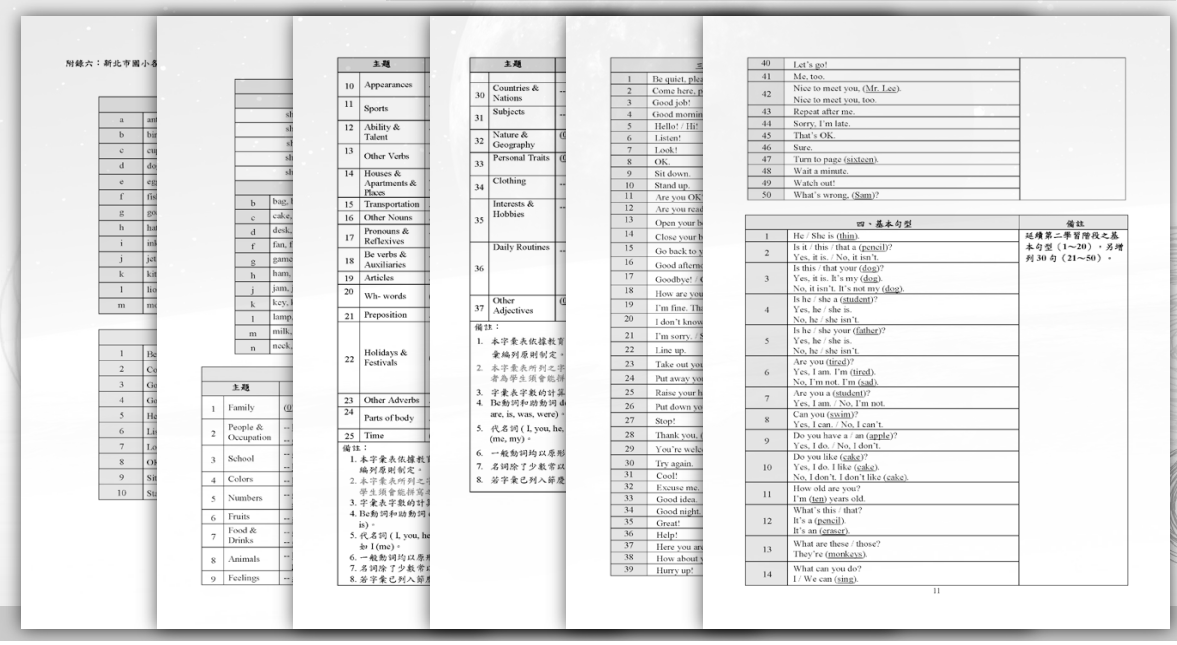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一)展延學習重點

3. 附國小各階段字彙、句型參考一覽表

學習階段	應用字詞與認識字彙	日常生活與教室用語	基本句型	備註
第一(低年級)		10		
第二(中年級)	口語應用 160 拼寫熟稔 100	30	20	
第三(高年級)	口語應用 360 拼寫熟稔 220	50	50	口語應用較教育部增加 20% 拼寫熟讀較教育部增加 22%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二) 明訂英轉課程

為延續本市「英語向下延伸至小一」、全面辦理「英語活化課程」及「英語加置一節課」之既有政策，同時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精神，訂定英語轉化校訂課程(英轉課程)，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閱讀素養教育」議題為主軸，運用英語繪本為媒材，融入英語教學、相關議題並整合跨領域的學習，簡稱「**英閱繪**」。

類別 ＼ 教育階段 ＼ 學習階段 ＼ 年級	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英語文必修	0 節 / 週		1 節 / 週		2 節 / 週	
彈性學習課程(英轉)	2 節 / 週		2 節 / 週		1 節 / 週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二) 明訂英轉課程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二)明訂英轉課程

為便利以「閱讀素養教育」議題為主軸之「英閱繪」課程規劃與實施，本市擇定閱讀歷程、閱讀媒材、閱讀情境脈絡與閱讀態度四項學習主題中之相應實質內涵，進一步轉化成契合英語文繪本閱讀的具體內涵，並以羅馬數字Ⅰ、Ⅱ、Ⅲ區分為三個學習階段，且據此各學習階段的實質內涵、搭配之教學主題、領域或議題，提供建議書目。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二)明訂英轉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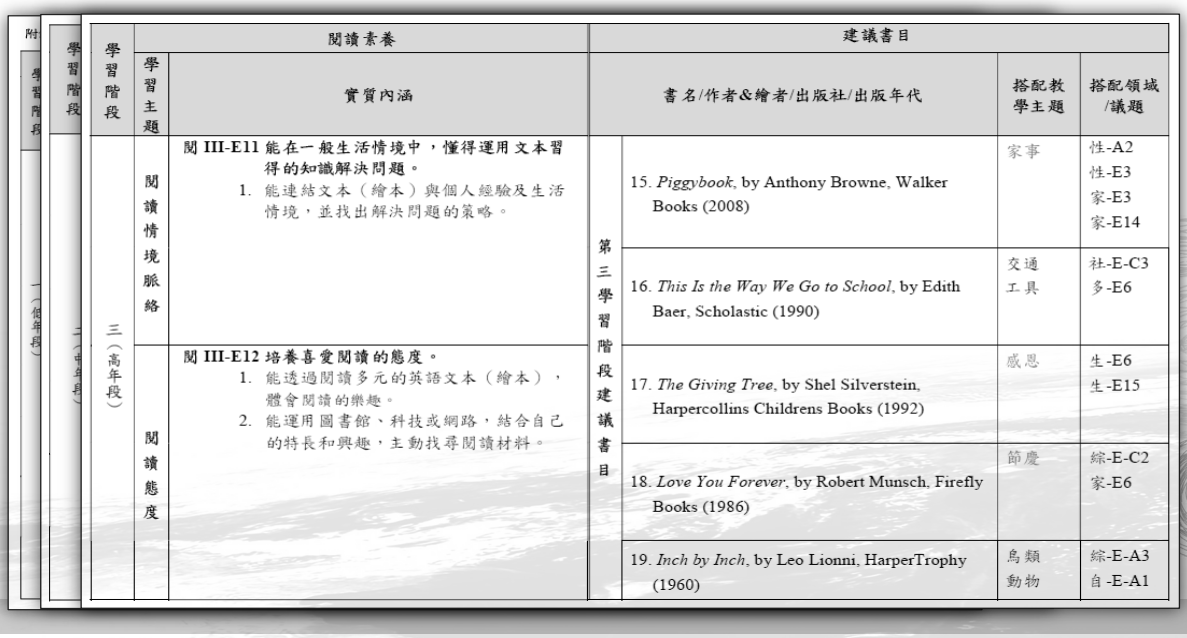

學習階段	閱讀素養		建議書目			
	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書名/作者&繪者/出版社/出版年代	搭配教學主題	搭配領域/議題
三（高年段）	閱讀情境脈絡	閱 III-E11 能在一般生活情境中，懂得運用文本習得的知識解決問題。 1. 能連結文本（繪本）與個人經驗及生活情境，並找出解決問題的策略。	第三學習階段建議書目	15. *Piggybook*, by Anthony Browne, Walker Books (2008)	家事	性-A2 性-E3 家-E3 家-E14
				16. *This Is the Way We Go to School*, by Edith Baer, Scholastic (1990)	交通工具	社-E-C3 多-E6
	閱讀態度	閱 III-E12 培養喜愛閱讀的態度。 1. 能透過閱讀多元的英語文本（繪本），體會閱讀的樂趣。 2. 能運用圖書館、科技或網路，結合自己的特長和興趣，主動找尋閱讀材料。		17. *The Giving Tree*, by Shel Silverstein, Harpercollins Childrens Books (1992)	感恩	生-E6 生-E15
				18. *Love You Forever*, by Robert Munsch, Firefly Books (1986)	節慶	綜-E-C2 家-E6
				19. *Inch by Inch*, by Leo Lionni, HarperTrophy (1960)	鳥類 動物	綜-E-A3 自-E-A1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三) 提供教學示例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英閱繪教學活動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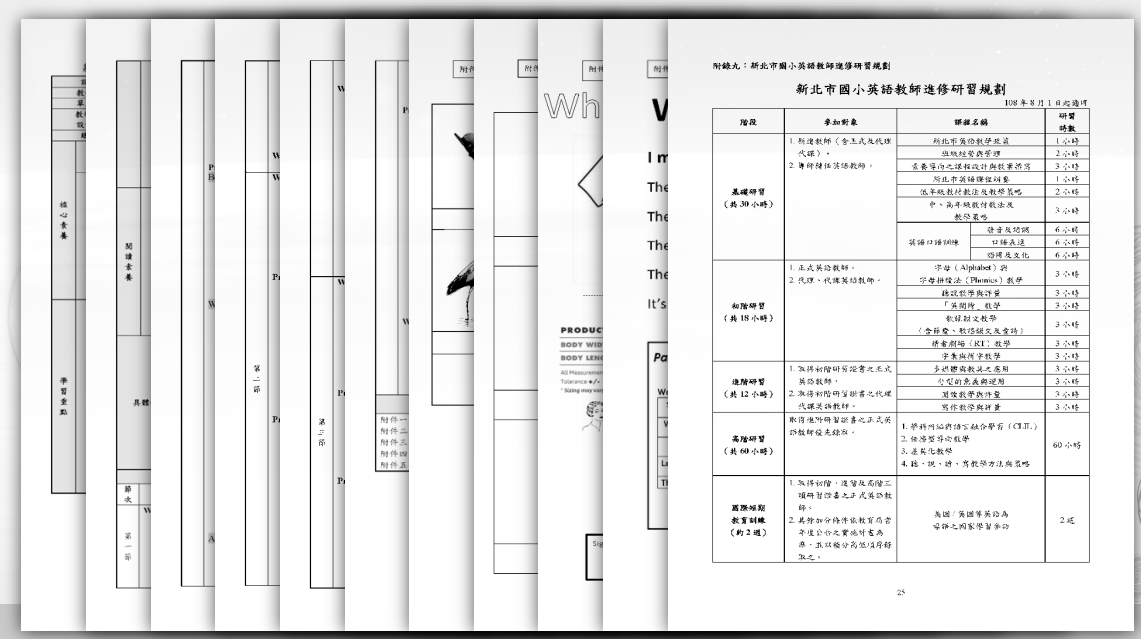

附錄九：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108年8月1日起適用

階段	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基礎研習（共30小時）	1. 新進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2. 專師隨任英語教師。	新北市英語教學建議		1小時
		組織經營與管理		2小時
		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3小時
		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1小時
		低年級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		2小時
		中、高年級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		3小時
		英語口語訓練	發音及語調	6小時
			口語表達	6小時
			語調及文化	6小時
初階研習（共18小時）	1. 正式英語教師。 2. 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字母（Alphabet）與字母拼讀法（Phonics）教學		3小時
		聽說教學與評量		3小時
		「英閱繪」教學		3小時
		教材設文教學（含繪聲、教語類文及會詩）		3小時
		繪畫劇場（RT）教學		3小時
		字集與詞字教學		3小時
進階研習（共12小時）	1.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多媒體與教具之應用		3小時
		小型的意義與運用		3小時
		習慣教學與評量		3小時
		寫作教學與評量		3小時
高階研習（共60小時）	取得進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優先錄取。	1. 華語與語言融合學習（CLIL） 2. 經濟型導向教學 3. 產業化教學 4. 聽、說、讀、寫教學方法與策略		60小時
國際短期教育訓練（約2週）	1. 取得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項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其餘如合作條件依教育局當年度公布之實施計畫為準，且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之。	美國／英國等英語為導師之國家學習參訪		2週

25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四) 善用資源評量

教材編選

不限定教育部審定版本

第一學習階段已選用之版本應延續至第二、三階段

更換版本需編撰銜接教材、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銜接計畫應明載於課程計畫中，且報新北市教育局備查。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四)善用資源評量

本市自編教學素材

-英繪本補充教材第1、2輯（共36冊）

-英語補救教學教材—電子書（1-4冊）

-英語補救教學教材—互動式光碟（1-4冊）



NOW-WHAT WE ARE DOING

三、新北市領綱補充規定

(四)善用資源評量

學習評量

-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方式，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依各校定期評量週之規畫，英語應納入學校定期評量，進行統一施測。

英語檢測

-為了解本市學生學習英語之概況，規劃五年級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檢測範圍為課程綱要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學習重點暨常見字彙及句型。

NOW-WHAT WE ARE DOING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一) 研習時間與內容

辦理時間

108年1月21日(星期一)，鷺江國小，錄取150人

108年1月22日(星期二)，海山國小，錄取200人

108年1月23日(星期三)，汐止國小，錄取100人

參加對象

本市所屬公立國小英語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

108學年度後可能或有意願擔任英語教學之教師

NOW-WHAT WE ARE DOING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一) 研習時間與內容

柒、課程規劃：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 / 領取資料	各協辦學校
09:00-9:50 9:50-10:40	你不能不知道的~ 108 新課綱與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李美江主任 (英資中心) 宵麗娟老師 (永和國小) 鍾昌益老師 (樂利國小)
10:40-10:50	休息	
10:50-11:20	彈性學習「英轉」課程之可行模組-1	鷺江國小團隊
11:20-11:50	彈性學習「英轉」課程之可行模組-2	金山國小團隊
11:50-13:00	午餐/休息 （午餐自理）	
13:00-13:30	彈性學習「英轉」課程之可行模組-3	新市國小團隊
13:30-14:20	素養導向之「英閱繪」教學示例： 第一學習階段 (低年級)	鍾佳慧老師 (德音國小)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素養導向之「英閱繪」教學示例： 第二學習階段 (中年級)	林妙英老師 (頂溪國小) 吳昭瑩老師 (板橋國小)
15:20-16:10	素養導向之「英閱繪」教學示例： 第三學習階段 (高年級)	楊明鑫老師 (龍埔國小) 曾如君老師 (丹鳳國小) 林鈺文老師 (竹圍國小)
16:10~	簽退 / 賦歸	各協辦學校

NOW-WHAT WE ARE DOING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二)英閱繪可行模組－鷺江國小

		Apple Tree	自然	E-B3	tr -III-1	INd-II-6、INd-III-6	閱讀態度 閱-III-E13	blossom, spring, nectar, honey, swing, summer, rustle, shade, tasty, fall, golden, gather, shake, cider, winter, bare, company Sentence Pattern: It's winter./The branches of Arnold's apple tree are bare.	
六上	生命自省力	I Wish I Were a Dog	英語	E-A2	✶◎3-III-9、➢5-III-3、6-III-1、✶7-III-4、◎9-III-3	◎Ac-III-3、Ac-III-4	閱讀歷程 閱-III-E7 閱讀態度 閱-III-E14	Vocabulary: play in the park, howl and bark, chase robbers, chew bones, do tricks, catch mice, see in the dark, move without a sound, jump high, climb trees, prowl like tigers Sentence Pattern: What can dogs/cats do?/ Dogs/Cats can chase robbers.	生涯發展教育 E1、E5
			綜合健體	E-C2 E-A1	1a-II-1、1d-II-1 4a-III-2	Aa-II-1、Ad-II-1 Fa-III-4			
		The Giving Tree	英語	E-B2	✶◎1-III-12、✶◎3-III-7、6-III-4、6-III-5、7-III-3	✶◎Ae-III-2、B-III-2	閱讀歷程 閱-III-E6 閱-III-E7	Vocabulary: would, gather, leaves, forest, climb, trunk, swing, branch, hide, seek,	生涯發展教育 E1、E6、E15

NOW-WHAT WE ARE DOING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二)英閱繪可行模組－鷺江國小

	 6.教師補充不同國家的肢體問候方式，例如：雙手合十並點頭(泰國)、互相鞠躬(日本、韓國)等等。可讓學生體驗並學習不同文化的問候方式。 7. 活動---我們同一國 (1) 教師準備三種不同的國旗圖卡(Thailand, Korea, Japan)，隨機發給每位學生。 (2) 請學生自由走動並使用手中國旗卡之國家的語言打招呼，找到與自己同一國的同學後牽手。 (3) 最後，教師帶領三組說不同語言的學生相互問候。					
第4週	**繪本一：Hello World!** **活動七：我的外國朋友** 1.教師播放某一國家的音樂，音樂響起後，請學生在教室中自由走動，當遇到同伴時，需練習不同國家的問候方式，實際進行體驗學習。 2.教師發下學習單，請學生畫出一位外國朋友，可透過親身經驗（曾經在旅行中	2	繪本、學習單(將製作手偶)、彩色筆、剪刀、白膠、冰棒棍 觀察、創作、討論、分享	觀察記錄 課堂問答 作品評量 參與態度	閱E1 認識一般生活情境中需要使用的，以及學習學科基礎知識所應具備的字詞彙。 品E2 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二) 英閱繪可行模組－ 金山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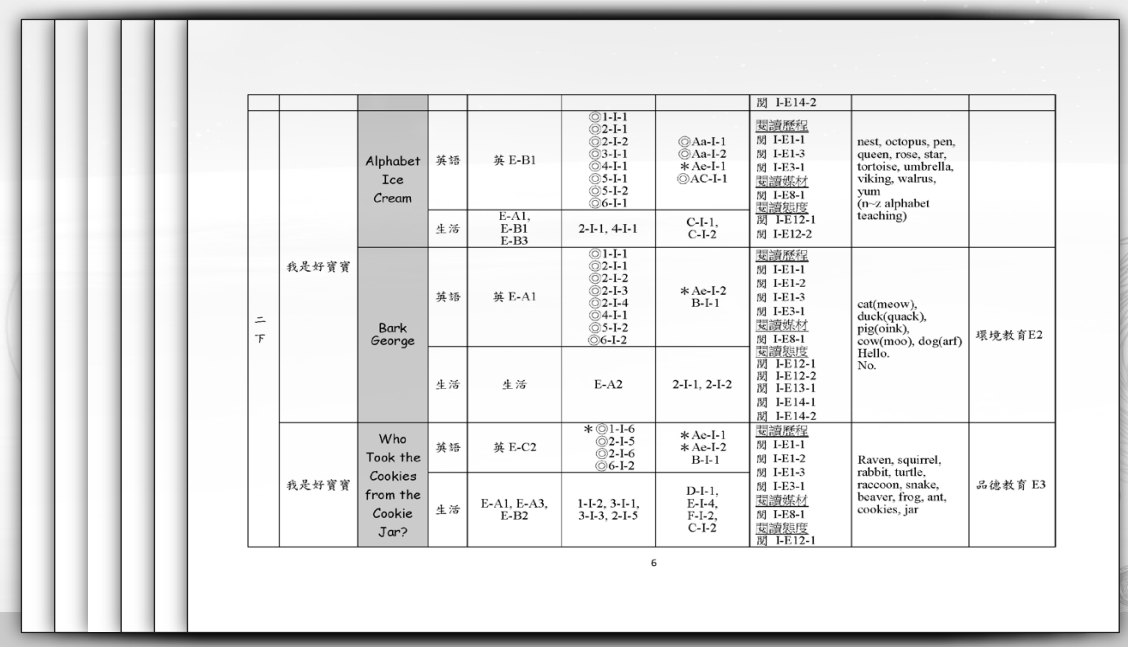

							閱 I-E14-2		
二下	我是好寶寶	Alphabet Ice Cream	英語	英 E-B1	◎1-I-1 ◎2-I-1 ◎2-I-2 ◎3-I-1 ◎4-I-1 ◎5-I-1 ◎5-I-2 ◎6-I-1	◎Aa-I-1 ◎Aa-I-2 ＊Ae-I-1 ◎AC-I-1	閱讀歷程 閱 I-E1-1 閱 I-E1-3 閱 I-E3-1 閱讀素材 閱 I-E8-1 閱讀態度 閱 I-E12-1 閱 I-E12-2	nest, octopus, pen, queen, rose, star, tortoise, umbrella, viking, walrus, yum (n~z alphabet teaching)	
			生活	E-A1, E-B1 E-B3	2-I-1, 4-I-1	C-I-1, C-I-2			
		Bark George	英語	英 E-A1	◎1-I-1 ◎2-I-1 ◎2-I-2 ◎2-I-3 ◎2-I-4 ◎4-I-1 ◎5-I-2 ◎6-I-2	＊Ae-I-2 B-I-1	閱讀歷程 閱 I-E1-1 閱 I-E1-2 閱 I-E1-3 閱 I-E3-1 閱讀素材 閱 I-E8-1 閱讀態度 閱 I-E12-1 閱 I-E12-2 閱 I-E13-1 閱 I-E14-1 閱 I-E14-2	cat(meow), duck(quack), pig(oink), cow(moo), dog(arf) Hello. No.	環境教育E2
			生活	生活	E-A2	2-I-1, 2-I-2			
	我是好寶寶	Who Took the Cookies from the Cookie Jar?	英語	英 E-C2	＊◎1-I-6 ◎2-I-5 ◎2-I-6 ◎6-I-2	＊Ae-I-1 ＊Ae-I-2 B-I-1	閱讀歷程 閱 I-E1-1 閱 I-E1-2 閱 I-E1-3 閱 I-E3-1 閱讀素材 閱 I-F8-1 閱讀態度 閱 I-E12-1	Raven, squirrel, rabbit, turtle, racecoon, snake, beaver, frog, ant, cookies, jar	品德教育 E3
			生活	E-A1, E-A3, E-B2	1-I-2, 3-I-1, 3-I-3, 2-I-5	D-I-1, E-I-4, F-I-2, C-I-2			

6

NOW-WHAT WE ARE DOING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二) 英閱繪可行模組－ 金山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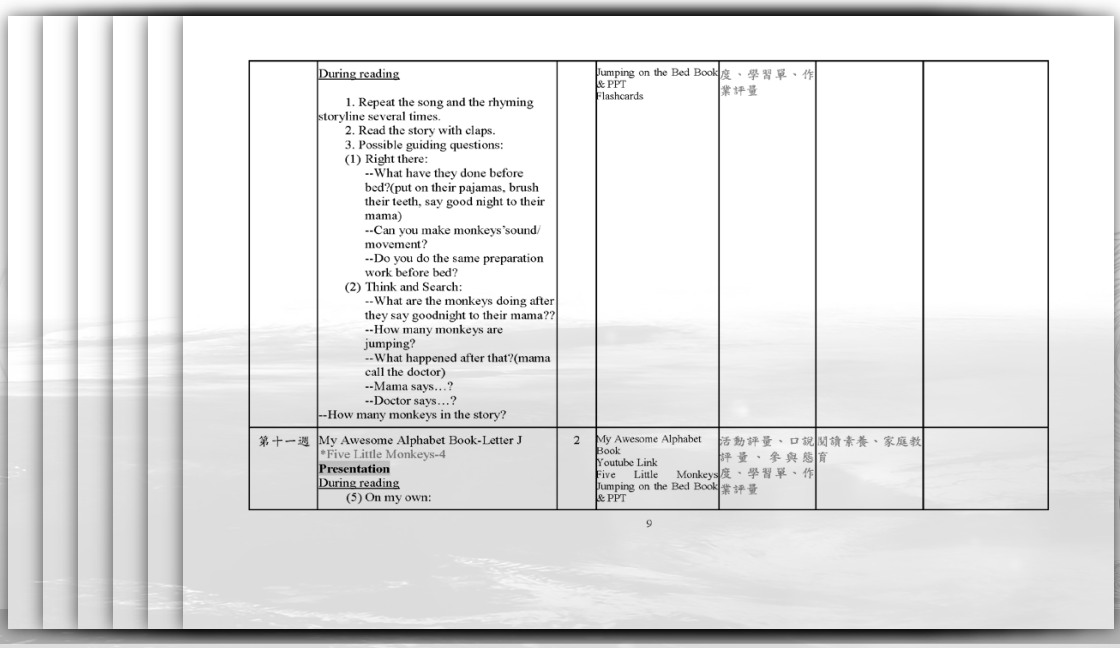

	During reading 1. Repeat the song and the rhyming storyline several times. 2. Read the story with claps. 3. Possible guiding questions: (1) Right there: --What have they done before bed?(put on their pajamas, brush their teeth, say good night to their mama) --Can you make monkeys'sound/ movement? --Do you do the same preparation work before bed? (2) Think and Search: --What are the monkeys doing after they say goodnight to their mama?? --How many monkeys are jumping? --What happened after that?(mama call the doctor) --Mama says…? --Doctor says…? --How many monkeys in the story?		Jumping on the Bed Book & PPT Flashcards	度、學習單、作業評量		
第十一週	My Awesome Alphabet Book-Letter J *Five Little Monkeys-4 **Presentation** During reading (5) On my own:	2	My Awesome Alphabet Book Youtube Link Five Little Monkeys Jumping on the Bed Book & PPT	活動評量、口說評量、學與態度、學習單、作業評量	閱讀素養、家庭教育	

9

NOW-WHAT WE ARE DOING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二)英閱繪可行模組－新市國小

學期	課程主題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閱讀素養	年級容量	年級句型
	主題	單元名稱(書目)	單元內容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一上				語	英-E-B1 英-E-C3	◎5-III-2 ➢5-III-3 ◎➢5-III-4 ◎6-III-2 6-III-4 6-III-5 ◎8-III-1 8-III-4 ◎9-III-3	Ac-III-4 ◎Ad-III-2 *◎Ae-III-1 B-III-2 ◎C-III-1 ◎D-III-3	閱-III-E10-1 閱讀傳遞訴諸 閱-III-E11-1 閱讀態度 閱-III-E14-1		
		My week 	My week	綜合	綜-E-A3	1b -III -1	Ab-III -2	閱讀學習 閱-III-E1 閱-III-E3 閱-III-E6 閱讀態度 閱-III-E12-2 閱-III-E14-1	**Subjects:** art, Chinese, English, math, music, P.E./PE, science, subject **Time & Days:** Sunday,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Daily Routines:** brush one's teeth, do one's homework, get up, go home, go to bed, go to school, take a bath/ nap/ shower, walk the dog	Do you have (PE) on (Monday)? Yes, I do. / No, I don't. What subject do you like? I like (art).
				英語	英-E-A1 英-E-B1 英-E-C2	➢5-III-1 5-III-2 ➢5-III-3 ◎➢5-III-4 ◎➢5-III-7 ◎6-III-2 9-III-2	◎Ab-III-5 Ac-III-4 ◎Ad-III-2 B-III-2 ◎D-III-2			
		Celebration 	Festivals	社會	社-E-C3	2b -III -2	Bc -III -1	閱讀學習 閱-III-E1 閱-III-E3 閱-III-E6 閱讀傳遞訴諸 閱-III-E11-1 閱讀態度 閱-III-E12-1 閱-III-E14-1	**Months:** January, February, March, April, May, June, July, August, September,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Holidays:** Moon Festival- barbecue, moon cake, pomelo, Halloween- ghost, jack-o'-lantern, trick-or-treat, witch Christmas- Christmas tree, Merry Christmas, Santa Claus, stocking Easter- basket, Easter bunny Mother's Day- card, flowers, gift Dragon Boat Festival- rice dumpling, sachet	
				英語	英-E-A1 英-E-A2 英-E-B1 英-E-C3	➢5-III-1 ◎5-III-2 ➢5-III-3 ◎➢5-III-4 ◎➢5-III-7 ◎6-III-2 ◎➢8-III-2 ◎➢8-III-3 ◎9-III-1 ◎9-III-3	◎Ab-III-3 Ac-III-4 ◎Ad-III-2 *◎Ae-III-1 B-III-2 ◎C-III-2 ◎D-III-1 ◎D-III-3			
六上	畢業	Eating right	Shopping	綜合	綜-E-A3	2b -III -1	Bb -III -2, Bb -III -3	閱讀學習	**Fruits:** apple, banana, grape, lemon, orange	Do you want a (hamburger)? Yes, I do.

NOW-WHAT WE ARE DOING

四、英閱繪課程增能研習

(二)英閱繪可行模組－新市國小

	1. Pip & Skip (p.10, 11) • T plays the CD, Ss point to the conversation bubbles and follow along the sound. • T asks some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pictures and the story. 2. Workbook p.7,8 • Count, match and say. Color the dots. Find the numbers and say.					
Week 20	Festival: Chinese New Year ***•Chinese New Year target vocabulary:*** *firecrackers, red envelope, rice cake, dinner, oranges, pineapples, spring couplets* 1. Present the vocabulary (1) Teacher uses power points to introduce the words for Chinese New Year. 2. Design students' own spring couplet: (1) Teacher gives students some papers, students can work on their draft. (2) Teacher passes down the red papers and black markers, students can design their own spring couplets.	2	PPT draft paper black markers red paper		閱讀素養	

FUTURE -WHAT WE NEED TO DO

FUTURE-WHAT WE NEED TO DO

一、發展英閱繪校訂課程

求有求好更精緻化

-依據學校發展願景與目標
-檢視各學習階段建議書目
-選擇適切繪本發展縱貫之系統課程架構
-貫串學習重點與閱讀實質內涵設計課程
-進行英閱繪與其他領域或議題結合統整
-強化英閱繪、英語文與雙語之連結統整
-緊繫各學習階段字彙、句型參考一覽表

年級	英閱繪	英語文	綜英(雙語)
一	2	0	0
二	2	0	0
三	2	1	0
四	2	1	1
五	1	2	1
六	1	2	1

FUTURE-WHAT WE NEED TO DO

二、優良圖書評選與選擇

(一)優良英語圖書評選

英語圖書

-西元2010年後出版、適合國小學生閱讀的書單

-不得與臺北縣98年度優良英語圖書推薦書目及新北市101年度國民小學優良英語圖書推薦書目重複

書目需求

(1)適合國小低、中、高年級學生英語能力之繪本

(2)可吟唱之歌謠及韻文繪本

(3)能結合其他學習領域、科目或議題者

(4)知識性文本 (non-fiction)

(5)分級讀本 (leveled readers / phonics readers)

FUTURE-WHAT WE NEED TO DO

二、優良圖書評選與選擇

(二)閱讀素材選擇原則

第一學習階段	• 適合低年段之學習內容 (含生活及教室用語) • 句型重複性高 • 故事性文本，其內容為可預測性 • 能連結其他領域、科目或議題
第二學習階段	• 可搭配或延伸低年段學過的單字、句型及主題 • 適合中年段之學習內容 • 故事性文本，其內容為可預測性 • 能連結其他領域、科目或議題
第三學習階段	• 可搭配或延伸低、中年段學過的單字、句型及主題 • 適合高年段之學習內容 (含生活及教室用語) • 故事性文本，具豐富內容且包含完整故事架構及元素 • 知識性文本 • 能連結其他領域、科目或議題

Past is experience

Present is experiment

Future is expectation

So better use your experience in your experiment to meet your expectation

THANK YOU

5-3 談以運算思維為本的資訊轉換教育暨分享新北市以資訊跨各領域實施案例

談以運算思維為本的資訊轉換教育暨分享新北市以資訊跨各領域實施案例

盧東華
dhlu888@gmail.com
臺北市立大學



大綱

- 21世紀關鍵能力
- 運算思維的本質
- 國教新課綱、科技領域
- 新北市資訊科技教學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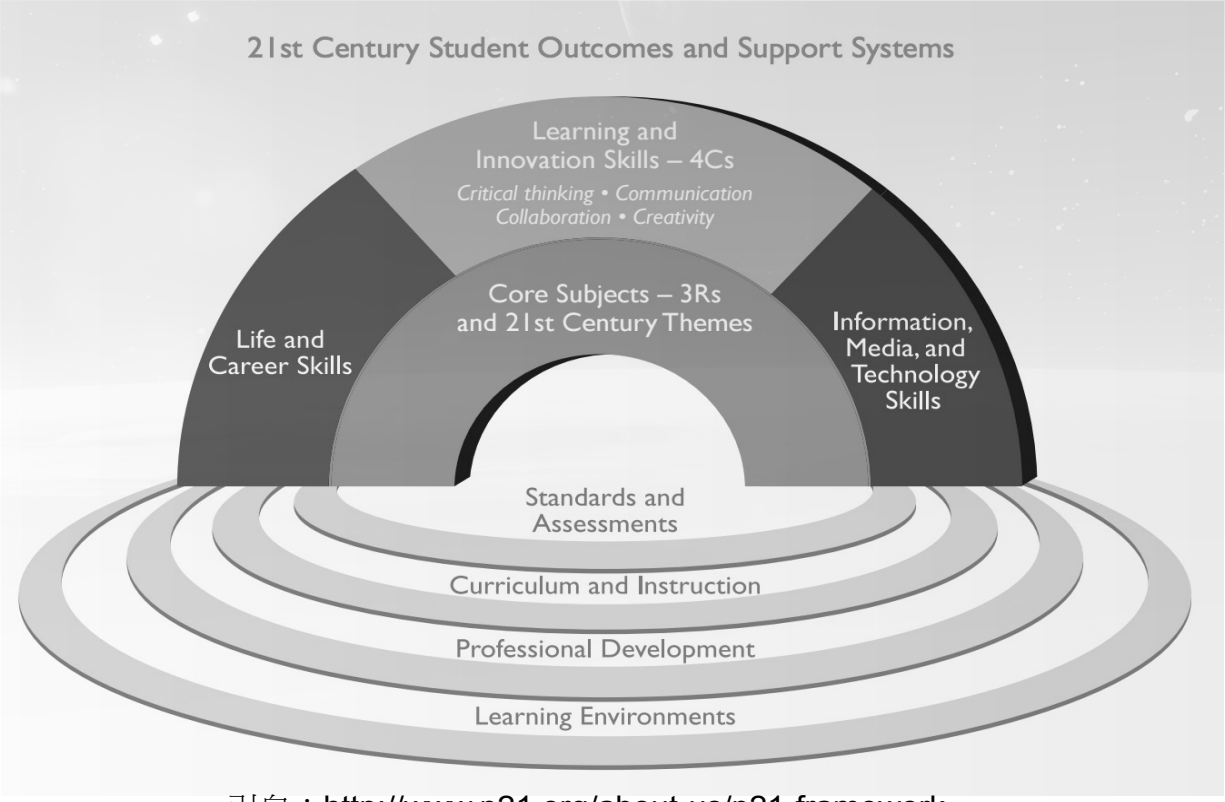

引自：http://www.p21.org/about-us/p21-framework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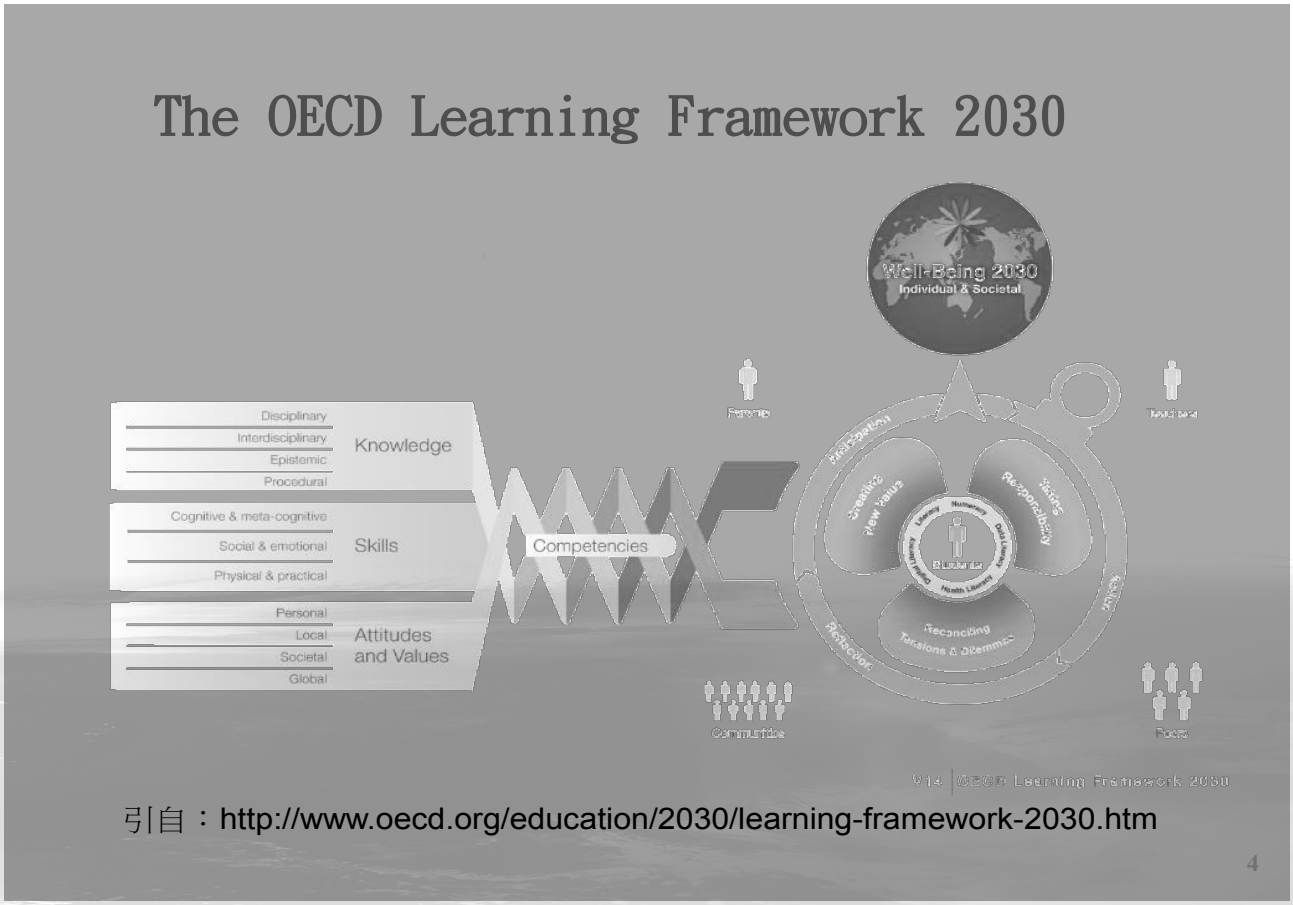

引自：http://www.oecd.org/education/2030/learning-framework-2030.htm

4

運算思維的本質

- Google 對運算思維的定義
  - 運算思維是一種利用運算解決問題所需之「心智歷程」（抽象化、演算法設計、解析、樣式辨識等）與「具體產出」（自動化、資料表示、樣式一般化等）



引自：barefootcas.org.uk/barefoot-primary-computing-resources/concepts/computational-thinking/

什麼是運算思維?

- **根據Google的定義，運算思維包含**
  - **抽象化:** 對定義主要概念識別並萃取相關資訊
  - **演算法設計:** 產出有序指令以解決問題或完成任務
  - **自動化:** 利用電腦或機器重覆工作
  - **資料分析:** 透過歸納模式或發展深入分析方法以理解資料
  - **資料蒐集:** 蒐集與問題解決相關的資料
  - **資料表示:** 用適合的圖表、文字或圖片等表達與組織資料

資料來源：Google (2015). Exploring Computational Thin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ogle.com/edu/resources/programs/exploring-omputational-thinking/

什麼是運算思維?

- **根據Google的定義，運算思維包含**
  - **解析:** 將資料、程序、問題拆解成較小、較容易處理的部分
  - **平行化:** 同時處理大任務中的小任務以有效達到解題目的
  - **樣式辨識:** 在資料中觀察樣式、趨勢或規則
  - **樣式一般化:** 產生所觀察樣式的模型、規則、原則或理論以測試預測的結果
  - **模擬:** 發展模型以模仿真實世界的程序

資料來源：Google (2015). Exploring Computational Think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ogle.com/edu/resources/programs/exploring-omputational-thinking/

7

英格蘭運算課程



8

引自：http://barefootcas.org.uk/barefoot-primary-computing-resources/concepts/computational-thinking/

日常生活中的抽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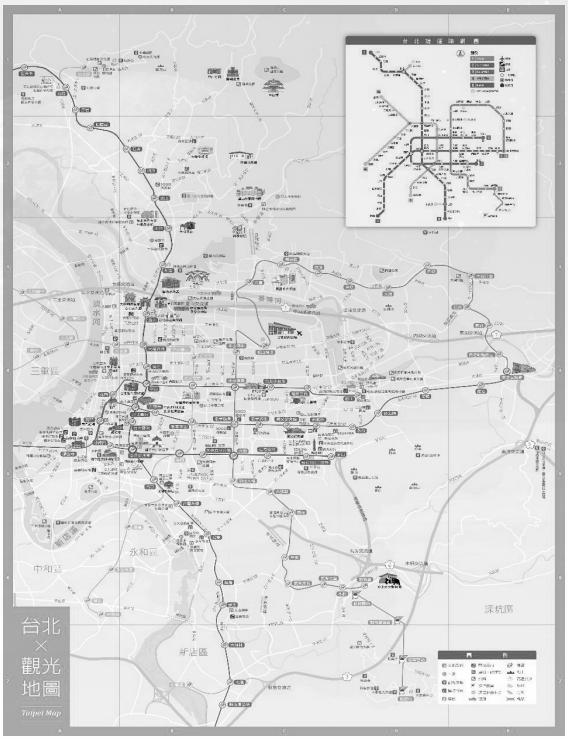

引自：
http://www.travel.taipei/frontsite/tw/cms/cmsAction.do?method=goCMSDetail&listOne=true&contentId=278&menuId=20126

9

十二年國教之核心素養

(一)即為總綱所列之三面九項

(二)總綱「核心素養」定義

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引自:葉興華 素養導向跨領域資訊課程之設計

10

十二年國教課綱3面向、9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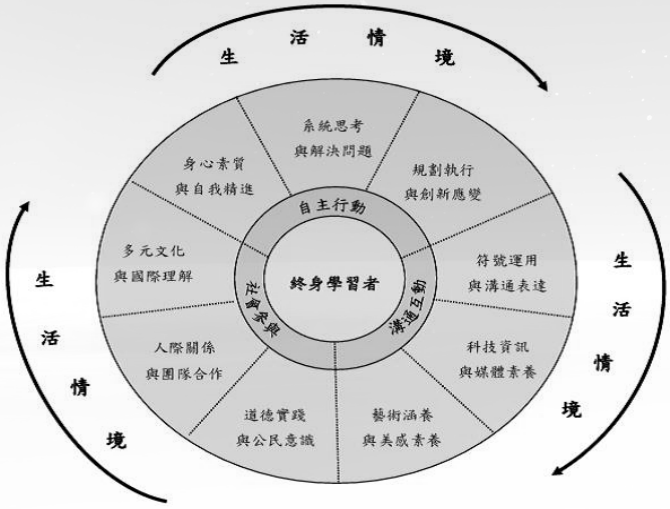

引自:蔡清田、楊俊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當中的素養導向

11



十二年國教之核心素養

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九年一貫十大基本能力比較

九年一貫十大課程目標		十二年國教九項核心素養
一、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a）	自主行動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a）
二、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e）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b）
三、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A3規劃執行（b）與創新應變
四、培養表達、溝通（c）和分享的知能	溝通互動	B1符號運用與表達溝通（c）
五、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f）		B2科技資訊（d）與媒體素養
六、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g）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e）
七、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知能（b）	社會參與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八、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d）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f）
九、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精神（b）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g）
十、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b）		

引自:葉興華 素養導向跨領域資訊課程之設計

12

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九年一貫十大基本能力有何不同

* A3創新應變 、B2媒體素養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乃過去較為忽略

*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 -1發展各領域各階段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學習表現）的依據

* -2各領域課綱依據總綱九個核心素養發展領域的核心素養。非每個學習領域在各教育階段都對應了九項。

* -3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學習表現。領綱中以附錄提供學習重點與領域核心素養項目呼應之參考示

* 與九年一貫課綱相較：轉化與對應、呼應

引自:葉興華 素養導向跨領域資訊課程之設計

13



科技領域

- 2018/09/20 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8527B號令正式公告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1525&log=detailLog
  - 刪除關於國小的內容
  - 附錄三改為學習內容說明

14



科技領域的課程目標

- 習得科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培養正確的觀念、態度及工作習慣。
- 善用科技知能以進行創造、設計、批判、邏輯、運算等思考。
- 整合理論與實務以解決問題和滿足需求。
- 理解科技產業及其未來發展趨勢。
- 啟發科技研究與發展的興趣，不受性別限制，從事相關生涯試探與準備。
- 了解科技與個人、社會、環境及文化之相互影響，並能反省與實踐相關的倫理議題。



e臺北益教網 Easy Teaching makes teaching easy.
分享 交流 成長 傳承

學習表現

運算思維

- 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
- 資訊科技與合作共創
- 資訊科技與溝通表達
- 資訊科技使用態度

設計思考

- 日常生活的科技知識
- 日常科技的使用態度
- 日常科技的操作技能
- 科技實作的統合能力





學習內容

資訊科技

- 演算法
- 程式設計
- 系統平台
-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 資訊科技應用
-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

生活科技

- 科技的本質
- 設計與製作
- 科技的應用
- 科技與社會





國小消失了?!

- 總綱第31頁:
  -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
    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學校亦可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相關議題，將議題的精神與價值適切融入學校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相關活動，以形塑校園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18



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

貳、議題學習目標

- 科技教育:具備科技哲學觀與科技文化的素養；激發持續學習科技及科技設計的興趣；培養科技知識與產品使用的技能。
- 資訊教育:增進善用資訊解決問題與運算思維能力；預備生活與職涯知能；養成資訊社會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19



資訊課程在國民基本教育中的性質

(一)兩種主要的課程設計取向：

學科知識取向—學科的自為目的 ，重理論學習

學生生活取向—學科的工具性目的，重興趣、應用

(二)兩種取向在不同教育階段的地位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為主學科為輔 邁向 學科為主學生為輔



學生取向與教育階段



學科取向與教育階段

整理自:葉興華 素養導向跨領域資訊課程之設計

20

資訊在國小階段的課程取向

一、資訊在國小階段的課程取向

(一)有其自為目的，但更重視學習和生活運用

(二)自為目的應為學習內容中最為核心、基礎，不因時代而輕易改變者

整理自:葉興華 素養導向跨領域資訊課程之設計

21



增進善用資訊解決問題與運算思維能力

養成資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態度

是國小階段資訊課程的最重要目標

引自:葉興華 素養導向跨領域資訊課程之設計

22



新北市國小資訊課程各學習階段建議授課時數

類別	學習階段						小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系統平臺(S)			12				12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D)	1	1					2
資訊科技應用(T)			12	24	12	16/28	64/76
程式設計(P)						12/0	12/0
演算法(A)	1	1	4	4	16		26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H)			4	4	4		12
小計	2	2	32	32	32	28	128



e臺北益教網 Easy Teaching makes teaching easy.
分享 交流 成長 傳承

新北市校訂彈性學習課程之排課建議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20	25	26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7	7	8
語文領域節數分配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	1	1	1
	英語文		1	2
每週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	4	6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英轉 2)	3 (英轉 2) (資轉 1)	2 (英轉 1) (資轉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自行安排符合課綱規範的校訂課程節數		1	1	4



資訊課程轉化方式建議

(一)彈性學習課程時間之資訊課程設計

學習目標—

1.依據市定教學綱要擬定，類別上重視意願態度、知識方法、活用實踐

2.除了自為目標外，加入領域或學校特色課程之運用目標

內容選擇—

依據擬定之目標，選用能配合領域學習或學校特色課程的教材，並將教材轉化為課程

整理自:葉興華 素養導向跨領域資訊課程之設計

25

資訊課程轉化方式建議

(一)彈性學習課程時間之資訊課程設計

活動設計—

1.從生活出發，引導學生發現生活中的「資訊科技」

2.必要的說明外，重視從實作、討論中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運用資訊解決問題並培養運算思維能力

3.設計情境，讓學生運用所學。情境可以是領域學習，也可以是學校特色課程

整理自:葉興華 素養導向跨領域資訊課程之設計

26

資訊課程轉化方式建議

(二)領域課程的議題融入

- STEM
  - STEAM、STREAM?
- 借助科技特性協助學生理解抽象概念
- 利用科技協助學生從不同角度觀察
- 善用科技輔助學生從不同方式體驗
- 透過科技協助學生突破時空限制
- 培養學生的運算思維

27

資訊課程轉化方式建議

(二)領域課程的議題融入

- PBL
- 數位閱讀
- 數位創作
- 程式設計體驗(插電、不插電、偷插電?)
- VR/AR/MR
- 機器人操控、實作
- 空拍機
- 各類載具/平板的應用

28



分組闖關活動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資訊體驗課程								
	科技運用於閱讀文本分析	數學	用VR看社會	自然科技	英語	藝文	程式設計體驗	自由軟體在教學知識管理應用
主題	善用心智圖軟體進行閱讀理解教學	運用科技平台協助孩子紀錄與反覆數學解題	從實境中探索家鄉特色用VR介紹家鄉之美	運用Book Creator APP製作螃蟹圖鑑並解說製作影片用AR呈現	介紹互動英文教學用APP介紹孩子與國際接軌實例	微距與平板結合的運用 繪圖筆在平板上作畫 列印出得意大作	體驗有趣的空拍機及mBot 機器人進入程式教學世界	自由軟體與程式教學

29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六、附錄

6-1 與會人員名單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組組別	備註
1	教育局	張明文	局長		
2	教育局	蔣偉民	副局長		
3	教育局	黃靜怡	副局長		
4	教育局	歐人豪	主任秘書	土星組	
5	教育局	黃詩芳	專門委員	土星組	
6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海王星組	
7	國小教育科	廖曼雲	科長	金星組	
8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金星組	
9	幼兒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木星組	
10	特殊教育科	夏治強	科長	海王星組	
11	社會教育科	黃麗鈴	科長	金星組	
12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龔東昇	科長	木星組	
13	中等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土星組	
14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吳宜真	科長	天王星組	
15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吳佳珊	科長	天王星組	
16	技職教育科	蔡秉欣	科長	火星組	
17	人事室	黃美如	主任	水星組	
18	秘書室	秦嘉	主任	冥王星組	
19	政風室	陳建志	主任	水星組	
20	會計室	楊淑惠	主任	金星組	
21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主任	冥王星組	
22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木星組	
23	體育處	洪玉玲	處長	海王星組	
24	家庭教育中心	曹孝元	主任	水星組	
25	督學室	張琬婷	督學	冥王星組	
26	督學室	王瑞邦	督學	火星組	
27	督學室	林玉婷	督學	海王星組	
28	督學室	黎美岑	督學	火星組	
29	督學室	殷家婷	督學	土星組	
30	督學室	蘇庭暄	督學	木星組	
31	督學室	陳沛雯	督學	水星組	
32	督學室	張國雄	督學	冥王星組	
33	督學室	廖逸婷	督學	金星組	
34	教育局	王淑麗	督學	土星組	
35	教育局	王素涼	聘任督學	土星組	
36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土星組	
37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土星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分組組別	備註
38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天王星組	
39	教育局	李永霑	聘任督學	天王星組	
40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天王星組	
41	教育局	林蕙涓	聘任督學	海王星組	
42	教育局	林建棕	聘任督學	海王星組	
43	教育局	姚素蓮	聘任督學	海王星組	
44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木星組	
45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冥王星組	
46	教育局	張榮輝	聘任督學	冥王星組	
47	教育局	游純澤	聘任督學	水星組	
48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金星組	
49	教育局	蔡文杰	聘任督學	火星組	
50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火星組	
51	教育局	潘慶輝	聘任督學	火星組	
52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冥王星組	
53	教育局	吳順火	聘任督學	天王星組	
54	教育局	陳秋月	聘任督學	水星組	
55	府會聯絡人	林奕成	督學		
56	新聞聯絡人	鄭筠翊	科員		
57	國小教育科	洪薇雅	股長		
58	國小教育科	林宛瑩	股長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分組組別	備註
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板橋國小	林義祥	水星組	
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江翠國小	周麗櫻	金星組	
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沙崙國小	高烱琪	火星組	
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中山國小	王健旺	木星組	
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後埔國小	蕭美智	土星組	
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埔墘國小	陳維穎	天王星組	
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新埔國小	李明杰	海王星組	
8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國光國小	李水德	冥王星組	
9	板橋分區	板橋區	莒光國小	邱承宗	冥王星組	
10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海山國小	林瑞昌	海王星組	
11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德國小	李慧美	天王星組	
12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文聖國小	廖文志	土星組	
13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實踐國小	葉欲春	木星組	
14	板橋分區	板橋區	溪洲國小	張以桓	金星組	
15	板橋分區	板橋區	大觀國小	謝治平	火星組	
16	板橋分區	板橋區	信義國小	余昆旺	水星組	
17	板橋分區	板橋區	重慶國小	張宗義	水星組	
18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土城國小	蔡建文	金星組	
19	板橋分區	土城區	頂埔國小	華志仁	火星組	
20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清水國小	許清林	木星組	
21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廣福國小	施杰翰	土星組	
22	板橋分區	土城區	樂利國小	楊宗時	天王星組	
23	板橋分區	土城區	安和國小	吳岳聰	海王星組	
24	板橋分區	土城區	裕德實驗高中	李慶宗	冥王星組	
2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樹林國小	林烈群	冥王星組	
26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柑園國小	陳志鉉	冥王星組	
27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山佳國小	許仁利	海王星組	
28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武林國小	陳玄謀	天王星組	
29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大同國小	陳學添	土星組	
30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德國小	林朝隆	木星組	
31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文林國小	鄭旭泰	火星組	
32	三鶯分區	樹林區	三多國小	洪珮瑀	金星組	
33	三鶯分區	樹林區	育林國小	莊慧貞	水星組	
34	三鶯分區	樹林區	彭福國小	許政順	水星組	
35	三鶯分區	樹林區	桃子腳國中小	周仁尹	金星組	
36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鶯歌國小	李麗昭	金星組	
37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中湖國小	陳桂蘭	火星組	
38	三鶯分區	鶯歌區	二橋國小	賴玉粉	木星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分組組別	備註
39	三鶯分區	鶯歌區	鳳鳴國小	曾俊凱	土星組	
40	三鶯分區	鶯歌區	建國國小	劉文章	天王星組	
41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永吉國小	黃國鏘	海王星組	
42	三鶯分區	鶯歌區	昌福國小	鍾信昌	冥王星組	
4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三峽國小	柯俊生	水星組	
4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成福國小	張乃文	金星組	
4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埔國小	林振雄	火星組	
4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插角國小	陳宥然	木星組	
47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大成國小	江百川	土星組	
48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五寮國小	蔡錦柳	天王星組	
49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建安國小	朱玉環	海王星組	
50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有木國小	林逸松	冥王星組	
51	三鶯分區	三峽區	民義國小	徐福海	水星組	
52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安溪國小	陳淨怡	金星組	
53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介壽國小	黃孟慧	火星組	
54	三鶯分區	三峽區	中園國小	賴添詢	木星組	
55	三鶯分區	三峽區	龍埔國小	黃清海	土星組	
56	三鶯分區	三峽區	北大國小	林建能	天王星組	
57	雙和分區	中和區	中和國小	劉能賢	海王星組	
58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積穗國小	范振倫	冥王星組	
59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興南國小	蔡麗華	水星組	
60	雙和分區	中和區	秀山國小	張文斌	金星組	
61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復興國小	周德銘	火星組	
62	雙和分區	中和區	自強國小	許以平	木星組	
63	雙和分區	中和區	景新國小	吳國銘	土星組	
64	雙和分區	中和區	錦和國小	李高財	天王星組	
65	雙和分區	中和區	光復國小	張明賢	海王星組	
66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和國小	曾燕春	冥王星組	
67	雙和分區	永和區	頂溪國小	柯志賢	水星組	
68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網溪國小	呂郁原	金星組	
69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秀朗國小	林文生	火星組	
70	雙和分區	永和區	永平國小	徐韶佑	木星組	
71	雙和分區	永和區	及人小學	管世樑	水星組	
72	雙和分區	永和區	竹林小學	張珍麗	金星組	
73	雙和分區	永和區	育才小學	湯昶洪	火星組	
7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汐止國小	林顯宜	土星組	
7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港國小	劉國華	天王星組	
76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東山國小	林秀雲	海王星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分組組別	備註
77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北峰國小	林素滿	冥王星組	
78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白雲國小	洪國維	水星組	
79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長安國小	張維中	金星組	
80	七星分區	汐止區	保長國小	廖文彬	火星組	
81	七星分區	汐止區	崇德國小	王俊杰	木星組	
82	七星分區	汐止區	樟樹國小	黃鈺樺	土星組	
83	七星分區	汐止區	秀峰國小	張美鳳	天王星組	
84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金龍國小	羅智殷	海王星組	
85	七星分區	汐止區	青山國中小	王如杏	火星組	
86	七星分區	萬里區	萬里國小	李後榮	冥王星組	
87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坪國小	張萬枝	水星組	
88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大鵬國小	唐永安	金星組	
89	七星分區	萬里區	崁腳國小	蔡明雄	火星組	
90	七星分區	萬里區	野柳國小	張錦霞	木星組	
91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美國小	邱華璋	土星組	
92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三和國小	邱俊傑	天王星組	
93	七星分區	金山區	中角國小	朱聖雯	海王星組	
94	七星分區	金山區	金山國小	戴雲卿	冥王星組	
9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店國小	李顯鎮	水星組	
9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大豐國小	李春芳	金星組	
9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安坑國小	方慶林	火星組	
9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屈尺國小	林錫恩	木星組	
99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峰國小	王耀德	土星組	
100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青潭國小	曾長麗	天王星組	
101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龜山國小	李正琳	海王星組	
102	文山分區	新店區	直潭國小	吳瑞文	冥王星組	
103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雙城國小	林美秀	水星組	
104	文山分區	新店區	中正國小	許德田	金星組	
105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北新國小	曾秀珠	火星組	
106	文山分區	新店區	新和國小	方文誼	木星組	
107	文山分區	新店區	達觀國中小	郭雅美	木星組	
108	文山分區	新店區	康橋高中(新店校區)	許銘欽	天王星組	
109	文山分區	深坑區	深坑國小	郭雄軍	土星組	
110	文山分區	石碇區	石碇國小	魏千妮	天王星組	
111	文山分區	石碇區	雲海國小	劉世和	海王星組	
112	文山分區	石碇區	永定國小	林雅芳	冥王星組	
113	文山分區	石碇區	和平國小	姜孟佑	水星組	
114	文山分區	坪林區	坪林國小	呂金榮	金星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分組組別	備註
115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福山國小	翁俊生	火星組	
116	文山分區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	陳煌燿	土星組	
117	文山分區	烏來區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鄭婉如	木星組	
11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芳國小	盧娟娟	木星組	
119	瑞芳分區	瑞芳區	九份國小	余屹安	土星組	
120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亭國小	梁榮仁	天王星組	
121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瓜山國小	吳木樹	海王星組	
122	瑞芳分區	瑞芳區	鼻頭國小	陳玉芳	冥王星組	
123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猴硐國小	林憲輝	水星組	
124	瑞芳分區	瑞芳區	濂洞國小	黃恕懿	金星組	
125	瑞芳分區	瑞芳區	吉慶國小	簡聰義	火星組	
126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濱國小	陳東鴻	木星組	
127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瑞柑國小	王淑芬	土星組	
128	瑞芳分區	瑞芳區	義方國小	施裕明	天王星組	
129	瑞芳分區	雙溪區	雙溪國小	渠思晉	海王星組	
130	瑞芳分區	雙溪區	柑林國小	劉明相	冥王星組	
131	瑞芳分區	雙溪區	牡丹國小	范瑞瑩	水星組	
132	瑞芳分區	雙溪區	上林國小	乃瑞春	金星組	
133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貢寮國小	陳承賢	火星組	
134	瑞芳分區	貢寮區	澳底國小	李延昌	木星組	
135	瑞芳分區	貢寮區	和美國小	許恒禎	土星組	
136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連國小	施智元	天王星組	
137	瑞芳分區	貢寮區	福隆國小	黃榮泰	海王星組	
138	瑞芳分區	貢寮區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天王星組	
139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十分國小	利一奇	冥王星組	
140	瑞芳分區	平溪區	平溪國小	鄭益堯	水星組	
141	瑞芳分區	平溪區	菁桐國小	莊見智	金星組	
14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水國小	吳惠花	火星組	
14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興仁國小	楊順宇	木星組	
14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水源國小	林振勝	土星組	
14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文化國小	蘇穎群	天王星組	
14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坪頂國小	歐亞美	海王星組	
14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竹圍國小	陳月玲	冥王星組	
148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屯山國小	李勇緻	水星組	
149	淡水分區	淡水區	育英國小	蔣承志	金星組	
150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天生國小	李昀龍	火星組	
151	淡水分區	淡水區	中泰國小	陳敏輝	木星組	
152	淡水分區	淡水區	忠山國小	彭增龍	土星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分組組別	備註
153	淡水分區	淡水區	鄧公國小	謝芳儒	天王星組	
154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興國小	許文勇	海王星組	
155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新市國小	陳佩芝	冥王星組	
156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江高中	柯賜賢	水星組	
157	淡水分區	淡水區	淡海國小	林九牧	水星組	
158	淡水分區	石門區	老梅國小	黃家裕	金星組	
159	淡水分區	石門區	石門國小	王聰宜	火星組	
160	淡水分區	石門區	乾華國小	林麗娟	木星組	
161	淡水分區	三芝區	三芝國小	李烟長	土星組	
162	淡水分區	三芝區	興華國小	李連成	天王星組	
163	淡水分區	三芝區	橫山國小	吳景泉	海王星組	
16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二重國小	葉綉燕	冥王星組	
16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重國小	鍾文偉	水星組	
16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三光國小	陳勇達	金星組	
16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正義國小	朱富榮	火星組	
168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厚德國小	陳明利	木星組	
169	三重分區	三重區	碧華國小	賴森華	冥王星組	
170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修德國小	潘志忠	土星組	
171	三重分區	三重區	興穀國小	鄭秋嬋	天王星組	
172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興國小	張孟熙	海王星組	
173	三重分區	三重區	光榮國小	陳月華	水星組	
174	三重分區	三重區	永福國小	謝正平	金星組	
175	三重分區	三重區	五華國小	吳正雄	火星組	
176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重陽國小	胡銘浚	木星組	
177	三重分區	三重區	集美國小	蕭慧吟	土星組	
178	三重分區	蘆洲區	蘆洲國小	鄒惠娟	天王星組	
179	三重分區	蘆洲區	鷺江國小	陳俊生	海王星組	
180	三重分區	蘆洲區	成功國小	蕭惠文	冥王星組	
181	三重分區	蘆洲區	仁愛國小	陳志哲	水星組	
182	三重分區	蘆洲區	忠義國小	葉誌鑑	金星組	
18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莊國小	張信務	火星組	
18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國泰國小	廖明正	木星組	
18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民安國小	梁榮富	土星組	
18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頭前國小	盧素真	天王星組	
18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港國小	張文斌	金星組	
188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思賢國小	程煒庭	冥王星組	
189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丹鳳國小	高淑真	水星組	
190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豐年國小	洪靜春	金星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行政區	校名	校長	分組組別	備註
191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隆國小	何元亨	火星組	
192	新莊分區	新莊區	光華國小	林惠珍	木星組	
193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新泰國小	洪中明	土星組	
194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裕民國小	馬曉蓁	天王星組	
195	新莊分區	新莊區	興化國小	周崇儒	海王星組	
196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榮富國小	張伯瑲	冥王星組	
197	新莊分區	新莊區	中信國小	謝秋如	水星組	
198	新莊分區	新莊區	昌平國小	陳月滿	金星組	
199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泰山國小	李順銓	火星組	
200	新莊分區	泰山區	明志國小	蕭又誠	木星組	
201	新莊分區	泰山區	同榮國小	蔡明貴	講師	
202	新莊分區	泰山區	義學國小	張照璧	天王星組	
203	新莊分區	五股區	五股國小	曾進發	海王星組	
204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成州國小	王淑玲	冥王星組	
205	新莊分區	五股區	更寮國小	陳姵言	水星組	
206	新莊分區	五股區	德音國小	沈玉芬	金星組	
207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八里國小	陳木琳	火星組	
208	新莊分區	八里區	米倉國小	林愛玲	木星組	
209	新莊分區	八里區	長坑國小	黃淑華	土星組	
210	新莊分區	八里區	大崁國小	雲垚榮	天王星組	
211	新莊分區	八里區	聖心小學	畢明德	土星組	
21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林口國小	蔡佩芳	海王星組	
21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嘉寶國小	王怡嫻	冥王星組	
214	新莊分區	林口區	興福國小	宋宏璋	水星組	
215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南勢國小	唐玉真	金星組	
216	新莊分區	林口區	瑞平國小	施惠珍	火星組	
217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園國小	李財福	木星組	
218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麗林國小	劉安訓	土星組	
219	新莊分區	林口區	頭湖國小	黃文賢	天王星組	
220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林國小	劉道德	海王星組	
221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新北特教學校	謝順榮	海王星組	
222	新莊分區	林口區	東湖國小	黃國柱	冥王星組	
223	新莊分區	林口區	康橋高中(林口校區)	楊士賢	海王星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與會校長名單

編號	九大分區別	原任學校	服務單位	校長	分組組別	備註
224	七星分區	白雲國小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楊智先	冥王星組	
225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體育處	涂志賢	水星組	
226	七星分區	金龍國小	特殊教育科	鄭秀芸	金星組	
227	七星分區	崇德國小	幼兒教育科	葉永菁	火星組	
228	三重分區	五華國小	秘書室	陳進德	木星組	
229	三重分區	仁愛國小	特殊教育科	李瑩映	土星組	
230	三重分區	成功國小	國小教育科	張麗秋	天王星組	
231	三重分區	蘆洲國小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梁均紘	海王星組	
232	三鶯分區	龍埔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鍾敏龍	冥王星組	
233	三鶯分區	建國國小	家庭教育中心	石啟宏	水星組	
234	文山分區	石碇國小	大坪國小	廖金培	金星組	
235	文山分區	青潭國小	國小教育科	陳紹賓	火星組	
236	板橋分區	江翠國小	社會教育科	林世彬	木星組	
237	板橋分區	後埔國小	特殊教育科	顏顯權	土星組	
238	淡水分區	水源國小	國小教育科	杜守正	天王星組	
239	新莊分區	義學國小	體育處	蔡清寬	海王星組	
240	新莊分區	民安國小	體育處	姜儒林	冥王星組	
241	新莊分區	豐年國小	體育處	康志偉	水星組	
242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特殊教育科	沈美慧	金星組	
243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體育處	許聰顯	火星組	
244	瑞芳分區	瑞芳國小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劉淑惠	木星組	
245	瑞芳分區	濂洞國小	國小教育科	王佩君	土星組	
246	雙和分區	永和國小	秘書室	莊朝欽	天王星組	

6-2 會場座位表

舞台

資訊台

口入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	（此排無座位區）									
2	何元亨 昌隆國小	廖明正 國泰國小	梁榮富 民安國小	盧素真 頭前國小	張文斌 中港國小	程煒庭 思賢國小	高淑真 丹鳳國小	洪靜春 豐年國小	林惠珍 光華國小	張信務 新莊國小
3	曾進發 五股國小	王淑玲 成州國小	陳姵言 更寮國小	沈玉芬 德音國小	陳月滿 昌平國小	謝秋如 中信國小	張伯瑋 榮富國小	周崇儒 興化國小	馬曉蓁 裕民國小	洪中明 新泰國小
4	張照壁 義學國小	蔡明貴 同榮國小	蕭又誠 明志國小	李順銓 泰山國小	陳木琳 八里國小	林愛玲 米倉國小	黃淑華 長坑國小	雲垚榮 大崁國小	畢明德 聖心小學	蔡佩芳 林口國小
5	王怡嫻 嘉寶國小	宋宏璋 興福國小	黃國柱 東湖國小	劉道德 新林國小	黃文賢 頭湖國小	劉安訓 麗林國小	李財福 麗園國小	施惠珍 瑞平國小	唐玉真 南勢國小	楊士賢 康橋高中 （林口校區）
6	謝順榮 新北特教學校	吳國銘 景新國小	許以平 自強國小	周德銘 復興國小	張文斌 秀山國小	蔡麗華 興南國小	范振倫 積穗國小	劉能賢 中和國小	林文生 秀朗國小	曾燕春 永和國小
7	陳勇達 三光國小	鍾文偉 三重國小	李高財 錦和國小	湯昶洪 育才小學	張珍麗 竹林小學	管世樑 及人小學	徐韶佑 永平國小	呂郁原 網溪國小	柯志賢 頂溪國小	張明賢 光復國小
8	朱富榮 正義國小	吳正雄 五華國小	謝正平 永福國小	陳月華 光榮國小	張孟熙 光興國小	鄭秋嬋 興穀國小	潘志忠 修德國小	賴森華 碧華國小	葉綉燕 二重國小	胡銘浚 重陽國小
9	李顓鎮 新店國小	方慶林 安坑國小	林美秀 雙城國小	陳明利 厚德國小	葉誌鑑 忠義國小	陳志哲 仁愛國小	蕭惠文 成功國小	陳俊生 鷺江國小	鄒惠娟 蘆洲國小	蕭慧吟 集美國小
10	王耀德 雙峰國小	曾長麗 青潭國小	李正琳 龜山國小	鄭婉如 信賢種籽 親子實小	陳煌耀 烏來國中小	翁俊生 福山國小	呂金榮 坪林國小	郭雄軍 深坑國小	曾秀珠 北新國小	許德田 中正國小
11	林錫恩 屈尺國小	姜孟佑 和平國小	林雅芳 永定國小	劉世和 雲海國小	魏千妮 石碇國小	許銘欽 康橋高中 （新店校區）	郭雅美 達觀國中小	方文誼 新和國小	吳瑞文 直潭國小	李春芳 大豐國小
12	李後榮 萬里國小	廖文彬 保長國小	王俊杰 崇德國小	黃鈺樺 樟樹國小	羅智般 金龍國小	張美鳳 秀峰國小	張維中 長安國小	林素滿 北峰國小	劉國華 北港國小	林顯宜 汐止國小

中央走道

	10	9	8	7	6	5	4	3	2	1
1	市長	局長	邱承宗 理事長	蔣偉民副 局長	黃靜怡副 局長	洪玉玲 處長	林瑞泰 專門委員	黃詩芳 專門委員	歐人豪 主任秘書	廖曼雲 科長
2	秦嘉 主任	夏治強 科長	何茂田 科長	蔡秉欣 科長	劉美蘭 科長	吳佳珊 科長	吳宜真 科長	黃麗鈴 科長	龔東昇 科長	李幼安 科長
3	蘇珍蓉 主任	楊淑惠 主任	黃美如 主任	曹孝元 主任	陳建志 主任	康來誠 主任	王淑麗 督學	黎美岑 督學	鄭茹翊 新聞連絡人	洪薇雅 股長
4	陳沛雯 督學	張琬婷 督學	廖逸婷 督學	王瑞邦 督學	蘇庭暄 督學	何建漳 聘任督學	吳玉芳 聘任督學	林蕙涓 聘任督學		林宛瑩 股長
5	潘慶輝 聘任督學	李永霑 聘任督學	蔡文杰 聘任督學	劉菊珍 聘任督學	魏素娜 聘任督學	張榮輝 聘任督學	高宏煙 聘任督學	林建棕 聘任督學		
6	吳順火 聘任督學	林元紅 聘任督學	吳淑芳 聘任督學	林義祥 板橋國小	周麗櫻 江翠國小	高姍琪 沙崙國小	王健旺 中山國小	蕭美智 後埔國小	陳維穎 埔墘國小	李明杰 新埔國小
7	林瑞昌 海山國小	李慧美 文德國小	廖文志 文聖國小	葉欲春 實踐國小	張以桓 溪洲國小	謝治平 大觀國小	余昆旺 信義國小	張宗義 重慶國小	蔡建文 土城國小	李水德 國光國小
8	華志仁 頂埔國小	許清林 清水國小	施杰翰 廣福國小	楊宗時 樂利國小	吳岳聰 安和國小	李慶宗 裕德實驗高中	莊慧貞 育林國小	許政順 彭福國小	周仁尹 桃子腳國中小	李麗昭 鶯歌國小
9	林烈群 樹林國小	陳志鉉 柑園國小	洪珮瑀 三多國小	鄭旭泰 文林國小	林朝隆 育德國小	陳學添 大同國小	許仁利 山佳國小	曾俊凱 鳳鳴國小	賴玉粉 二橋國小	陳桂蘭 中湖國小
10	林建能 北大國小	陳玄謀 武林國小	江百川 大成國小	陳宥然 插角國小	林振雄 大埔國小	張乃文 成福國小	柯俊生 三峽國小	鍾信昌 昌福國小	黃國鏘 永吉國小	劉文章 建國國小
11	黃清海 龍埔國小	朱玉環 建安國小	蔡錦柳 五寮國小	林逸松 有木國小	徐福海 民義國小	陳淨怡 安溪國小	黃孟慧 介壽國小	賴添詢 中園國小	李連成 興華國小	柯賜賢 淡江高中
12	吳惠花 淡水國小	楊順宇 興仁國小	李勇緻 屯山國小	蔣承志 育英國小	李昀龍 天生國小	陳敏輝 中泰國小	彭增龍 忠山國小	謝芳儒 鄧公國小	許文勇 新興國小	陳佩芝 新市國小

走道

13	林秀雲 東山國小	朱聖雯 中角國小	邱俊傑 三和國小	邱華璋 金美國小	張錦霞 野柳國小	蔡明雄 崁腳國小	唐永安 大鵬國小	張萬枝 大坪國小	戴雲卿 金山國小	王如杏 青山國中小
14		洪國維 白雲國小	陳紅蓮 豐珠國中小	黃榮泰 福隆國小	施智元 福連國小	許恒禎 和美國小	陳承賢 貢寮國小	乃瑞春 上林國小	范瑞瑩 牡丹國小	李延昌 澳底國小
15			鍾敏龍 候用校長	梁均紘 候用校長	林世彬 候用校長	廖金培 候用校長	鄭秀芸 候用校長	陳紹賓 候用校長	施裕明 義方國小	劉明相 柑林國小
16				蔡清寬 候用校長	許聰顯 候用校長	康志偉 候用校長	陳進德 候用校長	沈美慧 候用校長	葉永菁 候用校長	莊朝欽 候用校長
17										
18										
19										

13	歐亞美 坪頂國小	陳月玲 竹圍國小	林九牧 淡海國小	黃家裕 老梅國小	王聰宜 石門國小	林麗娟 乾華國小	李烟長 三芝國小	吳景泉 橫山國小	林振勝 水源國小	蘇穎群 文化國小
14	盧娟娟 瑞芳國小	陳玉芳 鼻頭國小	王淑芬 瑞柑國小	陳東鴻 瑞濱國小	簡聰義 吉慶國小	黃恕懿 濂洞國小	林憲輝 猴硐國小	吳木樹 瓜山國小	梁榮仁 瑞亭國小	
15	利一奇 十分國小	渠思晉 雙溪國小	莊見智 菁桐國小	鄭益堯 平溪國小	余屹安 九份國小	張麗秋 候用校長	杜守正 候用校長	顏顯權 候用校長		
16	王佩君 候用校長	劉淑惠 候用校長	楊智先 候用校長	涂志賢 候用校長	石啟宏 候用校長	姜儒林 候用校長	李瑩映 候用校長			
17										
18										
19										

6-3 心得筆記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欄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心得筆記欄

6-4 提案單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新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建議辦法			
備註	請填妥並於午餐後即擲回工作人員安排順序，謝謝！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